

韋伯夫婦著  
錢亦石詹哲尊譯

社會研究法

中山文化教育館編輯

Sidney Webb  
Beatrice Webb 著  
詹錢亦  
尊石譯

中山社  
會研究法

中華文化教育館編輯  
商務印書館發行

## 譯者序

韋伯 (Webb) 是英國費邊社 (Fabian Society) 發起人之一，可說是資格很老的社會主義者。生平著述豐富。去年所發表的 *Soviet Communism: A New Civilization*，更博得全世界讀者的同情。著者在世界文化上的貢獻與地位，是用不着介紹的。

本書——社會研究法——是一部內容充實的著作，是他兩夫婦研究英國職工組合主義，消費合作，及地方自治等多年經驗的結晶。我們打開原序一看，便知道是這樣，我們把全書閱讀一過，更相信是這樣。

關於社會學原理的書，我國坊間已出版者很多。但社會研究法一類的書卻未見過，至少是像樣的卻未見過。向我國貧乏的出版界，推薦這本書，當然不是多餘的事。

本書有些地方很難譯。既要力求與原文吻合，又要保證譯文暢達，在這兩個條件上，下筆時，頗費「推敲」。然而錯誤總是難免的，希望讀者指正。

譯者「九一八」五周年紀念前兩天

## 著者序

在這本薄書內，我們所做到的，不過詳述我們繼續研究英國職工組合主義，消費合作，及地方自治等所採用的研究法。固然，在第一章與最後一章中，我們已嘗試過解釋社會科學的範圍及其必然的限制。但這兩章不能說與方法論的性質有關，甚至未觸及社會科學或社會學在科學分類上的地位，僅僅說明我們自己如何達到理解社會學所論及的特種社會制度的生長，變遷，衰落——有時甚至無大意義——的部門。因此，讀者就不必在這裏尋求什麼政治學與倫理學關係的討論，或者追問：最好能不能有一種「純理論的」經濟科學，根據特殊人類動機——例如一方面自由競爭的財富生產者的金錢自利心或另一方面貪圖利潤的資本家與無產的工資生活者之間的階級對立——的普遍性或優越性之理論的假設或假說，用演繹邏輯來推論。不僅如此，而且在我們研究所集中的部門，由於某種條件的缺乏，不能利用統計法，甚至不能適宜的鑑別統計法。我們的特徵，只是一國內把特殊社會制度作比較的研究，用觀察的與分析的方法，親自參加或注視其組織的活動，採取別人的證據，檢查一切可用的文件，及參考一般的文學。倘若研究者覺得本書有所幫助，則我們的目的就已經達到了。無論何人願有進一步的說明，我們是表歡迎的。

一九三二年九月章伯夫婦

# 目次

第一章 社會學範圍的限定.....	一
第二章 社會研究者的精神準備.....	二五
第三章 如何研究社會的事實.....	四二
第四章 筆記的技術.....	七〇
第五章 文語.....	八二
第六章 口語.....	一〇六
第七章 英國皇家委員會及分科委員會——研究者的來源.....	一一五
第八章 觀察社會制度的活動.....	一二六
第九章 統計的應用.....	一五九
第十章 證實.....	一七二
第十一章 發表.....	一八五
第十二章 科學對於人生目的的關係.....	一九〇

# 社會研究法

## 第一章 社會學範圍的限定

假使這是一本論化學研究法的書，則無須以化學的範圍一章開始。但是社會科學或社會學（sociology）（註）既不像化學一樣與別種知識分得那麼清楚，而其範圍也不是各種各樣的人們所一致明瞭的。關於社會科學的正確範圍都祇有一種模糊的印象。這也許不妨害我們學習為公民所需要知道的各種社會制度——我們生存其中的社會制度——的組織與功能吧。然而假使我們的目的是要在社會科學中尋求新發現，即是說，在這方面擴展知識的境界——又假使我們願意充分利用擺在我們面前的調查與研究的工具——則一開始就把我們所要集中注意的科學範圍弄個明白，也是重要的。

(註)『社會學(sociology)這個字首先在印刷品上是以法文的形式‘sociologie’見於孔德(Auguste Comte)實驗哲學(Positive Philosophy)第四卷；此書第一版於一八三九年發行，這個字雖從拉丁和希臘文而來，可是它的用處依然十分正確，因為希臘文裏沒有這個字最重要的成分。』〔華耳德(Lester F. Ward)著社會學大綱，一八九八年版，三至四頁。〕

無論就任何的界說講，科學總是宇宙的知識，或其知識的一部分。凡從事研究社會科學或社會學的人都是尋求關於宇宙某一特殊部分的知識，即是說，尋求我們在全世界可以找得的各種人類集團的知識。事實上，人類社會就是由這些人類集團形成的，例如：從家族到國家，甚或到世界範圍的國聯；從一個大學辯論會到羅馬天主教會；從替鄉村製造鐵器的鐵匠到世界泛泛聯合的銀行家共同經營的國際鋼業卡脫爾（Cartel）（註）都是如此。

（註）據說，關於人類集團的事實，屬於兩大類：（一）社會關係本身——意志之現實的相互關係——以及（二）社會制度，這不是意志之現實的相互關係，而是人類加入社會關係所依從的一定的（因而被意志決定的）形式……社會關係是一些活動，是生命的線條；而社會制度則是這些線條織成布疋所用的織機。〔公衆——一個社會學的研究，馬雪富（E. E. MacIver）著，一九一七年版，七頁。〕

『在廣義上應用制度（Institutions）這一名詞，則包括語言、風俗、政府、宗教、工業，最後到藝術與文學。』（華爾德著社會學大綱，一八九八年版，一二三頁。）

我們關於制度的定義，可以解作對個人行動的控制、解放、與擴張的集體行動。由無組織的風俗至許多有組織的活動機關，如家庭、社團、商業組合、職工會、準備金制度、以及國家等，都屬於集體行動的範圍。其間公共的原則是個人行動多少要受集體行動的控制、解放與擴張。」〔制度的經濟學，孔莽斯（John R. Commons）著，見一九三一年十二月號美國經濟詳論，六五〇頁。〕

因此，社會學就與植物學、動物學、生理學及心理學一樣，是屬於可以稱爲生物學一類的科學，而與物理學一類的科學——包括天文學、力學、物理學和化學等——有區別的。照我們的見解，這兩大類科學間的區別，在考慮它們的研究，發現與證實的某些方法與工具上，都是重要的。

## 社會學的題材

像生理學和心理學一樣，社會學是必需與人類為緣的。但又與生理學和心理學不同，因社會學並非涉及具有身體和腦筋視為生物的個人，而祇涉及人們間的關係。這些關係表現（如在土語及家庭上）於最原始形式的人類社會，並擴大到人類社會發展的一切階段。所以研究這些關係的範圍，就是觀察個人中間無數的各種結合的活動，其中包括與人類集團的構成，或其無盡的變化有關係的一切其他事物之研究。

我們已經說過，社會學者不只涉及人們在結合上的關係及這些關係所由表現的人類集團，並且涉及凡有助於創造或改變那些人類關係和集團的一切事物。這些有力的因素是多種多樣的。各地人民所身受的有自然地理的影響，有氣候寒熱的影響，有動植物的影響，有種族、語言、宗教、風俗等社會遺傳的影響，有關於國家的和地方的歷史傳統的影響，以及——其效果決不小——過去和現在社會經濟體制的影響。所有這一切都是可以看作形成一種社會風氣，凡人生長於其中，都受其潛移默化而不自覺，且他們同時代社會制度也由此形成。掉一個比喻，我們可以說所有這一切的影響，為造成每個社會的「特殊文明」（Kultur——註）的助力，好像形成一個社會制度所由出生的子宮。這種社會的子宮，影響到每個世代的一切制度，而其自身卻又不斷的受這些制度的影響——這就是創造並維持一種常常變動的環境的整個作用。我們個人對於這種環境雖可以發生反響，甚至反叛，但是無人能够逃脫它的影響。

(註)德文“Kultur”這個字〔它的意思不是英文的「文化」(culture)，因德文的「文化」是 Bildung〕最好視為『特殊文明』，不是一般的文明。

我們看到思想和情緒之連續的波浪，滲透於社會風氣之中，在各種集團的人類行為上，發生重大的幾乎不可估計的影響；因為這種波浪展開到全社會，而且因交通日益增進，已展開到全世界了。而這種波浪最顯著的例證是由世界的大宗教——如佛教、基督教、和回教——所提供的。另外的例證便有燦爛的希臘和光榮的羅馬，再遜一千多年，就有我們所熟知的文藝復興(Renaissance)和宗教改革(Reformation)的精神解放。但是社會學家並不是常常承認過去兩世紀的科學——特別是物理學和生物學的發現，所散佈到天南地北的思潮，加於人類社會上的影響，與上述者十分類似。而且更加重要的，也許是特殊大人物的生活，如在精神能力上或道德天才上，在思想上或行動上，在文學上或武功上，因為這些人物甚至可以完全出乎意外的推翻一種社會而創造另一種社會。詹姆斯(William James)說這樣的人物，是社會的酵母，能够不自覺的對於他們當時的社會施展完全不均衡的影響。不過為我們現在的目的，是用不着考慮這種人物的思想、感情、及其人格的感化力所達到的限度如何。(註)所有這樣的影響，並不是因其本身怎樣，而只是因其對社會關係或由這些社會關係所織成的程度有所創造或改變的限度內，纔必須歸入社會學的範圍。

(註)理福斯(W. H. R. Rivers)著《心理學和政治學》，一九二三年版，五一至五二頁。

馬金德爵士(Sir Halford Mackinder)，任倫敦經濟學院董事時，在該校所作含有刺激性的演講中，會有

一次很活潑的憑着一種想像的視野，把幾種關於我們地球的科學範圍作了一個概述。他說：從天文學家去看，地球內部或其上面縱然有一切的東西，但其本身只是一個扁圓球狀體，在空中旋轉，為「天體」中的一個，而這些天體都需要從其形狀、大小、「固有的運動」，及其相互間的關係上去研究。對於別的一些科學家，就我們的工具所認識的限度而論，其探討的範圍是地殼及其內部與上面的東西。我們姑把地球當作由一連串的薄膜所造成的一層看。那末，除了固體的地殼本身（岩石圈）以外，把一切丟開去想，你便只剩有地質學的特別題材（包括地理、岩石學、鑽物學、結晶學等等）。若不理會這固體的陸地，而集中注意力於那些包圍地球的水（水圈），向下往往深入堅硬的地殼，向上與空氣相混合，則這便是海洋學或水力學的題材。但是還有包圍地球的另一層（大氣圈）——我們也在無間斷的獲得其知識；此種大圈與地球和水相混合，就是氣象學的題材。若從你精神的視野裏丟開這堅固的地殼及其兩種流動體，而完全集中注意力於這些上面棲息的各羣生物（生物圈），那便是生物學的題材，此種生物學，假使願意的話，不但可以分成細菌學、植物學、動物學，且可分為第四部門的心理學。不過這是馬金德為適合他的目的所需要的；如果我們把這種視野再向前推進兩個階級，那就還有其他探討的領域。你若繼續丟開岩石圈、水圈、大氣圈以及生物圈，只去默想縱橫交錯的波動或振動的網形組織，或是默想在我們慣常假定作為以太（ether）的這無限的媒介物中能給我們以熱、光、磁力、電，以及放射能的各種經驗等一切可以找得的東西，則圍着我們地球的這一勢力圈，也許似乎過於微妙，令人意想不到，甚至不能以葱的薄膜來比喻。但是

作為宇宙的特殊部分看，牠是要歸入物理學的研究範圍。此外還有一種探討的領域，其微妙的程度決不下於物理學的範圍，因其呈現給我們的現象既異於岩石圈，水圈，大氣圈及生物圈的各種現象，而又同樣的在物理學家所研究的一切現象以外。現在你們只把圍繞全地球可以居民的上面存着的社會組織所形成的典型結構，作為一種細弱的薄膜去想像，則這些社會組織對於我們就有至高的重要性，需要這樣的集中注意，這是我們將來會明白它是合理的。但其屬性無限的複雜與顯明的特徵則是生物學家和心理學家所同樣忽視的，卻如每個研究者所發現，它已提供了一種不可估量的探討領域，而今日的科學世界在這領域內，不過窺其涯涘而已。宇宙的一部分，或這根葱的特殊外衣——即社會組織的結構，我們可以把它看作圍繞這可居的地球的東西去想像，而且還可依照上述的公式替它創造一個『政治圈』（註一）的名詞，這即是社會科學或社會學的範圍。固然，把這種領域分作特殊部門或分科去研究，不是常常有利的或聰明的辦法，然而給予這特殊部門的名稱，卻已有人類學、歷史學、語言學、法律學、經濟學、政治學及倫理學。（註二）

（註一）湯姆生教授（J. A. Thomson）已提示『社會圈』這名辭。（生命的控制，一九二一年版，二二四頁。）

（註二）我們可以回憶剛剛六十年以前名為水閭的海洋，或地球的水層，即特殊的『葱的外衣』，對於當時的科學界，像是宇宙間最少被人知道和探討的一部分。這種愚昧特別被認為英國科學界的一個恥辱（因為大不列顛不是統治了海洋嗎？）所以為允許除去這種愚昧計，當時英政府曾授權遠征隊準備極詳細的探測世界海洋全部的長度，寬度和深度，以及海洋裏面所包含的一切，這可計算作一綱偉大的調查，從始至終，約費了一兆磅的金錢，而為世界的知識獲得了一大的進步。（見英國遠征隊航行錄，斯普利

(W. J. J. Spry)著，一八七八年版，及關於英國遠征隊航行科學結果報告書，湯姆普生(C. W. Thompson)著，四十二卷，一八八一——九五年版。)

而今日在科學上最少知道和探討的宇宙的一部分，我們可以說是那最外面的一層包皮，即組成人類社會制度的典型結構。不幸，要求有系統的探討宇宙的這一部分的科學家，在英國或其他任何國家都沒有見過，也沒有一個開明的政府能够準備相當於『英國遠征隊』那樣的一個調查隊。其實，這樣的事只要一個百萬富翁將其財產四分之一拿來組織並實行這樣完全有系統的探討世界的，或英語諸國的，甚或他本國的社會制度，我們就可說是很有益的。

還有一種分別社會科學門類的方法，這只要用對比法，就可以幫助我們決定社會學在其姊妹科學中所佔的地位。凡屬一種便利的分類，常是建立於某一類科學中的各科學都有關係的特殊形式的力量之上，所以我們開始可以採用一物質施於另一物質的更神密的吸引力，即是地心吸力。因為這種吸力在其一切的表現上，關係於各種物質的對象，而且在那些天空的（天文學）或地球上的（力學）物體中釀成運動現象的一切其他形式的力量。這是世界最老的科學中兩個科學的題材。或者，我們也可以不研究物體間的關係，而研究物體自身中的分子關係（也許是振動或波動）——即物理學的永遠增長着的廣大範圍，並不論我們注意力的集中是在光、熱、破力、電或放射能的上面。今日物理學的範圍像是很確定的已與化學的範圍變得更加密接；因為化學是研究化學的活動，或各種物質——無論是元素，混合物，或集合物——在其活動和相互反應上所表現出來的現象。所有這一類的科學，無論是天文學或機械學，抑無論是物理學或化學，都有很多的共同點。牠們在本質上是屬於

量的研究。牠們涉及很有固定性的單位，假定彼此的單位相同，可供準確的計算，所以完全能受數學的表現與處理。（註一）凡從事研究這類科學的一種或各種的人們，都容易以這些科學及其特性來代表其他能够正當稱為科學的一切事物。不過近許多年來，甚至最頑固的天文學機械學，物理學和化學等等的學者，也已承認關係各種有機體的研究為科學了。這就顯出一個十分清楚的特徵——生命的特徵。換言之，無論我們是否把這一特徵只視為能力的一形式（form of energy），抑無論是否還可以發現任何中間的形式，然而這一特徵從天文學或機械學、物理學、或化學的範圍區別出宇宙的這一部分，則是很明顯的事實。有機體雖如無機物同樣受引力、分子活動，和化學作用的支配，但在大體上看，仍是與無生物有實質上的不同。威爾斯（H. G. Wells）曾提醒我們說：『一個生物的運動是適應一種內在的衝動……牠不但自己運動，而且飲食……新陳代謝與自發的運動是各種生物原始的特徵……「牠們」顯示一種衝動，就是使自己再生產。』（註二）這些生物的單位，就在同一種類之間，也並不是彼此絕對相同的，乃是無日不在運動變化之中，所以在作為有機體去看，幾乎不能受着完全的計算。真的，牠們所顯示的不同，我們可以認為完全不是量的，而是明確的質的區別。在這些有生物中，至少有一種（人類），我們能發現種種特徵，總名為自覺，或精神，這種東西雖能直接為每個人自己所領悟，而且只能被他自己一人這樣的領悟；但是因牠超出我們的視覺、聽覺、嗅覺、味覺或觸覺的範圍之外，所以關於牠的研究就只能在表現於別人的行為上。這是視為人類動物最高的發展，而為構成心理學的特別範圍。

(註一)這是普恩加來(H. Poincaré)所作的分類的主要路線：「所以數學的物理學得以存立，應該感謝物理學家所研究出來的物質的近似性。在自然科學中，再也找不到這種情形，如同一性，遠離部分的相對獨立性，基本事實的簡單性；這也是自然科學研究者何以要乞援於別種形式的通則。」（科學與假設，普恩加來著，一九〇五版年，一五九頁。）

(註二)生命的科學，威爾斯著，一九三一年版，四頁。

關於這點，在科學的分類或寧可說，沿着這不規則的邊界線進行，我們就達到了社會學的領域，因為如前所述，我們也必須將釀成或改變人類集團的個人因素——其中顯著者為個人的思想及情感——連同表現於人類集團上的人間關係，都包括於社會學的領域之中。但這些思想與情感是歸於心理學的領域，抑社會學的領域呢？我們的答覆是應歸於這兩種科學的領域，但是每一方面所歸屬的範圍，卻只能限於此種思想及情感和另一科學範圍的殘餘部分相連接的處所。(註一)真的，關於物理學或化學的這一方面和另一方面的社會學之間的關係，亦可以說是這樣的。物理學或化學的發現既然一定的要影響到人類集團，所以社會學家，也如其他的科學家一樣，是必需在某點上要有相當的研究。所以說凡追求任何一部門的科學研究者，應排斥他人特別有興趣的科學領域的話，並沒有實在的根據。(註二)

(註一)「我們的注意力所集中的東西是什麼？假使那是社會構造的性質，像為人的需要和目的所創造，而又為滿足人的需要和目的的，則我們便是社會學家。假使那是顯示於人的需要和目的所建築起來的心理的性質，則我們便是心理學家。這就是關於公共題材上的一種態度的區別。」（公衆，馬雪富著，一九二〇年版，六五頁。）

(註二)這裏我們可以注意一種不同的科學分類，因為這種分類在我們看來，像是依賴這種假定：社會學在性質上並不是，而且不能是純粹科學的。依據這種見地，一切知識就分成兩組，即包括從天文學至生物學的一類的『自然知識學』(Naturwissenschaft)與包括神學、歷史學、法律學、語言學、經濟學、倫理學等等的『文化知識學』(Kulturwissenschaft)。第一組是假定為『無價值』與『無意義』的（即缺乏價值或意義的觀念的）；而另一組則是『有價值』與『有意義』的（即為有價值與有意義的觀念所支配的）。請參看自然知識學與文化知識學，里克脫(Heinrich Rickert)著，豆賓根 Tübingen 版，一九二六年。並比較韋伯(Max Weber)著的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Wissenschaftslehre (豆賓根版，一九二二年)。不過我們認為『價值』與『意義』在我們關於宇宙的科學知識界中，這一部門就不多於另一部門，也決不少於另一部門，乃是同等的存在於一切部門之中。至於人類對宇宙任何部分的一切關係上的所謂『目的』的地位，可參看前書第十二章。

這幾種科學沿着這種邊界線上重疊的模樣，可取一個特殊的例子加以考察，就可明白。假定我們想調查今日文明中的公共教育的組織，則列入我們的眼界中的，必定有下列三種：（一）學校與大學的社會機構；（二）心理學家關於兒童心理的發現；以及（三）洛克(Locke)、盧騷(Rousseau)、裴斯塔洛齊(Pestalozzi)、斯賓塞爾(Herbert Spencer)等人所創導的社會上有力的『酵母』。在這三種方法之中，我們可取任一種來組織我們的工作。有些研究家或許選擇傳記的研究法，仔細寫一篇——例如說——盧騷的傳記，依照他對同時代人的行為，甚至考察他從未發表的思想的最祕密的筆記，而且同樣的考研他給予世界的思想及其思想對於社會（包括學校制度在內）上的影響。又有些別的研究家或者願意研究思想的進化，建立一種關於教育所發表的思想與情感的歷史，何時發生，何人發表，並探索其可以認為對於世界高初兩級的教育所發生的各種影響。還有其他的研

究家，或是願意首先研究社會制度的本身，例如某國在某一定時期的學校和大學的制度，他們就能夠拿來觀察分析，並且在這種制度裏面，不僅對於盧騷與別些人們所發表的思想的各種影響，就是對於氣候與種族的特徵，經濟與政治的情形，凡這種教育系統所依存的整個社會環境的一切影響，都是他們能够尋出加以評價的。

在這三種計劃的方法中，我們無須決定什麼顯明的是社會學的研究。這三種方法含有部分上不同範圍的事實的研究。凡擴大知識境界的方法，總是值得重視的，但其最高的試驗標準則是牠的能否成功。若就我們自己的經驗說，我們寧取第三種方法，即開始詳盡的考察社會制度本身的構造及功用，然後再追索其中一切精神的、物質的，及社會的各種因素的影響，因為這些因素都是顯然屬於任何一種姊妹科學的。（註）

（註）在我們的讀者當中，也許有人含糊的覺得我們沒有顯明的論及我們對於宇宙的整個觀念——並非專指社會學——的範圍與方法的敵對見解。就我們所了解的限度說，一方已有黑格爾（Hegel），而另一方則有今日的馬克思派（Marxist）的哲學家，已經提出了這樣的主張，即無論屬於人類心理的科學（心理學）抑或屬於社會集團的科學（社會學）凡能建立成爲一種真實的科學的，即含有從推論、實驗和統計得來的一切可能的幫助，也並不是由於純粹客觀的分析外界的現象。他們似乎說，任何真實的科學必須基於宇宙內在的『觀念』，因爲宇宙的現象不過一些表現，除了視爲整個進化過程的根基和限定的『觀念』所導出之時，都是不能精確認識和完全理解的。但請原諒，我們却只能說，凡能以任何的方式表示影響人類集團的發生活動或改變的一切事物，我們都是蓄意的包括於社會學家的眼界之內。因爲不幸，關於任何這樣有力的『觀念』或『存在律』能够合邏輯的決定何種社會必定要變爲什麼樣的社會，我們自己並不知道有這樣的東西，如我們理解黑格爾的學徒所假定的那樣。今日的馬克思派的哲學家在我們看來似乎藉助『唯物史觀』（the Materialist Conception of History）及『辯證法』（dialectic method）也作出這相

似的主張，斷言有某種先驗的觀念，型類，曲線，或模型的存在，而爲宇宙或人類社會的未來進化所必然合致的。假使有這樣活動的一個勢力，那自然連同現象本身一起都是適於客觀研究的好題目。但是，我們必須把這種研究留給那些已經明瞭有這種支配力的人們。據我們的觀察，『唯物史觀』只能算做許多假設中的一個，是說明社會進化的某些現象！尤其過去兩世紀的工業革命的某些特點與結果，並不是說明其他的一切現象，而且這種假設也像其他一切假設，在作爲研究的工具上是可以有用的，但其獲得科學的價值則只有在客觀的觀察事實時所能證實的限度以內。我們特別不相信已經發現了任何的階段，而爲一切社會制度所必然經過的。科恩（Morris Cohen）說：『關於這些階段現實的或必然的存在，能够稱爲科學證據的東西，學者們並沒有尋獲什麼。所以社會進化經過必然階段的學說，不過一句神話，而其生動並不若古神學的神話，但在解消純真知識的渴求上則是同等有效果的。』（理性與自然，科恩著，一九三一年，紐約版，三八二頁。）

這裏我們所以稍爲詳細討論社會科學或社會學在科學分類中所占的地位，一半因爲便利社會研究者排除他所研究的科學領域上的曖昧或疑惑，另一半則是因爲對於科學間的關係若有一種正確的觀念，就可以增加我們對於這各個科學的理解。（註）不過對於某些特殊科學的領域或其間的界限分得太細，則會是一個錯誤。我們爲自己的便利計，可以把世界現象分成羣（groups）或綱（classes），屬（genera）或種（species），但是這些名稱就是以我們所知道的一切來盡量使其精確所作成的概念裏，也是不能以極顯明的界線來詳細劃分的。但是，如煥威爾（Whewell）所指出：『「綱」雖沒有一定的標準或嚮導，也不會因此覺得十分鬆散，因牠雖不是精確限定的，卻是漸趨固定的；不是有限制的，卻是一定的，牠的規定不是由一外的界線，卻是由一內的中心點；不是由其所嚴格的除外的東西，卻是由其所明顯的包括的東西；不是由一箴言，而是由一實例；總之，我們的方針是一

種類型(*Type*)，並不是一種界說，所謂類型，即任何綱的一個例子，……可認為顯然具有綱的屬性的。……這類型必藉許多的化合力而與其羣中的其他大多數的類型相聯接；所以牠必是靠近這一羣的中心，而不是其遊離份子中的某一個。』

(註)我們把社會學分成各種部門，如人類學和歷史學，語言學和法律學，經濟學和政治學等，自然在這幾種部門所需要的研究技術的區別上，有一種實際的理由。

的確，在真正的意義之下，科學是整個的，因其唯一的課題就是認識宇宙，所以宇宙中為人類的心意所劃分的領域與界線，並沒有客觀的存在。我們的研究所以分成各種科學的理由，只在便利集中我們的注意力於某些特定範圍的現象，以及幫助我們作成概論，以便正確的說明這些現象。我們把社會科學或社會學作為一個單獨的研究範疇，確像化學一樣，因其繼續的存在也是要依存於這一分派出來的知識，在我們所達到的世界歷史的某一特殊階段上有實際效用的世界經驗。

此外的科學方法，即我們藉以增加宇宙知識的智力進程。這是無論一切的科學是怎樣的分派與分類，總是可被正確的視為適用於一切科學的。霍布好斯(L. T. Hobhouse)有言：『真的，科學思想與常識的區別，並不是藉着任何特別的假定，或任何方法的限定，也並不是限於這一種的經驗範圍，而是第一，它是以其動機來區別的。牠的目的是在發現真理，而在其他的結果，所以牠屏棄感情的，個人的，或實用的對象。』

第二牠是以其討論的繼續與詳盡來區別的。牠不滿意於孤立的結果，而要想像它的主題為一個相連接的整體，並研究牠所能發覺的一切有關係的事物。第三牠是以其一切的結果上所尋求獲得的準確性來區別的。因此，屏棄感情，繼續研究，及追求準確，就是任何科學所共同的三個標記，所以凡有這種標記的研究，無論其主題為什麼，都可以說是科學的。」（註）

〔註〕發展與目的，畫布好斯著，一九二三年版，一二二頁。

但在一切科學之中，智力的方法雖是同一的，然每種科學卻有其自己獨特的工具，或器具，用來解決牠的特殊題材。例如，在天文學上有望遠鏡和攝影器；物理學上有電流計和鎔解爐（以大電弧擊碎原子的）；化學上有吹管和天秤；以及生物學上有顯微鏡和解剖刀。像這些特殊的器具在社會科學上就是無用的，但不待言，社會科學有其自己適合於其題材的特殊性的工具——這我們就要詳細討論。

### 社會學所處理的事實

現在我們可以更嚴密的考究社會學領域內的諸現象的性質。如我們所已知，這些現象不是有生或無生的物質，而是存在於人類集團間的關係。這樣的關係，雖不能離開人類，可是不管其所涉及的人類如何，總是能够看作這樣的關係來認識與敘述的。有人說得好，社會制度：「是社會構造上一個成熟的，特殊化的，和比較嚴密的部分。牠是由人構成的，但不是整個的人，因為每個人加入社會制度都是以其訓練好的與特殊化的部分……假使

一個人只是制度的一塊什麼，則他就簡直不是人了。所以他又必須有人性、本能、可變性和理想。』（註）

（註）社會組織，固利（G. H. Cooley）著，一九〇九年版，三一九頁。『一種制度只是大眾心理的一種明確而固定的形象，雖然常常因其外表被以永久性及可見的風俗與象徵之故，像有一種很明顯而獨立的存在，但在其終極的性質上則是與輿論無區別的。』（見上揭書。）

這樣的一個實體，有其自己的各種屬性，都是能被理解和列舉的，而且牠又產生各種結果，直接影響於牠周圍男女的行為以及其他社會制度，間接由這些人類又影響到他們的物質環境。但是每個社會制度，從全體去看，都是無形體的，或非物質的，正如生物學的種屬之為無形體的或非物質的意思同樣，所以社會制度只有在特殊項目上纔能看見或感覺；但是這些特殊項目在一切情形中不過社會制度本身部分的表現。若就其全體而論，牠是不能視聽，又不能感味與接觸的。例如，有一個從火星上來的學生，想理解我們稱為議會的社會制度，首先或許請他去參觀一羣議員在衆議院中口講指畫，隨後就引他到上議院去看那一羣人數較少的沈着的紳士們。他可以看到國王親臨舉行國會開幕式，也許馬上會目擊兩院通過的議案，因得到國王的許可而成爲法令（Act of Parliament）的典禮。但把這一切的景象都擺在一起，也不能等於我們稱為國會的那種社會制度，不過是國會部分的和臨時的一串表現而已。假設有一個在技術上更加有效力的近代的富克士（Guy Fawkes）\* 在一個巨大的爆炸裏就毀滅了國王、上下議員、國會建築、王座、法庭、假髮、禮服，以及一切物質的裝飾品等等，而社會制

度本身並不會因此毀滅，甚至不會永久的受其影響。也許不到數星期以後，又有這樣特殊的模型存在，立即宣布新的國王，頒布令狀，選舉下議院的新議員，國王降下召喚令狀於聯合王國（United Kingdom 即大不列顛與愛爾蘭——譯者）的已故貴族的男性後嗣，召集愛爾蘭及蘇格蘭的末亡貴族，如先前一樣選舉他們所願意的代表，或終身為上議院的議員，或只為一屆的議員，於是新國王親臨國會，舉行新的開幕式，宣布新國會為二十世紀的富克士所炸毀的國會的直接繼承人，而且在開幕時的一切，也許剛剛類似前屆開幕時所有的一切舊的習慣禮制及其他完全相似的裝飾品等等。

\*(譯者註)加爾·富克士為英國的謀叛者（一五七〇——一六〇六），曾主使有名的火藥陰謀(Gun-Powder Plot)。

所以對於英國的國會，要有正確的或完全的理解，比較觀察男女，建築物，和裝飾品等等，是需要更大的努力，因為英國的國會與後者相較，只是暫時採取物質的形式，所以要有充分的領悟，就須研究牠的歷史與功用，了解牠對於別些社會制度和全體大眾的關係——即需要認識牠的精神，也像認識它的形式一樣。關於英國或美國的其他社會制度，也都可以說是這樣的。有一位美國的社會學教授總結的說，『凡屬最固定風俗與制度都不過是在習慣的行動中尋找說明的心理狀態』(註)

(註)社會學海耶斯(E. L. Hayes)著，一九三〇年版，三一頁。我們常說乘「五月花船」登岸的旅客，把他們英國的制度帶到了這些海岸。他們確是如此，但是他們究竟放在何處帶來的？是裝在洋杉製的箱裏，抑是藏在「五月花船」的艙中呢？不是，乃是存在旅客們

的心中。」（同上書，三九六頁。）

我們能說社會制度脫離與牠有關係的人類而能獨立的存在嗎？這或許會弄得太遠，所以我們頂好概括的說，社會制度是獨立於特定的人們之外，但不是獨立於由他們來形成一部分的人類社會之外。因此，社會制度就有人類社會本身所有的那種永存的性質。牠是可以變動的，並且常常隨著每個社會的變動而變動的，尤其在社會中人們的思想發生變動的時候。」（註）自然，牠不是千古不變的，乃是可以隨着人們思想的變遷而漸次消滅的，真的，像奴隸和巫術在大多數的國家裏消滅了的一樣。不過牠也可以漸次添補新的模型，終至代替那些逐漸消滅的模型。但是這些非物質而難了解的實體若與各個特殊的生物相比較，總是相對的不易破壞的，它們的永存性實際上要比許多生物的種屬還要長久，而且其中有些實體的不可毀滅性或者幾乎像物質的原子自身一樣。

（註）「我們知道我們現在怎樣，但是無人知道兩世代以後會變到如何。……凡有支配力的心理狀態，沒有無原因而變動的。但是若有了原因，則這種心理狀態就能變到可以指定的界限以外。」（同上，三二一頁。）

### 社會事實的分類

人與人的關係——即我們必須研究的社會制度——在性質上是極不相同的。有些關係是表現於暫時的偶然的團體之中，如見於同行的旅伴，或街頭擁擠的男女大眾，或魚貫而行於鐵路賣票處的人們之中。另一方面，

還有一些關係，如各地的方言，或法律的觀念，都能經歷許多世代，而其確定與鞏固的程度，在每一世代看來，好像真與宇宙本身一樣的悠久。在這些關係以及由這些關係所引起的集團當中，有些關係或集團完全是任意的和自由的，至少對於那些有關係的人們似乎如此，如最原始的人類配偶，或一個二十世紀的社交俱樂部的會員。此外，還有一些關係，如無人能够免避學得的本國語，或近代國家的政府機構等，卻又像引力自身一樣的普遍，無處不在，無法逃避。我們特別認爲社會制度的，便是這些固定持久的關係以及那些普遍的或顯然有強制力的關係。但是所有這些結合於社會集團上的人與人的關係，無論是暫時的與自動的，抑或確定的織成社會制度的，還可以採用另外的方法來分門別類，如按照這些關係的起原——即牠們在人類社會中所由發生的方式——和依存於這樣的起原的某些一般的特徵。這樣的分類，我們認爲是一種更有意義的方法。因此，按照社會制度所由發生的來源或變更的方法來看，我們可以分成四種主要的類型或門類：（一）動物本能；（二）宗教感情；（三）關於正義行爲的某些抽象原則，（這些原則我們可以稱爲人文主義的）以及（四）經驗的或科學的詳細計劃——這是特殊形式的社會組織，爲達到特種的目的所創設的，所以我們對於這一門類就用『技術的』（technical）這個名詞。以下就說明這四種分類法。

### 從動物本能發生的社會制度

在這些社會關係或社會制度的門類中，第一種是在原始社會中最占優勢的類型，但其遺跡甚至在我們最

高度進化的某些制度中，也是可以追尋出來的。凡可以認為起源於我們高等脊椎動物中的祖先而來的制度，都可以包括在這一種之內。在某些脊椎動物中，我們從事實上也看到牠們的頑固本能的一部份逐漸被一種新的更有效用的智力所代替。人以外的許多脊椎動物，慣常應用試驗與錯誤的方法，以應付牠們所遇到的困難。牠們游戲，挑釁，戰爭，而又互相護衛，模仿別種動物的動作，似乎甚至在思索方面，也顯出一種適應行為於變動的環境的才能。關於這些的情形，我們只要把蟻蜂與一切其他下等動物的顯著的區別拿來對照一下，就可看出牠們是在藉着一種逐漸發展的智力超越牠們遺傳的本能。在牠們當中，還有一些開始現出創造的能力，畏生，疏怕黑暗，惡孤獨，甚至還有自覺的標記。在長期進化的某一階段上——現在似乎一般都承認如何造火的知識，或獲得因襲的語言以代替或補充含混的發聲等之為人類成功的標記——我們把這些動物列為人類，因此，原始人類開始所有的本能的遺傳，必較其祖先所有的為少。(註)他們生來雖只有不大完全的適應性，但能隨其生長的進步而漸次學得。所以人類智慧——從而其社會制度——的整個發展，乃是一種感情和思想代替動物本能的長期的發展，以導至永遠增大精密化的社會關係。

(註)有多少是起源於我們的動物祖先，有多少要歸功於人類的發見——這問題不能說是解決了的。美國最能幹的社會學家之一寫道：

『我傾向於這種見解：人天生就不是一個社會的動物，而是從一個甚至在本能上就不好羣居的動物遺傳下來的人類社會……純粹是他的理性的產物，而以看不出的同等速度隨着人的腦筋的發展而長成的。換言之，我以為人類的結合為觀察這種結合所產生的利益的結果，而其得以成立也只是以能够覺察這種利益的智力的唯一官能所感到的程度為比例。』(社會學大綱，華爾德著，一八

九八年版，九〇——九一頁。)

在信爲終極的起源於動物本能的社會制度之中，有各種的形式，如具有一切血統關係發展的家族（family）；部落（horde），種族（tribe），與羣衆（mob），領土的司法權和主權及其附隨物的政府與法律；此外也許有些人還要加上表現於財產觀念上的貪婪心，以及由此發生的十九世紀抽象經濟學所討論的大部分的經濟關係。不過比較正確的說法，動物的行爲，雖是原始人類的一切制度的標記，卻也是下意識的存在於別些門類的社會制度所建立的關係之中。因爲縱使一切人類的行爲根本上是動物的，但其構成各種不同的模型，則是依照某一個關係人類中所有的宗教的情感，人文主義的理想，應用科學的能力，或這三者任何的結合而來的。

#### 從宗教情感發生的社會制度

社會制度的第二門類，包括從宗教情感所發生的一切。在人類社會進化的初期，人便開始回思在白晝或在夢中所見的事物的性質。他在每件事物之中，認識有某種類似他在自己身上所感到的東西——一種生氣，一種活潑的原質，一種精神，或如最後所稱的靈魂。他感到恐懼的情緒，不僅對於好攻擊的動物或其同類的人如此，而且對於充滿了世界的各種視而不見的精神，更是如此。敬畏的感覺也許與恐懼的感覺是同樣原始的。導成一切種類的魔術，醫術，最後至憑藉神權的君王，就是這種恐懼或敬畏的情緒。不僅這些，這裏還發生了驚愕與敬仰的情緒，導成崇拜的觀念；有愛的情緒，導成禱告而消滅自己於愛的精神之中；乃至預言家和僧侶所解釋的稱爲上帝

帝的意志的傳說和聖經的情緒，所有這些情緒達到了最高的程度，就成爲歷史時代的巨大宗教，如猶太教，基督教，佛教和回教等等，而以教會的制度和行爲的法典，來抑制或溝通，或提高人類的動物本能，所以由此產生的結果對於牠們所表現的社會就有重大的殘餘價值（survival value）。

#### 從人文主義理想所發生的社會制度

現在我們就達到了第三門類，即關於人在社會上判斷正當行爲的某些智力觀念所發生的一切制度。這一類社會制度的特色，就是創始者差不多常以自己的判斷所看做的『當爲』與『現實』相混同。所以我們稱這一門類爲『人文主義』的。在政治信條中最出名的，即具體的表現於一七七六年美國獨立宣言之中，如該宣言所說：『我們認爲以下的真理都是自明的，即一切的人生而平等，均有上帝所賦的不可讓渡的權利，在這些權利中有生命，自由，和幸福的追求，但爲鞏固這些權利起見，就在人們間設立政府，而政府權力的來源則是由於被統治者的同意，所以無論何時若有任何形式的政府摧殘這些目的，則人民有權改造或廢除這種政府，設立一新政府，而將其基礎置於這樣的原則之上，并以這樣的形式組織權力，以便有效的招致人民的安全與幸福。』

在形式上稍有區別而與這同樣抽象的觀念，也可以在一七八九年法國國民會議的『人權』宣言中看出。無論我們認爲一七七六年與一七八九年，這兩次宣言的真實性或健全性怎樣，可是只要記着奴隸一般的存在，在美國繼續到一八六四年，以及實際在個人財富繼續增加的巨大的不平等，我想無人能够懷疑這種信條在造

成近代政治制度上的權威關於智力的信條具有壓倒的勢力，還有一個典型的而且決不弱於前兩者的驚人的例證。這就是自一九一七年以來前進不已的蘇俄事件的過程。這裏我們看見全人類十二分之一的人民，分布於可居的地球六分之一的上面，按照一個德國猶太人的天才馬克思的教條，實行他們的社會制度的偉大改造。至於『唯物史觀』——即以政治制度為經濟條件所決定的假設——究竟有什麼真理或效力，以及這一『規律』何故要恰恰導至『無產階級專政』以代替『資產階級專政』，像這些理由，我們無須在這裏討論。不過在歷史上第一次有計劃的以人人享受生活，自由與幸福的真正平等機會為目的的整個社會制度網的建立，卻是可以好好的證明它為一切社會組織的發展中的最重大的一個。

#### 從實行社會目的上有效力的審慎計畫所發生的社會制度

第四門類的社會制度與前面所說的三種，無論與那一種相比較，都是站在一個不同的平面上。在那三者當中決定門類的標記，是滿足動物的欲望，融和宗教的情緒，或實行人文主義的信條，因為這些就是牠們各自希求的目的。但當我們談到現代社會制度的時候，我們覺得這些制度的大部分都有計畫的或策略的性質，預定在某些特殊範圍內，要以更大的效率來實行預定的一般理想或目的時有意識的審慎採取的，而社會制度本身對於這些理想或目的的性質則是漠不相關的。這樣，目的就落到後邊；而人的精神就集中於所用的機構的完善。效率成為這一類社會制度的唯一對象，也為其最高的試驗標準；因為這種社會制度可供任何社會的理想或一般的

目的之用。如前所說，這一類的社會制度，可以名爲技術的或科學的，就是因其獨有的特性是按照應用科學的教義來計畫與組織的。我們可以引用那些很少被人認爲社會制度的平凡無味的計畫作爲例證，如公共帳目的稽查，或夏季時間（summer time）的施行等等。像這些改變，既不是起於動物的本能，也不是起於宗教的情緒，更不是從任何人權的觀念而生，乃是基於觀察人在特殊環境中的行爲與其習慣所由形成的方法，以便達到變更習慣的行爲，使其與某些現實的或想像的公共便利相適應的目的。因爲這些完全現代的社會制度具備科學的結構，所以牠們在相對的短期內而在人們的生活上所作成的改變，在量上確實大於某些最古的風俗或某些最獨斷的信條。屬於這一類的社會制度，不只是美國資本家所稱的『科學管理』（scientific management）的計畫與蘇俄的五年計畫，還有文明國家爲公衆健康與公衆教育以及爲工廠管理與公路擁擠的交通管理等所設立的法規和服役，乃至其他爲我們的政府機構謀進步的無數設施。所有這些形式的社會組織的實施，就在完成一種預定的終極目的，并不問其特殊的功用如何。這種技術的計畫本身，因爲各個計畫只是關於自己特殊的活動效率，所以確是與人類社會的任何價值的尺度或人類對宇宙關係的任何觀念相符合的。

社會制度的這種四重的分類，可以說是基於制度所由產生的智力；但我們對於這種分類只求其在處理題材上有實際便利的價值，此外并不要求什麼更大的東西。至於想像別些體系的分類或有其特別的用處，那是很容易的事，例如我們可以按照社會上有實踐功用的性質來對制度加以分類，如經濟的、政治的、法律的、宗教的等。

等。又如按照社會制度所由繁榮的氣候來分類，或按照社會制度所由興起的經濟環境來分類，我們也許可以發現某些利益，但是這些分類在我們看來，彷彿沒有一種與研究此種題目最相宜的方法有關。然而這些分類，對於別些科學全不研究而特別留給社會學家去探討的那些現象的範圍與種類，也許偶然的可供解釋之用。至於如何擔起這種任務，則爲以下各章的論題。

## 第二章 社會研究者的精神準備

精神準備是什麼呢？換言之，即社會研究者在開始探討社會組織的特殊部分時所應有的理想的精神狀態是什麼呢？第一，要對於自己所見所聞或所閱讀的能够集中注意。第二，要準備以審慎和忍耐的態度探討與正在研究中的社會制度有關的各種事實；非等到熟習這些事實，尋出問題的解決，或對於心中原有的一般問題獲得有用的答案之前，不要幻想自己能夠怎樣。第三，要認識個人的偏向，尤須設法免除這種偏向。我們就把這三個注意點分別加以討論吧。

### 鍛鍊注意力的必要

第一，在成功的研究，或有結果的觀察上所不可缺少的一種要素，而常為人所忽略的就是有效率的注意力。閱讀書籍，或聽人講演而不瞭解書籍，或講演中的一半乃是極平常的事，這種疏忽的結果差不多就可以走到盲目或聾啞的地步。例如因為不能看出明白擺在讀者眼前的印刷上的錯誤，就是叫他們去勉力審慎的校對原稿而只求低度的效率，也并不是每個讀者所能做到的。同樣，那些聽講者對於講演者所講的內容能够聽進一小部分的人，也像是很少的，至於智慧的攝取講演者極力反覆的扼要點，那是更不待言的了。不過對於注意力這種普

通的失敗，并不是僅由於智力的愚昧或遲鈍；且有起於心理的混亂者，因為許多有智力——甚至有極銳敏的機智——的人們也作出這同樣的失敗，這種混亂狀態若不用精神訓練來改正，那就會常常摧毀看做發明者的效率，甚至大大減少看做學習者的能力。克納吞卜納克(Clutton-Brock)於一九二二年曾寫如次的話說：『人們常常讀到或聽到他人所未論及的事，這在他們如何是可能的呢？不過他們所以能够如此，只是因為他們不知注意力是什麼。他們雖是勉力的注意，但一遇着某種單獨的詞句打動了他們，就不聽下文，便以著作者，或講演者正在解說的材料來造成自己的某種概念；這種概念是他們所注意的，而且還要尋求後來所攝取的一些斷片來證實。真的，他們以創立假說來代替經驗；他們的假說以自己的經驗為根據，不以事實為根據，所以結果由一切的著作或講演中，只能獲得他們已經帶來的假說，而不是著作者或講演者所說過的。』

像這種不能把我們以前未曾慣習的東西吸收進去的失敗，也同等的發生於我們自己單獨觀察事實，並非讀到或聽到旁人告訴我們什麼的時候。不過社會研究者也如學童一樣，能夠由實習，以增進其注意的能力，尤其長期繼續的注意力，如牛頓(Newton)，愛迪生(Edison)，愛因斯坦(Einstein)等所以超越常人者就在此。這種高度的集中注意力，即是天才的表現。但是通常的研究工作中缺乏適當的注意力，也許由於顯明的唯我主義(egotism)吧。真的，有大部分的人們，不懂得這點，寧願保持自己的結論，而不願學習與這些結論相反的事情。我們知道社會研究者在他問話的時間，並不由講演者那裏吸收新事實或新辯論，只是發揮自己一貫的意見，常常

在演講者所討論的主題之外徘徊。所以要作一個好的聽者，你就須要真實的聽旁人說些什麼，而不要由你自己發表意見，事實上一種『道德的』缺陷，即是大部分的初學者不能有所發現的根源，所以說他們的失敗，是『因為他們開端不管什麼，總是想證明某種事體，而不想求到真理。他們不瞭解許多好的研究工作，大半是由於企圖證明自己的錯誤而來。智力的誠實常在政治，宗教，甚至禮節之前，喪失其勇氣。這乃是專業的或非專業的科學研究者必須養成的最困難而又最基本的習慣。』（註一）

因此，有志的研究者在未養成這種習慣之前，他就決不會有什麼發現。凡是成功的研究者都是熱心去推翻因襲的分類以及超出正統範疇的人。他們心中握有以赫拉頡利圖（Heraclitus）為始祖所產生的最高原理，『若汝不期望汝所不期望之事，則汝決不會追求真理。』還有人說過：『科學的進步常靠我們追問似是而非的，被人尊重的，以及彷彿是自明的道理，』（註二）等等。對於一件全然不期望的事實，或某種與流行的定義不一致的現象，決不可置若罔聞。要以愉快的心情來處理牠各種事物與自己所想像的不同，這是一種積極的快樂，只有這種偶然的快樂，纔能使個研究者的技能向前進步。

（註一）可能的世界（Possible Worlds），霍爾敦（J. B. S. Haldane）著，一九三七年版，一七頁。

（註二）理性與自然（Reason and Nature）柯恩（Morris Cohen）著，一九三一年紐約版，三四八頁。

### 以待回音的問題來開端的錯誤

而這在社會研究剛一開始的時候，就要把我們帶到一個危險點上。虛偽的研究常常發生錯誤的起點，就是質問一個似是而非的問題。我們關於「事實」的判斷，都是容易以自己偶然特別有趣的某種問題來開始；某一問題具備一切十分公正的外形，假使僅僅因為必須放進含有特殊環境或條件的語法之內，則牠差不多永久成為律師們所稱的「先例問題」（Leading question）了。在我們有了進一步的經驗，再回頭觀察這問題的時候，我們差不多常常發現這問題所用以表白的那些術語本身就已含有一個特種的答案，而為我們所未曾加以考慮的。有經驗的科學研究者常說他若能確切的知道如何表白他的問題，那他就會已經知道了正確的答案的大部分，——這並不是文字的遊戲。無論如何，只要把我們的質問縮少成爲一個問題，或一組問題，能够接受一種直接的答案，就必然的能使我們的注意力恰恰集中在這樣的條件，這樣的環境，或這樣的一些要素之上，正同我們尋問問題時下意識的存在我們的心中一樣。就是不自覺的這樣做我們的視線也常被引到我們所已知的事實；更壞的就是把我們的視線集中在與以前令我們構成這問題的偏見相一致的那些事實。設若我們假定要以這樣或那樣的方式來回答的問題，含有一個特定的社會環境或制度的是或非，那就在回答這問題的程途上，會有一種幾乎不可抵抗的誘力，令我們搜集證明所歡喜的成功與所不歡喜的失敗。這並沒含有什麼熟慮的僞造行為，也沒含有任何有意的選擇證據或排斥證據。社會制度——過去的與現在的——的生命既是這樣的不同與複雜，而社會所以組成的那些社會的細胞組織同時又是處在那樣多種多樣的生長或衰頹的階段之上，所以

研究者結果就不禁碰着顯然無限的事實，差不多可以證明各個假說的真實與每個結論的正確。不過心理上的定律，即其他事物相同，則那些似乎以先入爲主的見解的事實能夠影響於研究者，要勝於那些似乎告以反對方向的事實。我們注意這些事實，比較觀察其他事實，是要更加容易一些的，而且這些事實留在我們的記憶中，也比較其他的事實強固。像這種注意力的集中，使我們對於一種不同秩序的事實發生盲目的現象，因爲這一種秩序的事實的存在自身已不爲我們所期望的緣故。有人說觀察萬物是通過我們的視覺，而不是使用我們的視覺，這句話是正確。

這可以由我們個人的經驗來證明。昔有某著作者因爲維多利亞 (Victoria) 時代的英格蘭，某一成功的事業家的女兒，又爲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的專心的學徒，所以在她年青的時候，必然的偏向於自由競爭與自由契約的學說，而反對干涉賺利潤的資本家的企業上完全自由的一切企圖，不管是由國家來干涉，抑由勞動者聯合來干涉。因爲智力的好奇心所驅使，又因爲自己是有錢又有閒的少數人羣中之一處在顯然受着生活困難與不規則的勞動者社會的中間，而感到良心上的不安，所以她不得不來試驗自己由其中養育起來的那種經濟信條的健全性。她真誠的想知道：自由競爭與自由契約是否能以國家的與市府的放任而達到世界財富最多的生產，因而達到對全人類集團而爲世界實況所允許的那種最圓滿的生存。然而適當的事實，像是說圍繞她的一切都是虛偽的。這裏有董事與經理，關於罷工惡影響的報告；有監工關於淺見的限制學徒或產額的詳細的控

告；以及報紙上的無數評論：有的描寫因公家的高稅率與稅收致有成本費過高的壞結果，有的描寫受地方當局關於建築衛生等種種笨拙條規的壞結果，還有關於美國的愚笨的保護關稅條例以及當時新爲德意志帝國所採用的那些關稅政策，等等，也都在報紙上討論過。在另一方面，就是撇開一八四八年的巴黎『國營工廠』(National Workshops)的陰慘慘的記載不講，未必就沒有『慈善組織機關』的熱心工作者搜集流浪人及貧苦人的生活史料，來證明彌補工資可以達到圓滿的生存，或對於有能力的失業者給以戶外的救濟工作，只是增加貧窮的總量，而實際上，仍是擴大我們所欲拯救的那種悲慘麼？在這些事實（這並不能認爲精選的事實）的公斷之前，像是對於粗心的人提供了一種滿意的答案。這個研究者也如她開始研究時一樣，確信對賺利潤者的自由創造自由企業而對勞動者因失業而害怕飢餓的這種資本主義制度，已經產生了對一切有關係者最多的財富生產，因而帶來了最善良的世界，而在彼時彼地對人類的實用，也如其原來一樣。但是首先令她的大感滿足的，卻在她發現下列事實的時候，即當時勞動階級的領袖連同學院式的社會主義者，都是利用同樣事實的公斷，跑到同樣的源泉去搜集他們的證據，而且老老實實的常常引用同樣的例證，卻證明了一個正相反對的結論。所以這兩方的問題雖是關於同一時期的同樣事實，卻是一個不同的問題。優秀工匠的貧困不堪的後人家庭的手工業者，耕種的農民，以及他們的學院式的代言人，都在一心一意的從事發現他們悲慘的生活與生活不安的情境，是不是由於勞動者與生產工具的分離以及屈服男人女人兒童於競爭的工資制度之下，纔成爲賺利潤的產業本

身直接的又無可避免的結果。英國資本主義制度的成長與擴大，在依附這種制度的人們看來，似乎證明牠的優越性超過一切，但是後來馬克思(Karl Marx)根據英國國會的藍皮書上無可辯駁的證據，卻用這種制度來證明資本家賺利潤的自由企業，正是推進領工資的大眾走到永久增加屈服與窮困的境地。兩方面雖都提出一個問題，但在這兩方面決不是同一的問題，然而他們不自覺的所搜集的事實——真的事實——卻是提供了各個特殊問題的形式所招來的答案。與一個科學的醫師討論這敵對者搜集的事實，他說以他的意見來看，無論是個人主義者，抑社會主義者，若果兩方不願放棄所謂『笨重問題』，進行極細緻的研究社會制度本身的構造與機能，不管這是不是像要達到自己所欲知道的答案，那末在發現社會制度底下所潛伏的各種定律的過程裏，個人主義者與社會主義者都是不能前進一步的。

『假若一切的醫師們』——他好像大儒學派似的在說——『都分成兩派。一派在金融上與冰的生產有關係，而另一派則與熱水浴場的經營有關係；並且每派都是幻想着自己是在推進醫藥科學，而且已經開始調查疾病最良的診治法是冷抑熱的問題；在這一方面就有些醫師們去搜集關於用冰診好了的疾病及以冰得慶甦生的事實——十分眞的事實；而在另一方面則搜集以病人浸入熱的空氣，蒸汽，或熱水之中，或以病人納於電汽所發生的輻射熱之中，都得於好的事實。但是關於人類的身體構造，健康律或疾病的的原因，等等，我們卻還沒有學得任何正確的知識。或者因為我們疲於搜集無限的事實，而每一串的事實證明其先定的結論，則我們就應該以

反抗真信仰的異教徒或瀆神者來譴責對方。』而且他還繼續的說：『設若有這樣的一種科學，如社會學，那你們就要捨棄質問與你們碰巧有興趣的一類的問題，或者寧可保留這些問題，至把握了你們關於自己要調查的那種社會制度的構造與機能所能發現的各種事物之時為止。若是你們已經達到這一步，則你們原來的問題，十個之中就會有九個對於你們像是愚笨的問題，以你們所敘述的那種形式來說，或者沒有一個問題，能給以聰明的答案。』總而言之，你們對於自己想求答案的問題，不要讓這問題所做的事多於牠對你們所研究的特殊社會機構所提示的事情，尤不要顧慮你們所正在獲得的關於事實的知識，是否與你們原來的問題有關係，只要完完全全的去研究那個就好了。由我們的經驗來說，這要算最好的方法，或者還可以說是唯一無二的方法，因為既可以避免過度的誇張——甚或誤解——你們所作的第一次『有所希冀的』發現的重要——與意義——的危險，而且還可以免除不能認識你們心中不知不覺的某種偏見所反對的別些要素的危險。

### 關於事實的客觀研究

因此，用來討論社會學主題的那種唯一正確的方法，并不是把研究集中在發現與自己有興趣的某些特殊問題的答案上。反之，倒是應該選擇社會環境的某一特殊部分，或更正確的說某一特殊的社會制度，忍耐的俯伏在牠的前面，把牠當作好像是能力的一形式，或物質的一種，某類植物或某類動物的標本，再穩定的進行工作，以求得關於牠的各種知識，而其唯一目的則在發現關於牠的組織和活動的各個事實以及在牠與其環境之間每

個可以探知的動作與反應。依照研究者的經驗，除了單純的偶然事件以外，任何新事物的發現只有這種方法；我們能以這樣的態度——即能使我們預知在某種一定的環境下將有什麼發生以及我們如何能以熟慮慎思的參加（人爲）工作來改變什麼在另一環境下也會爲『自然的進程』那樣的態度——來探求那些伏在這種表面性的特殊展示的底下的因果關係，或如我們所稱的『定律』。一定的也只有這種方法。雖是偶然的，可是只要集中你們整個的注意力於某些事實，恰如這些事實呈露給你們研究的一樣，不用人們假定或期望你們會發現這些事實的方法，但喚起你們智力的好奇心鑽研真實的事實，而以最銳敏的心思完成你們的研究與分析，那末，無論添加的部分是如何的精細與無意義似的，你們至少總可以把自己的偏見在最大可能的限度內使其停止活動。但這并不限定要放棄你們情感的偏向。即特別愛好某一特殊的社會環境或社會制度勝過其他環境或制度。正相反，設若你們的這種偏向能够保存你們對一切事實的正確認識，則那些已證實的（即爲以前所謂無私見的以及——如我們所說的——『科學的』表面性的觀察透露給你們的）各種事物的聯繫性與連續性的知識本身，就能使你們無論爲農民或市民，抑爲官吏或政治家，都能在人爲工作有實際性的及（依據你們的理想）所願望的任何地方，得以更有成功的參加活動。而且也無須放棄你們終極的希望是在探求開始時特別有趣味的某一問題或一組問題的答案。真的，即令不在開始時，也是要在你們深入事實的研究的末尾，或者可以好好的看出你們原來有趣味的一些問題；若是應用你們最後證實的試驗於這些問題之上，則這些問題就會像

具有終極的假說的姿容。不僅如此，就是在通過你們研究的總過程之上，這些問題還是可以看作試驗的假說，正當的保留在你們的心中，而與其他的試驗的假說相並列，僅作為幫助事實的觀察與分類以及提供臨時解釋事實的大綱之用。這些假說與分類以及其他出現於你們之前的任何臨時解釋，在你們進行研究時，都是要有比較審慎的觀察，比較有訓練的推論，最後還須有實際的證實來有意識的加以試驗。但在假說方面，尤須比較你們自己有興趣的問題所提供的更多些。爲達這種目的真的具有與你們自己相反的偏見的人們——即在過去具有不同的經驗與教養的人們——所提示的諸問題，會與你們自己的問題同等的有用，甚或更加有用。就上面所舉的例子來說，設若在十九世紀最後的二十五年間，個人主義的研究者已經把社會主義的問題拿來作爲他們的假說，而社會主義的研究者則把個人主義的問題拿來作爲他們的假說，他們兩方對於事實共同的研究，會在這兩方面證明比過去的實際情形，更有效果。這就是社會學的研究，在『集團工作』上比個人的努力更有一種積極利益的理由，但這是有條件的，換言之，就是該團體的成員在同一題材的研究中，要能合作，要接受同樣的研究法，要採取一種共同的技術，以便容許繼續的分擔彼此的發現，試驗彼此的假說，乃至批判彼此屬於試驗性質的結論。這樣，教養與經驗以及下意識的信仰與成見的分歧，一句話，即無可避免的個人偏向的各種形式，就會遠颺而去，以保證一切誠實的與堅毅不拔的研究者集團的不發生錯誤。

偏見的無可避免

『知你自己』乃是對社會制度研究者唯一命令式的金科玉律。因為知識進展的最大障礙——即將研究的唯一通路鎖閉起來的障礙——就是研究者心中的障礙，就是偏見的存在。社會研究者必須緊緊的抓住這一點，就是他不會以智力上全然公正的態度來接觸他的題材，也不會有人追問他有無這樣一種非人類的超脫。有一個有學問的德意志人曾說過：『他們是荒謬的，因為他們要求一個歷史學者的行動，應該像一個無宗教，無祖國，無家室的人。』（註一）不過社會研究者的這種特殊的『心理障礙』則是起於以下的事實，即他自己本身連同他個人的，階級的，與種族的關係，他的特別罪過與德性，以及他的信仰與非信仰，都是聯結起來形成人類社會的一個不可分解的部分，這就是他的科學的唯一的題材。這一部分也許有一日不管他願意與否，要為他自己與別人的研究調查所達到的真的或假的結論所影響。在過去半世紀著者們卻由於親見或從書本上知道英國專心從事科學研究的一羣頂年青的人有很大的進步。在他們當中沒有一個人的偏見是不被發覺的，尤以在大眾之前得到了地位的人們特別顯著。因此，當我們聽說某人已委派在英國皇家委員會或英政府委員會任事，或是某某歷史學者的著作被推薦給學校採用，而其根據則是以他們都為『無私的人物』時，我們就可安然的斷定這只是推選者與被推選者兩方偏見一致的意思。他們兩方對於社會偏見的某一特殊典型常是這樣的飽和，所以結果就像盲目的喝醉了的人一樣，他們自己並不知道這件事呢！（註二）不待言的，偏見并無須採取個人的，階級的，及種族的那種妄自尊大的下流形式。起於他們自己物質利害上的一種自衛的偏見，那是很容易被誠實的

研究者偵察出來的。但是他們還應當留意一種比較敏感而深入的偏見；因為這種對於某些特殊人類價值的個人的偏愛或他們認為個人或社會上所願意的一種心理狀態，也許存在於下意識之中。（註三）這樣的研究者或許開始便注意他所研究的那個社會的特殊部分，然而他的終極判斷，他用以敘述事實的方式，以及他由這些事實的推論，卻不是必然的要為階級的，或種族的關係所影響，乃是要為他的應為什麼的理想所影響。像這種情感上的偏愛——即願意這一種心境勝過另一心境的那種創造的選擇——我們可以公平的判定，不僅是無可避免的，而且是我們所願望的。但是要像母親之愛她的兒子，也許因為她的兒子就是她存在的唯一對象，所以在發現完成某種目的的過程上去干涉智力的使用，乃是決計不能容許的，因為無論目的的好壞，我們能够完成目的，只有這種唯一的過程。這實際的暗示就是說若我們要想達到正確無誤的結論，或是說，要使『我們的思惟秩序』（order of thought）與『事物秩序』（order of things）相一致的進程上有所成就，那末我們就必定要設法選擇討論題材與嚮導研究的諸方法，纔會暫時把我們的偏見拋開。

（註一）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ethod (Eduard Bernheim) 著，一九〇八年五版，七六二頁。柏哈門引用蘭克 (Ranke) 的論據說：『在一切權力的鬭爭及一切最大的決議案內，所含的思想中，沒有意見加於這些鬭爭及思想之上，乃是全然不可能的事。』接着說：『並且克納奇里斯 (Chalavilis) 有言，所謂無偏見的描寫，並不是說描寫任何事物能不要某種觀點的意思在他描寫中，他應該完全擺脫一個關係者——如生人、朋友、敵人、學者或非學者——的態度是不必要的，因為心的本性就否定這樣的一個抽象體，而且要剝奪一切歷史知識所依存的一個旁觀者的概念。』

(註1) 在霍布生 (J. A. Hobson) 一九二六年所著的社會科學內的自由思想裏仔細的研究中，我們看出社會氛圍氣裏的偏見是如何的嚴重與普遍！這像是還不足以令那些已經討論了個人偏見的人們的重視。（參閱蕭比得 (Josef Schumpeter) 所著的

Wie studiert man Sozialwissenschaft? 一九一五年莫尼黑版二〇頁。）

(註2) 我們往遊外國以真誠坦白的心境，會有所成就麼？我們或想如此去幹，但一加回想就可發現我們已於不知不覺之中想過了方法，以發現外國人在什麼方面採取了我們自己的思想與標準，以代替努力鑑賞什麼樣是外國人的思想與標準。

### 同情理解的必要

這裏我們就可論及關於研究與發現的一種可能的障礙，這與前面所說的個人偏見，是正相反對的，而且很少給牠以合宜的考慮。有人說，無論如何，在心理學與社會學的範圍內，研究者自身在某種程度內所未曾感覺過或忍受過的旁人的情感、熱情，或智力的經驗，那他就很難予以合宜的鑑賞，甚或疑惑在他們的心中是否有這些東西。試想一個雙目炯炯的人能够理解一個生來就失明的人的生活意義？設若社會研究者曾不知道絕對的依靠每週少許的工資來維持他自己與家室而一旦斷絕來源被拋在慢性的失業羣中的生活是什麼，那他如何能够鑑別那長期繼續無救援的大批失業會影響於工資階級以及能為這階級所左右的社會制度的結果呢？依此論點更一般的說，就是來自某一社會階級的研究者曾經能够正確的分析另一社會階級的情感的動力與特殊的方向嗎？

顯明的，一個富於敏感性的心情與廣泛的人類同情心，加以多種豐富的經驗，乃是構成理想的 research者的資

格的一部分，如同牠們構成一個最偉大的小說家或戲劇家的一部分一樣。我們看赫雷梯（William Hazlitt）在他關於『莎士比亞』（Shakespeare）的論文裏，曾說：『莎士比亞的心中最顯著的特性，即其兼容並蓄的廣包性，與一切其他的心緒相交通的能力，所以在莎氏的心中就蘊藏有一種思想的與情感的宇宙，既沒有一個與衆不同的偏見，也沒有一個排斥另一個的優越性。他是剛剛像任何其他的一人，卻也像所有其他的一切人。他絲毫沒有一切可能的唯我獨尊的氣象。他在自己的心身上沒有什麼，但他有旁人所有的或旁人所能變成的。他不僅在自己的心身上有各種才能與情感的胚胎，而且能通過每種幸運的變化，熱情的困惱，或思想的轉換，而以直覺的豫知追蹤這些胚胎至其一切可以想像的支流。他有一種反映古代的與現代的精神所有曾經出世的人們都在他那裏。』（註）像這種兼容並蓄的廣包性，我們想也是在歌德（Goethe）的天才上所特有的，而爲他的著作不朽之所在。自然，我們不能望期我們的社會研究者都爲莎士比亞或歌德，但是我們可以他們職業上不完全的同情心的特殊障礙來提醒他們。他們都能注意較普通的社會的盲目或聾啞，因爲這在鑑別自己所未曾領略過的事情上，是能使我們失敗的東西。他們也都能記着臨事豫先謹慎，以防疏忽與遺漏；還能設法利用那些具有不同的心性或經驗的人們的研究來，補充他們自己的研究。總之，就是爲剷除自己個人的偏見之故，就連一瞬間，也不可喪失對人類同胞綿延不絕的情緒——這是他們常能留在心中的。

(註)赫雷梯的關於英國詩人講演(Lectures on the English Poets)，一九二四年。世界古典文學版，七一頁。

### 社會研究的豫備教養

最後，我們要問：有沒有何種特殊教育？這種教育要能適合一個研究者從始到終，用以成就一種大而複雜的研究。當大眾一旦明瞭要決定政治活動與產業活動的政策，有依據社會的構造與機能的真正的科學知識的必要時，則這個問題就會馬上要被解答的。

現時的著者尙沒有充分的知識或經驗要求別種訓練智能與品性的方法，以便解答這些問題。現在有用的方法就是對他們指示自己已經明白爲社會學研究者所需要的各種能力，而對於愛好研究的科學家給以影響的特種教育與社會先例再由自己加以約略的觀察。

首先讓我們注意這兩者的區別，即在現要說明的社會研究技術上所需要的各種能力，與在研究的開端及對發現的結果有成效的運用上所要求的各種知識。在社會研究的日常進程（如記錄的技術，親身觀察與訪問的方法，文書證件與文學來源的使用，統計表冊的搜集與處理等等，我們將要詳細的說明）上占有優勢地位的諸要素，乃是對於工作的忍耐與堅持；使用字句圖解的準確；鑑定新的與「普通形式」的事實的迅捷；以及沿着既定路線繼續前進的一種真正的滿足。總之，最要的就是那種特殊形式的智力好奇心，歡喜解釋複雜的細目，而不問這些細目對於研究的主要路線有無直接關係——這即卜郎寧的『文法學家』（Browning's "Gram-marian"）裏所稱的真的衝動。蘭格樂伊斯（Langlois）與塞格樂波斯（Seignobos）也會說過：『無論負有

何種名聲的學者，他們都具有搜藏家與解謎者的本能。」最後，但決不是最小的，書法的充分整潔醒目，也是一種很大的便利，因牠能使自己與別人在後來檢閱記錄時容易工作，至少也不至過於難看。所有這些能力在我們看來，像是每個受過正當的教養，而有智慧的人所能達到的限度。但是不幸得很，除了享有普通所稱公學與大學的古典教育的人們中最能幹的幾個以外，這些能力在受過初等學校教師，新式專家（如查帳員或註冊員）或二流文官書記等類訓練的男女人們中間的發展，在今日的英國似乎比其他方面更普遍。在藝術方面有成功的畢業生，無論他特殊的造就或德行如何，尤其當他來自一個富裕的家庭時，若記載這一類學生離開大學時的成績，常常令我們失望，因為他們缺乏社會學研究的日常工作所必要的某些特性。他們中間多數人有閒暇與假日的高級標準；稍微艱苦的工作他們覺得不能忍耐；在親身觀察與訪問的方法上所常常引起的不舒適的生活狀況是反對的；不高興與那些索然寡味或根本討厭的人們往來；對於構成研究對象的男女大眾的生活與勞動抱着迴避的態度；遇事渴望「迅速收效」，特別是在政治的及其他題目的冠冕堂皇的論文形式上——所有這些特性，為達社會學研究的目的起見，如果想在促進知識與思想大眾化有所區別的競賽中而無嚴重的不利，則這些特性就須加以改正。在另一方面，如廣泛的閱覽哲學與歷史，親自交接可以與談的政客及新聞記者，聯絡產業界的領導者及高級文官，國外遊歷，練習外國語言，以及研究外國文學、制度等等，都是在開端編制研究的工作及其結果的文學表現上，將給這樣的畢業生以很大的利益，而勝過那些只受過一點狹隘的特殊訓練的研究者，尤其勝

過那些在未成人時就開始工作生活的人們不僅如此，有些學生獲得的優越的數學訓練，即令他們覺得必須明瞭數學家在其工具的優越性上所受的報酬有佔低他的品級的傾向，甚至在其邏輯的推論上有時引到不健全的境地，然而在真正應用統計上，給這樣的畢業生以自己應用統計法的利益。以後我們還要論及這種不能忍耐的心理。即關於舒適的研究不能發現什麼，以及無論什麼都不是用一種公式或等號所能以數量表現的。至於在個人教養方面如何能把這兩種訓練——即能產生社會學研究者的最有效驗的日常工作訓練，與最善於選擇並開始研究，而且擔保其研究的結果最有成績並應用的訓練——頂好的聯結在一個人身上，乃是一個實際的問題，我們不能貢獻什麼解決的方法。

## 第二章 如何研究社會的事實

社會學的研究者也如生物學或其他科學的研究者一樣，要遇着一堆令人迷惑的事實。不僅如普通所說：見樹不見林；而且在開始時，甚至連樹也分不清楚，因為樹是這樣的繁多、複雜、紛歧。要能明白何者為樹，只有先從精神上努力。例如社會學的研究者，就生長於父母、兄弟、姊妹、以及其他有關係者的一羣人類之中；可是只有使用思想，惟他纔明白家庭是一種社會制度，實在是社會制度中最悠久而又無處不存在的。他進過中小學、大學以及夜校，他現在必須明白他的地方與時代的教育制度，是社會制度的有力的混合體。又如鄉村的或教區的、城市的或州郡的以及國家的政府，甚至尚未完全發達而已普遍世界的國際組織等等，也是如此。就是個人用來獲得他的生活手段以及社會用來取得牠的財富生產的手段，無論是根據資本主義的樣式，抑共產主義的制度，甚或任何其他的方式，也都可以說是如此。此外，在人們之中還有種種的組織，如娛樂與遊戲、宗教與科學、詩詞與藝術，以及各種文化關係等等。

從過去與現在的許多社會組織之中，研究者就必須選擇某種特殊題目供其研究之用。在選擇上可以左右他的卻有種種動機；如對於某題目有特別的興趣；或只以某題目容易接近；或想尋求解決某種社會問題；或戰勝

某種特殊困難的手段，甚或抱有專門論文的要求；或研究技術的偏好，等等。但是無論他的對象或動機如何，若要問題有科學的成果，則有志於社會研究的人，以我們的判斷來說，就應該決定常常採取這種形式，即選擇某一特殊社會制度或其一部分來仔細的研究牠的構造與功用以及牠的各方面。這或是某一教區或城市（註）——甚或某一特定的家庭——的經濟的或政治的過去與現在的組織；或是某種產業機關，如工廠或礦坑銀行或商店；或是某一特殊股票交易所或銀行公會；或某一特殊基本金，或某類基本金的歷史與結果；或是某地、某國的整個實業或宗教派別；或是某種職工會或僱主協會；一種特殊的自由職業，或其他的職業，或是某個部落，某個民族，某個種族的整個政治組織，或只其一部分。不過無論研究者的題目如何，但他所要研究的題材，總應為某種特定的社會制度的整體或部分，尤其是如前所述的理由，不應是一種必須尋求解決的社會問題，或研究者本身想求解答的問題。只有最初以這種形式來決定社會研究者，纔能進行順利，甚至可以合理的免除人類最容易冒犯的各種偏見。

(註)關係這方面來源的研究，可參看柯克斯 (J. C. Cox) 著的 *How to Write the History of a Parish* 一八九五年版。

不待言的，研究者對於主題的選擇，應受聰明而又合於實際考慮的限制。在他自己所決定的課題前面，至少在開始時要讓他謙虛一點；還要開始研究社會組織的某一比較狹小的部分，而在其研究的過程上有容易接近事實的特殊機會；如他本人的鄉村，簡單的家庭，一種普通職業或自由職業，政府的一部，特定的慈善事業或特殊

形式的社會服務，或一特定的時期或地理上的地位，等等。無論他所選擇的社會組織的部分是如何的狹小，也不管他的研究能否實際的引導到發現；然而他能尋獲整個的宇宙逐漸在他的眼界之下清楚起來。他還能以試驗與錯誤的方法，學得如何使用，如何完成，以及如何補足本書所討論的各種研究方法。

### 分類的重要

第一部分類的精神過程。外界並不是一個完全無希望的和一羣無聯繫的事件的渾沌體，也完全不是這樣『一個廣大而嘈雜的混合物』〔詹姆斯（William James）的話〕，如我們以為一個超自然的早熟的嬰孩，一見就能想像的那樣。但是等到他成人的時候，就是最無反省又無教養的人，也能隨便舉出很多經驗的分類。不過要為一個研究者，那他就必須根據——或能表示——他所獲得的新事實在試驗上所能適合的特殊屬性或特殊關係來計畫其他的範疇或門類。我們明白『要說明一大堆不同的各種現象，無有不分類而能成為有用的或智慧的。』（註一）而在社會學上『沒有分類，也就不能求出何種進步，分類即是一般化。』（註二）

(註一) *科學思想史(History of Scientific Ideas)* 懷威爾(William Whewell)著，一八五八年第三版，二卷，二六五頁。  
(註二) *純粹社會學(Pure Sociology)* 華耳德著，一九〇三年版，五三頁。

我們對於所觀察的現象而賦予各種名稱或定義，即確認該現象屬於某一種類，而為外界有某種規律所試驗的通則。研究者所要發見的，正是這樣的種類與規律的存在。（註三）

(註)真正重要的事就是發見無論任何種類的規律。規律使世界秩序化，而認識規律則是使世界——至少是使其一部分——成為智識而可處理〔見科學方法要義，伍爾夫(A. Wolf)著，一九二五年版，一〇五頁。〕

第二，另一種形式的分類，是由統計表現的，因為統計是必然論及人或事的一定形式或種類。研究者在開始時就應當搜集與他的研究有關的一切有效用的統計，假若只是作為要證明的試驗的分類，那就只要把這些統計錄入自己筆記簿裏而保留在意識之中，就够了。

自然，科學研究者對於採取關係種類的任何定義，分類，或通則，不要過於嚴格。因為這些東西不過是人類按照偶然存在他們心中的情感與思想，所計畫傳播出來的文字而已。牠們本身並不是牠們所欲描畫的現象。所以研究者只能把牠們當作對於自己工作的提示與暗示。懷威爾博士(Dr. Whewell)在維多利亞中葉已寫有如次的話：『若有人想尋求某種終極的與獨立的界說，只以推論的方法就能導出一串的結論，則他所尋求的東西就是找不着的東西。在歸納的科學之中，一個界說並不是構成推論的根基，不過指出研究的路程。任何界說必定含着文字，而尋求文字的意義則是要在觀察的進展與結果之中。』(註)

(註)科學思想史，懷威爾著，一八五八年第三版，二卷，一九八頁。

由我們自己的經驗來說，懷威爾博士的見解已經確定的證實了，我們在英國地方自治（English Local Government）第一卷的序言中，已說明了我們進行研究的方法。

『在研究教區政治實際活動的組織開始幾年之中，我們想由教會委員與警吏，檢察官與監督，牧師與領主，教區與治安判事之間，所有的種種變化的關係，構造一幅正確而又易明白的圖畫，幾乎令我們絕望。但當我們逐漸由那些案卷內摘出各地教區組織的成分，觀察不同的環境對這些部分間的關係的影響，同時並比較在人口稀少的教區與人口擁擠的教區所研究的各種結果，纔由我們研究的材料上現出一串確定的類型，而一切添加的例子，不是像接近這些類型中的某一種，便像接近其他一種。』（註）

（註）教區與鄉（The Parish and the County），一九〇六年版，四二頁。

像這種分類工作，因為可以不斷的隨研究者的觀察與發見的進展而修正與改造，所以這種工作的本身就是一種研究工具。凡列在一特殊門類的每一新事實，不是增強以前為創造這一門類臨時作成的各種屬性與關係之含混的認識，便是減輕這種認識。真的，各種門類或範疇都是關於同時的或繼起的存在事物的一種試驗的假說，因為這種假說是要與其他能被發現的一切有關的事實相比較，不是由這種比較來完全的證實，便由這種比較來修正或反駁。

#### 假說的使用

這就要提起假說在科學方法上的地位了。伍爾夫（Woolf）教授說：『所謂假說即任何試驗的設想，我們藉助這種設想，努力發見事實的秩序，以解說事實。』若以我們自己的經驗來說，在社會制度的研究之中，我們根據

這種研究講話，則認為假說乃一種有價值的工具，實為一種不可缺少的工具，不僅在研究的最後階段如此，而在研究的各個階段如此，就是在研究剛一開始，也沒有絲毫例外。『只要是能被試驗的假說，則無論什麼假說，比無假說好。若無假說作爲嚮導，我們就不知道觀察什麼，追求什麼，或作什麼實驗，以便發現自然界的秩序；因為無思想，——甚或無假說的思想——作爲嚮導的觀察，是盲目的，正如沒有爲觀察所試驗的思想之爲空虛一樣。』

(註)真的，在證實假說爲『自然律』(law of nature)的這點上，牠並不能怎樣稱爲長期研究的勝利之果，可供研究者拿來當作各種工具之一，以把握所研究的外界某一部分之用。但在某種條件之下，卻能安全的使用這種工具。這即在研究者的心中，除了工作結束的階段以外，無論如何，要在一切階段上懷着許多相互矛盾的假說，而不只是一種假說。只以一種簡單的假說來開始，就含有偏見了，而偏見縱令不是阻止，也必是束縛研究對象的進展，這種進展是發現新真理的。人類的心理是怕易於感受所追求的事物，而盲於所不追求的事物，尤其在情感所涉及的地方如此。因這種理由，研究者就必須特別注意各種正統的學說。傳統的範疇使一般公民受到桎梏，正是研究者必須不斷的努力解除的範疇，因此，他必須常常發明新的範疇，而且要根據他所瞭解的事實——即由傳統的範疇裏所抽出來的赤裸裸的事實——來試驗這些新的範疇，因爲各種事實差不多常爲傳統的範疇所籠罩。

(註)科學方法要義，伍爾夫著，一九二五年版，二三頁。

在研究的最初階段，凡似與所要討論的特種社會組織有關係的一切假說，盡我們這時所能想像到的，把它們仔細的搜集起來——這我們明白是有用的。這一切的假說，都須分別記下，如在我們進行研究時發見其他的假說，無論是聰明的暗示與瘋狂的暗示，是可信的理論與幻想的理論，是有學問的哲學家的論據與狂人的論據，也都一一記下，只排斥我們認為與自己的工作沒有可能關係的假說，如測算大金字塔的豫言，或星相家的豫言，等等。不過我們特別要注意的，也不是什麼偉大的假說，乃是些比較細小的假說，如關於某一種族的某一特定人類集團在某時代反抗特殊勢力的方法的假說，就是一例。而且發現我們的假說被證明為錯誤的，我們也決不憂慮。我們明白過去有『許多假說後來成為錯誤的，也同樣的有效果，因為牠們提示研究的路線，這些路線雖引導這些假說的放棄，卻同時又引導真理的發見。』（註）

（註）科學方法要義，伍爾夫著，一九二五年版，二三頁。那必須放棄假說中之一的研究者「應該……愉快，因為他已找得了一個意外的發見機會。這樣被排斥了的假說，就是已經沒有收穫的意味麼？絕不如此。這或者甚至可以說比一個真的假說還能促成較多的功用，因為牠不僅完成了一種決定的實驗機會，而且縱令只是偶然的完成了這種實驗，可是若無這種假說，也就不會看出任何非常的事物。」（見科學與假說，普恩萊著，一九〇五年版，一五〇——一頁。）

至於告訴研究者要以如何的方法，纔能搜集臨時的假說，那不是容易的事。（註）但有一個關於題材普遍瀏覽的方法。如果研究者希望發現新的真理，想在某種特殊點上，擴大世界所有的知識領域，那他就必須在其工作的一個階段上熟習這一部分的知識領域。在他能够斷定他得到新的發現以前，他必須努力通過這已知事物

的邊界，因此他也就必須在工作的這一階段或另一階段上熟習他所研究的題材已發表的一切事物，在這樣研究前輩工作的結果時，他會偶然的發現假說。由我們自己的經驗來說，圖書館的書目索引，以及關於主題的目錄，無論是詳盡的編入，抑有所選擇的編入，都是有用的。在研究剛一開始的時候，我們可以有益的花費若干時間玩味主題，但不是懶惰的玩味，乃是無論如何要自由的玩味，不僅涉獵所有這一類的書籍，還要手攜鉛筆略記一切見於心中的感想。爲達這種目的，關於主題最富於妄想的小冊子對於想像心理的收穫，至少也許不亞於最有權威的論文，因爲這些論文爲已被證實的假說，或許完盡了牠們對於發見新真理的效用。（註二）

（註一）這初步研究的階段，雖能產生事實部分的收穫，但其主要功用則在搜集關於事實的試驗分類與臨時假說，所以這一段在瓦萊斯（Graham Wallas）教授的過程說明上，似乎包括下列四個階段——豫備，計畫，解釋，證實。（思惟術一九二六年版，第四章，七九——一〇七頁。）

但是不細心的讀者，也許相信瓦萊斯教授把這四階段作爲比較分明的，而又比較確定的連續下去，不像我們對於這四階段所瞭解的那樣。但是瓦氏很明顯的承認這四階段同時發生的可能，例如他說：「在日常思惟的流動中，這不同的四階段在我們探討不同的問題時，當是不斷的互相重疊。一個經濟學家閱覽藍皮書時，或心理學家從事實驗時，或一個事業家披閱信札時，同時也可以「計畫」他們數日前的問題，搜集知識「豫備」第二問題，並「證實」他們第三問題的結論。甚至在探討同一問題的時候，人類的心靈既可以無意識的「計畫」問題的這一方面，而同時又可以有意識的用來「豫備」或「證實」其另一方面。」（同上書，八一一二頁。）

（註二）我們在這裏可添一有經驗的計腳如下——某著作家說：「我許多年來勸告有志於研究的人，對於想作忠實研究的任何人，總常

是敦促他們首先搜集各種與選定的題目有關的書籍和報告，編成一種表冊，因為只是調查書籍的名稱，出版，日期和內容，就可說是在發現新真理的航程中一種必需的前奏曲。第二步驟并不是要通讀這些無數的卷帙，因為這些都是多少發她不用的，至少也是沒有豐饒性的，乃是要手執鉛筆涉獵一下，凡發生於心中的一切暗示，假說，無理的非難，以及無責任的質問，都把它們一一記下，既不管是傲慢的——甚至譏笑的——翻閱最瘋狂的作家發表他的幻想時所發生的，也不管是翻閱有權威的作家故神其說時所發生的。此後（但不是至此後為止）就是研究者開始他嚴重的研究工作之時，因為發現新的真理而沒有整個的配合，關於事實的假說及其豐富的觀察，縱令不是不可能的，也必是很困難的。」（見倫敦社會科學書名索引（A London Bibliogra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s），黑狄康（C. M. Headcorn）與佛勒（C. Fuller）編著，一九三一年版，第一卷，S. W. P. V. 的序言。）

但在另一方面，有美國社會學家最有才能者之一曾說他的『觀察是凡有一種創造見解的事物，常是漸漸的到來，是當做通過某種經驗工作的結果，而不是僅僅默念過去思想的結果。』（註）

（註）社會學的理論與社會學的研究（*Sociological Theory and Sociological Research*），翠勒（C. H. Cooley）著，一九三二年版，七頁。

據說有人問牛頓如何獲得這樣劃時代的『思想』（即我們所謂的假說）他的回答是：常常思索題材的本身，不斷的放在心中，讓思想的微光慢慢的展開，逐漸成為明朗的光焰。換言之，這裏所說的就是關於題材全般沈靜的，穩定的，與連續的思慮，無間斷的與不憚煩的默念；如瓦萊斯教授所指示，特別注意『知覺色帶』（*fringes of consciousness*）中所現出的微光。（註）這也彷彿是華萊德（Faraday）所以獲得他的有效果的假說的方法。

（註）可特別參看瓦萊斯一九二六年著的《思惟術》，第三章與第四章，五九—一〇七頁。

現在我們可以英國有名的數學家的話來作結論，即新的思想或假說的發生「並不是一種嚴格的邏輯的進程，而其進展也不是利用三段論法（Syllogism）。新思想朦朧的出現，無人知道由於何處，但能變為心靈活動所根據的材料，使其逐漸形成堅實的教義而能符合於既存的知識界。」（註）

（註）科學與假說，普恩加萊著，一九〇五年版，納瑪教授（Professor J. Larmor）的序言，一八頁。

巴梯勒（Samuel Butler）曾以獨斷的口吻說：『獲得思想的方法，即是研究各人所愛好的某種事物，無論在研究時，抑在休息時，凡經過他心中的事物，只要是關係他所愛好的，就都要記下。而把握思想最惡劣的方法，則是顯明的對於思想的獵獲。』

由此看來，實在的真理，即是研究者在這階段上必須充分發揮他想像的能力，聽憑想像捕捉牠所願意的一切事物。稍後在他的研究中就必須如霍爾敦教授所說，使想像『帶上羈縻工作』，沿着接連觀察事實時所指出的路線集中。不過在以前的階段對於心中——尤其在知覺明暗交界處的微光中，或全意識的色帶上——所發生的各種事物，為什麼不應該發揮想像的能力，以便達到搜集假說的目的？這也如霍爾敦教授所指示，『是沒有理由的，』『而且或許只有這樣的去幹，我們纔能確認打開研究工作的可能。』（註）

（註）可能的世界霍爾敦著，一九二七年版，序言六頁。

雖說如此，可是研究者也不要過於重視，他的『一切假說，尤其被情感所吸引的假說，即令這些在他看來，正像

似最有用的，也不應該如此。他必須常常記在心中的是：這些試用的範疇與其他的假說並不是真理，只是暫時用來發現真理的工具。自然界不知道人爲的假說，正如不知道人爲的範疇，或分類一樣，因爲這些東西只是人類心理的虛構，并不是表明或代表萬物的本身，萬物的本身不是人所能瞭解的，只是表明或代表萬物的現象，如萬物在時間的無限途中的一剎那間呈現在一個很例外而有一點特種教育與經驗的人的心理之上——這樣的事實也是研究者所不能聽其錯過的。因此，各種範疇或分類都是我們用作知覺的媒介，我們喜歡思惟，也就用來理解外界，其中也包含我們所稱的社會制度，所以我們必須假定這些東西是隨着人類智力的發展而變化的。前人在人類與其知識的長期演進上想出來的這些範疇與分類，後來的研究者要成爲新真理的發見者而改變這些範疇與分類，正是他的唯一事業。

在無情的抵抗各種障礙中所追求的最大成果的研究路線上緊握一種固定的信念，我們并不想否認這裏有某種價值。例如愛迪生（Edison）的發明，就有一些像是由於似乎不合理的決定，試驗一個例子又一個例子，直至有一個例子給他以滿意的結果。又如愛爾黎博士（Dr. Ehrlich）發明治梅毒的藥劑，在他記下恰爲六〇六次之後，他纔名爲治微良藥（Salvarsan），但在發見六〇六次以前，他所試驗過了的個別的藥材，總不下六〇五號。又如華萊德的筆記，依照他所試驗的次序，關於數目的記載，就有幾千的實驗，而在這些實驗中有許多只是表明不倦的追求他所幻想的顯然無用的研究路線。不過在這條路上就躺着陶醉的精神（即所有陷在愛情中

的人們所共同感到的）是唯一有効的而又危險的社會的幻想力，即法語所謂的『偏狂』(*idée fixe*)與關於不健全所公認的各種不同形態。要在這樣的心理愛之間劃分很顯明的界線，那不是容易的事。然而對於研究者實際合用的教訓，就是要注意唯我主義，細心抑制不合理的自滿，自重，與自負。所以有効的方法是與研究者智力上的同輩或先輩作智力上的討論，以及對於批評能虛心明辨的精神，甚至達到最殘酷的毀滅自己可憐思想的程度，也還是要有感覺謝忱與表示謝意的雅量。

#### 問題表的誤用

災害記載有功於後來探險者的價值，常大於一篇描寫進展毫無波折的小說。我們第一次的研究，即關於英國職工會運動的研究，曾作了一種錯誤的開端；我們以為精心製造一問題表，詢問那些當事人來打開我們研究的營壘，還有什麼有効的辦法過於這個呢？這可以使我們避免『浩如烟海』的困難，不必要的來來往往的旅程，以及與各種各色人們無結果的談論。對於這一百二十個問題表，我們費了一整個星期的功夫，列為二十個項目，分別記入活葉之內，還留有空頁作為答案之用，所以我們對於這種辦法覺得非常滿意，甚至不惜花費的過大，把他印成手冊，分寄出去。我們遙想職工會的人員，俯在桌上對於這些精心結構的問題，填寫詳細的答案，僱主與政府的監督在披閱我們的問題表，誰知他們只相當的得了韋伯夫婦(*the Webbs*)的無偏與慧眼的印象，相信有改正或補充他們對僱主與僱工間的關係所已擴大的知識的効果。悲哉，自滿的碰壁現在我們恐怕別些研究者

在其進入現實的途徑上，也發生這同樣的特殊阻礙，所以願意首先解釋這種問題表為什麼是豫定的要失敗的；其次，就解釋在什麼條件下與在什麼限度內纔可以合法的送出一種問題表。

第一、關於這點，如果讀者恰巧在研究的技術上，也是一個熱心的學徒，那麼頂好就可同時研究我們的問題表（印在本章的末尾），或許能夠更方便的追隨我們的評論。這一百二十個問題的起草，在作為敍述這一小集團的研究者的心中所有的一切事實與假說的過程上，即令是模稜兩可的公式化的問題，也是有一種分明的價值。我們認為這種方法，在我們的研究上登記入一特殊階段，後來由這特殊階段就能測算我們進入未知界的範圍與方向。而且這些問題還可以作為備忘錄之用，在訪問的前後都可拿來參看，以便在尋求新事實與追隨新路線時，關於職工會的構造與功用之嫻習的原則與假說，不致受新形式的組織惹起的興趣所排斥。對於所有這些偶然的目的，只有半打複寫本就是很够用的。若對於我們原來想自動的發見，未知事實的目的，那麼，無論用問答體的文字，抑用敍述體的文字，像以上所說印好的問題表總算證明了是一種高價的甚至有害的失敗。當我們訪問工人或僱主把牠交給他們，而在他們翻閱這可怕的印刷物的頁數時所現出的鬱悶的面貌，或鐵一般的冷靜，客氣一點的說，就已令我們明白這種珠寶似的價值是不被重視的；如果再有進一步的表示，恐怕會要真正的損害我們社會學的冒險者的信用。至於由郵局分寄各處的結果，除了一二例外，都等於零，想不是拋在廢紙籠內，至多也不過寄回這樣的一些答案，如『是的』『不對』『部分的如此』……有時這一個有時那一個，『不適於

這種職業，」或「舉例不可能，」等等。幸有職工會的人員特具慧眼，渴願幫助，但因無視我們的問題表，只把他們的通行法規與年報各寄一分給我們。這自然是一種有價值的結果，不過這種結果只要我們函索這一類的文件，就能很容易的與很普遍的獲得，并無須以任何的問題來麻煩他們。這還不是我們錯誤的全貌。我們列成問題的那種知識與技術的本身，雖是我們所以這樣自滿的，卻正是證明我們失敗的所在。這是起於我們的太直率的地方，例如詢問一個職工會人員簡括而又無隱蔽的，記述工廠委員會是否對於工作的分配或工頭的行為得以行使何種管理的權限；分部在什麼環境下，對於執行部管理的服從曾經拒絕過或拖延過；在何種部門的工作內有這個個人的職業，侵佔或排斥別人的職業；在該職業內有什麼附屬的工人與其他的工人，如勞動者與僱用者，而任何種人不准入職工會，等等。像這樣的追問一個人自己所屬機關的工作組織與日常活動的事，不是具有科學研究者的正確心與熱情而又有「上智」或「下愚」的忠實精神，那是無人能够回答或願意回答的。要獲得這樣的知識也不費多大困難，就能找到，但不是這樣的方法，如一味沿着前線下總攻擊，致惹起猜忌，提防，甚至怨恨。

可是對於病人心理上的這種消極的影響，并不是這一類問題表的最惡劣的結果。但有一種比較隱伏的痛苦則是在施手術者的心中所感受的癱瘓；因為社會制度的研究者以公式化的問題研究他的題材，將會明白他自己是受着這一種或別一種無能的痛苦。回答問題不整飾的習慣，原是英國皇家調查委員會及英政府調查委員會裏頭貴人物的特性，他們不明白自己插身其中的工作網的龐雜，所以對於「勞動時間立法限制的結果，尊

意如何？」這一類遊移的或抽象的問題的回答的不整飾，也就令人聞之有欲睡的滿足，但這種滿足並非起於知識的充實，乃是由於僅僅智力上的浮腫。但為免除這種可怕的苦情起見，起草人若以正確的術語陳述他的問題，假定他所需要的不易原則，那麼無論他識與不識，他將是『遮着眼睛』在工作。因為他的問題的形式本身就說不是完全阻止，至少也是要妨礙他預備草稿時尚未存在他心中的任何事實的理解力。例如『你們會員的工作是以物件計算，抑以時間計算』的問題，原像是一個很具體的問題。但是計算工資的方法，除了按照出產品的總量及消耗的工作時間以外，還有其他許多酬勞的方法。自然，我們知道有所謂件計工資率這東西，不過在分析上證明也是屬於時間工作的性質，而以鐘點或一日計算工資的辦法，也是在實際上時常解消於依照出產量計算工資的辦法。又如『各分部如何採取會員的表決？（1）以手表示，抑（2）通告？』這個問題實際上就是想隱匿探求會員的願望的一切其他計畫。而且最壞者則是各種計算工資的方法愈是準確的限定，或各種表決的二中擇一的方法愈是精密的說明，則其誘致出來的答案也就愈益完全的排斥他所未知的事實或關係。然而我們所必須發現的，卻正是這些唯一未知的同時存在與繼續存在的事物。若是詢問遊移不定的或一般的問題，則其所得的答案也就必是遊移不定的或一般的。反之，若以問題的唯一形式強置於範疇與界說之上，則其作答者又將限於這些範疇與界說以內的陳腐的事實與假定的範圍之中。（註）

（註）這種羅網由添加一普通的問題於那些特殊問題之上，並不能完全避免。關於兩種或三種特殊化的方法中採取某一種的問題，只應

加進一步的問題，如『若有，又用何種其他方法？』也並不會減少這種困難，因為特殊方法的特殊化本身，就使這些方法繫繫於答客的人的心上。

第二、在什麼條件下與以如何的限制纔能有益的使用問題表？這不是一種工具用來開始研究的。但是假定已經確知事件的全範圍，而所需要者只是列舉這些事件在空間或時間上的方位，則一種正確的公式化的問題表，限於詢問這些事實流行於何處，何時，與至何種範圍，並將其散發至一切有關的人們，也許是完成這種研究唯一實用的路程。就在這種情形之中，也必須留意尚有比率很充分的正確答案出現的蓋然性（probability）。因有這些理由，所以限於能以顯明的敘述大眾所公認的事實就能解答清楚的問題，如年月日，數字，年齡，地方，等等，幾乎常是不可缺少的。問題表的最簡單而又最顯然有用的例子，且為此中應用範圍最廣的，就是人口調查，所以注意由一世紀的經驗所發現的種種限制，為人口調查成功的條件，是一種教訓。例如出生或死亡的日期，和地方，年齡，性別及各人的婚姻狀況等，就都是有最大的普遍性與最小的含混性的事實。問題一添上關於宗教，職業或精神的（或肉體的）缺陷的時候，則調查人口的問題表的成功，就會馬上變為可疑的，這種成功要依賴通俗教育的階段如何，社會構造與起草技術的確定與否，以及個人所能給予答案者的幫助（無論對於這種研究的答案是否值得費力與勞心）的分量如何。至於私人問題表成功的例子，還可以提出我們研究的另一種。當我們中有一人為貧民救助條例委員會的委員時，就明瞭至少有些工廠裏出生的嬰孩的死亡率很高。考察這種情形究

竟達到了何種程度與範圍，就是很重要的。我們在有技術的忠告之下工作，作了一篇問題表的草案，但沒有絲毫論及死亡率的事，只對於各工廠主詢問他的工廠裏於某一定年限內所生的一切嬰孩的姓名表以及出生的年月日，若是死了，就記出死的日期，若在某年内離開工廠，就記出離開的日期。而且為防止猜疑我們所研究的真實對象起見，還詢問各個嬰孩是私生子，抑非私生子。這樣獲得的實際特殊事項，不獨對工廠主不會露出某工廠的嬰孩死亡率大於（或小於）一般人口中的嬰孩死亡率，就是在我們把各工廠的答案總合在一起的時候，也是不會把這樣的事實呈現在我們之前的。但是這些答案在一個有特殊經驗的統計學家的手裏，就不僅能够測算死亡對出生的比率，而且能够測算有若干生命處在危險中的時期，所以在我們中有一人為英國皇家委員會臨時專家委員的時候，使我們能把這些答案差不多普遍及於英格蘭與威爾斯，而其所產生的結果不獨是無疑問的，並且是可驚的。簡言之，一種徵求廣泛的問題表，除了獲得統計學家的材料以外，常是不能獲得任何有效的東西。這不能用於質的分析，雖可以供假說的證實，但是要發現研究者的知識內所沒有的——至少為他期料一定的存在的——關於構造或功用的事實，則是絕無僅有的。因此，這在發現全然不期料的真理之上，就不是常常有效驗的方法。

一篇無結果的問題表

一般

你們的職工會的詳細名稱是什麼？何時創立？

你們的職工會擴張到了某些地方？

某些地方占有未入會籍的工人之最大比例？

在與你們同職工分部中有什麼其他組合——

(a) 存在否？

(b) 消滅否？

你們的職工會曾經合併（由 amalgamation 或其他）其他的職工會否？  
協會(Federation)

你們的職工會是某協會的會員，抑組合聯合委員會的委員？若然，那一種？

你們的各分部常為地方職工會的會員，抑為分別的組合聯合的地方委員會的委員？

對其他職工的關係

有什麼其他職工與你們的會員競爭最烈？

請舉示關於職工衝突的例證，並記述解決的方法。

關於與其他職工的工作分配，會有何種正式的或非正式的決議？

關於你們的職工侵佔或排斥其他職工的情形或其反面，請示一二實例。

會員

你們職工會的會員總數如何？

(a) 有會費？

(b) 無會費？

請舉前一年或以上的同期的會員總數。

請略記你們職工分部在英帝國本部內的工人總數，并分別成人與幼童。

請詳記何種階層或工人准入你們的職工會，并詳記他們彼此所占的比例如何。

在你們職工分部內，有何種附屬的或其他的工人——如勞動者，僱用人等，——不准加入你們的職工會？

這類工人對於你們職工會內的合法會員所占的比率如何？

這類工人有何種職工會否（請指名）？

這類工人的僱傭與給付，是由你們的會員，抑由僱主？

他們的工作是以物件計算，抑以時間計算？

各地僱傭婦女的工作，是否與你們的會員尋常所作的一樣？

若是如此，這類婦人是否准許加入你們的職工會？（請記明婦女會員的總數。）

你們的職工會去年度的全收入與全支出如何？

所差的現款如何？

#### 捐款

現時的捐款率如何？請分別記入強制職工捐與友誼或額外的權利的自願附加捐。

自貴社成立以來，這種捐款有無變動？若然，何時與如何？（請記述關於強制的或自願的附加捐有無何種變化。）

你們的職工會准許會員的參加若只爲職工的權利，則請記述會員准入的條件與其數目的多少。  
徵收捐款的目的如何？

#### 權利

自貴社成立以來，權利的數目與總量有無變動？若有，何時與如何？

#### 入會

關於立有契約的學徒請求入會，在實行上，需要何種實際的證明，以別於正規的工人否？有無特別規定服務的何種條款，作為入會的條件？

正規工人中在其職業上沒有完盡合法期間的工人的入會，有無何種條規？關於開放入會簿准許無合法資格的團員的加入，請示一二實例。

會員的除名

關於未繳會款的會員之除名，其慣例如何？

關於准許除名的會員再加入，其慣例如何？

執行部

執行部由多少會員組成？

執行部開會次數如何？

每屆選舉其成員的變動是很大的麼？

執行部委派小組委員會否？若然，其目的如何？

執行部實際上曾否向分部或區部提議實行獲得進一步的職工權益（如較高的工資，較短的時間，等等）？

代表會議

關於代表會議的召集，有無何種條規？

請記入貴社成立以來所召集的代表會議的日期。

代表會議除了修訂規程以外，還討論其他問題否？

代表會議所作成的關於規程的變更，是否提交社員表決？

#### 表決

請記述貴社成立以來（或最近十年內）交會員表決的問題。

關於規程或權利的變更，是否由執行部直接交付會員表決而無須經過代表會議？  
會員表決採取如何方式？

各種問題的決定，是由大多數的分部，抑由大多數的社員？

請示一二最近表決的題目與數字，以便指出尋常出席表決的會員人數之比例。

#### 控告與公正人

有何種控告是由分部或區部的決議？若有，向誰人控告？

所提出的控告常是關於何種問題？

#### 區部委員會

各分部是否組成區部？若然，該社分成幾種區部？  
區部委員會會議的次數，實際上如何？

請記述區部委員會所處理的各種事件。

各區部通常包括多少分部？

區部委員會會議時，出席人數通常如何？

分部職員常為區部委員會的成員否？

所有的分部都組成區部委員會否？

有無區部委員會正式或非正式的組成地方中心區部委員會，或其他的機關？

區部委員會是否採取區部會員的表決？若然，關於何種題目與何種態度？

有無何種負組織工作的人，區部代表，調查者，代理人，或其他有給的辦事人員，是由全社所選出，卻只在——或只為——某些特殊地方而工作？

所有這類人員的委派是永久的，抑只為臨時的特殊事件？

這類人員的委派如何？對何人負責任？

這類人員的數目多少？他們的職務何時產生？

這類人員實際上常出席分部或區部的委員會會議否？

關於考察職工會規程的實施，他們是否行使何種檢閱權或監督權？

若無這類人員，又有何人主持區部而實際對於職工會章程的實施負責？

### 分部

關於限制分部會員的最小數目或最大數目，有無何種規定或協定？

關於各分部地理的劃分的慣例如何？

分部會員對於事務會議的次數，實際上如何？

在簽名入會之夕，有無何種事務？

請敘述分部會議所辦理的各種問題。

分部事務會議出席人數，通常是如何？

分部常集議於酒店否？

若不然，又在何種地方？

在施行管理分部手裏的會款上，執行部經驗過何種困難否？

關於分部對於執行部的管理，拒絕服從或延宕服從的實例，請示一二。

各分部如何採取牠的會員的表決：

(a) 會議時以舉手或投票表示？

(b) 以通知書表示？

分部（地方的）

請記述你們的職工會裏現在分部在本市成立的日期。

本市從前有無何種分部？若有，其消滅的時期與原因如何？

本市有無其他職工會，准許與你們的會員同階級的工人的加入？

你們的分部曾為一獨立的職工會否？抑曾經隸屬其他職工會而非現在的職工會？

你們的分部會以 amalgamation (合併) 或其他的方法吸收這個職工會或其他職工會的某種分部否？  
若然，其時期與名稱如何？

你們的職工分部在本市內先前有無何種組織？若有，其名稱與消滅的時期及原因如何？

你們的分部為本市地方職工會的一員，抑為本市某地方聯合委員會的一員？

請記述你們的分部現在的與以前一二年的會員的人數：

(a) 有會費

(b) 無會費。

你們的分部有無何種公認的實行規程或不變的常規？若然，請惠贈一冊，并指示何時獲得的。你們的分部在本市以前曾否取得實行規程？若然，其喪失的時期與情形如何？

你們的職工分部在本市有無何種公認的標準工資與標準工作時間？若然，如何？  
你們會員的工資計算法，是以物件估工，或時間？

工廠委員

每個商店或工廠都選舉一委員或若干職員否？  
若然，則其委員的職責如何？

這委員是否負有考察職工規程的責任？

會員繳納捐款，係個別的，抑由工廠委員或職員？

請敍述關於工廠委員與分部意見分歧的情形與題目。

工廠委員對於工作的分配，或工頭的行為，有無何種管理的權限？

職工規程

職工規程與標準工資，是否這一分部與另一分部不同？

請指示職工組合關於

(a) 鐘點；

(b) 工資；

(c) 報酬的方法。

所實施的最小與最大的職工特權的特殊條款與其地位。

分部的特權在附則現行規程，常規，或其他協定中已經正式規定的，這種分部的比例如何？關於學童的數目有無規定？此類規定各地不同否？

你們的會員是否實際上拒絕與非職工會人員工作？

一般

關於你們團體的結構或工作的批評，請示一二。

你們能提示任何改良的方法否？

你們的團體過去曾否辯護或擁護何種國會的立法？

你們的團體希望在法規上有何種進一步的變更否？

關於你們職工會的任何印刷品，如報告，規程，附則，通告，價格表等等，如能割愛，請各寄一份。

## 爭議

請記述貴職工會成立以來關於重要爭議的日期與特殊事項，并包含勞動的中止，如：

- (a) 一般的；
- (b) 地方的；

(c) 個人的工作。

關於你們的會員與其僱主間的爭議（包含工作的中止），無論公認與否，其在去年一年以內的總數，你們願略示梗概否？

請記述執行部與分部或區部之間關於爭議的意見相異的情形與特殊事項。

在你們的職工分部內有無何種僱主的組織？

- (a) 全國的；
- (b) 地方的。

在你們的職工分部內關於和解、仲裁、利導或其他避免或調解職工爭議的方法，有無何種制度的存在？

## 第四章 筆記的技術

在社會學的研究技術上有一種不可缺少的工具，——我們明白沒有這種工具，則任何取得事實的方法都很少能够有效的使用——不過要對完全的大學畢業生，甚至在其他科學上有成就的實習生說，這種工具就是一個十分例外的筆記術，或法語所謂的『書目牌』(fiches)，卻是不容易的事。筆記爲這一特殊科學所獨有。不僅在記載種種的觀察上，可以避免遺忘，有其顯著的效用，而且筆記之最有匠心的與技術的過程，在社會學上，實在是一種發現的工具。這種過程在社會制度研究上所供用的目的，恰如化學上的吹管與試驗管，或物理學上的三稜鏡與驗電器。換言之，牠能使科學的研究者拆開他的題材，在閒暇的時候可以分開各種組成的部分來孤立的考察，並且就在那些事實雖是這樣的脫離了一切慣用的範疇，還能以新的實驗的配合法重新聯結起來，以便發現有那些同時的與續起的事件含有一種不變的，因而可能的一種意外的意義。若是根據適宜的方法擺在幾百張或幾千張活頁紙上的個別事實來練習你的理性，則在一堆試用的假說中，你或者可以發現某一種假說最能說明某一定的社會制度的發生，生長，變遷，或衰頹的根基下的種種過程，或說明某一定的社會環境的不同因素的活動與反應的特性。這個假說的真實，就可以其有意義的一致與不同，而得到確定的證明，即是說，我們就可

尋出牠是最密切的符合於事物秩序的思惟秩序。

關於以筆記當作發現的工具，我們獨斷的肯定牠在社會學研究上的科學價值，這種真實性要使讀者瞭解最簡單的與最直接的方法，首先是關於這種技術的說明，次之則是詳細的指出牠的用法（註）。現在這或許像是一種很瑣碎的事，但在社會學裏科學的筆記祕訣上的第一項目而為研究者所必須準備的，並非何種何樣的記錄簿，乃是無定數的活頁紙張，不僅要同樣的形狀與大小（我們以大四開紙為最便利的形式），而且要適於鋼筆或打字機都能用的良質紙張。至於我們必須用活葉而不用書簿的理由，如以下所說，就是要能絕對的把這些記錄接連的重行排成各種不同的秩序；真的要能把這些記錄翻過去又翻過來，而能按照研究者接連比較這些事實所需要的各種試驗假說來改變這些紙張上所記載的事實的分類。反對使用書簿的另一理由，則是列入書簿中的各種記錄的次序，必是其原來所獲得的次序，但在你後來考察這些記錄的時候，你就必須擺脫你先前所用的尋求任何時間或空間，繼起或同時存在的一聯事實的特殊範疇。在社會學上也如礦物學上一樣，我們必須常把『礫岩』（conglomerates）拆開來個別的討論牠的成分。

（註）關於報告社會研究者如何把握他的記錄的書籍，我們尚未見過。法國有一小冊子，名叫 *L'Art de Classer les Notes*，杜白斯（Guyot-Daubès）著（一八九一年，巴黎版），但是主要的論及機械的器具。

關於各項事實或假定事實的記載，無論這種知識的獲得是由個人的觀察，公私文件的使用，文學的探求，證

據的正式採用，訪問的結果，統計的方法，甚至其他任何的方式等，我們都要清晰的記入活葉之內，以便旁人的覽閱，而且要照着一種有計劃的體系（這因研究而異）用極其正確充分詳細的方法來記載。研究的容易與迅捷，大半依賴各種記錄所用以表現的方法，而其成果與成功的依賴這種方法，也並非很少的部分，所以關於這個，我們的經驗就提出以下的規則。

在每頁紙上，應該只記載一個日期，一個地方，一個消息的來源。而在每頁紙上只記載一個題目，一個範疇的事實，甚或僅僅記載一樁簡單的事實。這種規則正確的應用比較困難，就是因為比較的不確定，大半要依賴事實的臨時拆開與分類的形式。與這基本的原則——『一頁紙，一個題目』也可以說『一頁紙，記載一個時空的事件』——差不多同樣重要的，即是紙上表現事實的方式。這裏最要緊的是在所有幾百——甚至幾千——分頁紙張之中要有同一的計劃。日期（在社會制度研究上平常僅有年號就够了）應該常寫在一切分頁紙張上的同一地方，例如每頁的右上角，而消息的來源或記載的原著者則應寫在每頁的左邊。紙的中央就記錄正文，即關於所記事實的主文或描寫，無論是屬於你個人的觀察，抑由公私文件而來的摘錄，某種文學來源的引語，答辯的證據，或統計的估量，乃至人名表、地名表、或圖解表等等。有些紙張可以記載偶然想及的附加假說，作為後來與事實比較之用，甚或記載一『普通的印象』或節略一組事實，附一註腳於每件事實的分頁之上。但在紙頁上的什麼部分，應寫事件發生的地名以及因為分類應增加什麼項目與附目等等，則是構成任何有系統的研究而為研

究者在其筆記體系的計畫上所要對付的中心問題。不過這在任何有計畫的或擴大的研究之上，除了研究時可以採用的臨時分類或接連分類以外，就都是不能確定解答的。假定我們的研究關係一個地方而不是其他地方的一切社會制度，地名這一項自然能够作爲公認的，而無須記載於每頁之上。（這有一例外，即在爲旁人使用這同樣筆記的便利，或許認爲必要的限度內，我們還須記入，這只要用印度橡皮章一次就够了。）在這種研究內，記在紙頁上方中央部分的主目，可爲筆記所論及的特殊組織的名稱，而其附目（可直接置在右邊日期之下）則可表示這一組織所論及的特殊方面，無論是其本來構造的某種現象，抑其活動的某種偶發事件。反之，若是這種研究關係幾種不同地方的社會制度，則每一事件所發生的地名就成爲記載上的一個重要項目，應列在顯著的地位或頁的中央的上方，或如第一附目列在日期下的右邊。但在決定如何記載構成研究題材的事實這種初步的工作上，有一應當時常留在心中的考慮，就是要這樣安排記錄的各種不同項目，如何物、何處、何時、以及分類或關係，以便在迅速的翻閱許多頁數的時候，我們的目光就能自動的捕捉這些事實的各方面。因此，一有仔細計畫的表現，而且最要的排列的統一，乃是在我們想把一切被檢閱的事實都能依照時間、空間或其他的配合來排列的時候，最能便利篇幅之翻來翻去。所以說筆記的這種僅僅機械似的成就，可以成爲一種真正發現的工具，真的，並非什麼過分的話。

一篇幅之翻來翻去，顯明的爲這種難受的工作之最後原因，我們姑且不提，但是這種迂腐的筆記術含有大

堆的篇幅與不少困難的思索，而其用處究爲什麼？」這種問題也許要爲大學研究院的學生所詢問，因爲他們在其准許取得博十學位的兩年之內，極欲發表一篇關於「行政的技術」或「自由的歷史」的劃時代的專門論文。不過我們所能給予的唯一答案，只有敘述我們自己的經驗。

『韋伯的特長』(Webb speciality) 是成了關於近三四世紀以來的特殊社會制度——如英帝國本部的職工會與合作運動以及英國地方自治等等——的生活史的歷史的和分析的研究。在這些接連的課題內，我們所碰着了的，并不是一特定的年限內和英帝國的一部分的一個機關的組織與活動，乃是無數重疊的機關。真的，這些機關雖屬於同樣的種屬，但其發生，繁榮，與消滅則是在各種不同的社會環境之內，經過長期的各種不同的簡隔，現出極不同的組織與功用，但都受制於思想與情感之接連的波動，所以不僅發展到了與英國社會內的其他制度或組織的關係，而且在某些情形中還發展到了與世界的關係。例如在英國地方自治錯綜繁複的生長中，我們當面的工作就是要發現各種組織的循環的同一性，各種表示發展的主要路線的活動，以及起於特殊地域，特殊年限，或特殊社會環境下的一切各種不同的構造與功用，有的生存繁殖，而別的則衰頽消滅，我們消息的主要來源，恰巧是位於英格蘭與威爾斯的各城村地方的記錄與人物。像這樣的來源，我們爲節省時間與費用起見，每一城村都只須參觀一次就要完竣的。但是縱令所有這一堆的文書與印刷的記錄以及與此有關的幾百人物，一當我們需要諮詢的時候，就能繼續的供我們的驅遣，那也是仍然要採用一種筆記的方法，因爲這種方法對

於由文件，訪問與觀察等所產生『礫岩』似的事實。容許機械似地拆開，所以能以另一秩序來重行集合這些事實，以表示新的同時存在或繼續存在而能接受文學的或統計的表現。但是表示一種研究的結果之最簡單的（而且常是最無收穫的）方法，就是不依照這些事件與別些事件的聯繫，只是絕對的依照事件發生的時日，嚴格的遵循年代體的次序。不過就是爲這種狹隘的目的起見，『礫岩』似的記錄簿也是一種不可能的工具，即在題材恰巧爲一單獨機關的生活史，也並不見得有絲毫可能的地方；蓋因一切事件的日期并不是可以尋求於一種文件之中，而且實際上，關於日期的記載，也從不是根據一種同樣嚴格的年代體的次序。而在我們的研究中，若論及他們所論及的幾千個別組織的生活史的時候，因其論據要在無數個別的文件，小冊子，報章，或書籍裏尋得，或在許多的觀察與訪問中去發現，所以這種『礫岩』似的記錄簿的體系，凡論及一特殊年限，一特殊組織，一特殊地域，或表示一特殊關係的每一記錄，就須得由一切個別的記錄簿之中拿來拆開與重寫。若採取我們的一張紙記載一個題目，一個地域，及一個日期的方法，則所有的紙張就能夠很快的依照年代體的次序來翻閱，因而我們的材料的全體也就可以絕對的由年代學的觀點來檢查與節略。自然我們利用由一切這些來源所搜集的事實，并非只爲一種目的，乃是爲着許多目的：如描寫該組織的原來形式的變遷，或其活動上的增加或變化；或敘述特殊地帶的特殊組織或活動的方位，或這一事實與別一事實的關係等等。由這裏所敘述的筆記的方法，就是要在實際上可以按照這些範疇的任一種範疇，或接連的按照所有這一切範疇或其範疇的聯合，來摘出所有

我們幾千活頁的紙張，差不多只要在我們一瞥之下，就能看出種種聯繫：例如英國十八世紀與十九世紀初期作為地方當局的幾千百教區委員會與領主裁判所的構造的聯繫所達到的程度如何；在什麼特定年限內，他們開始請求國會決議關閉或開放他們的組織，這種組織的發展是否同樣的屬於十八世紀與十九世紀初葉所建立的一切法定委員團體的特性；表決權與創議權是否採用，若然，又恰在何時，為何故，以及為什麼目的；或所有這些當局在什麼發展階級上與在何種一串條件下，停止依賴市民對官吏義務的服役，而開始以工資僱用人員等等。或者再拿我們研究職工組合主義中的一例來說，那就是只有無限的排列又排列我們的活頁紙張的方法，纔能確認計件工資或其反對者的特性有多少是屬於某一特殊工業，某一特殊職工會，英帝國本部的某一特殊區域，該組織的某特殊發展階段或屬於全職工組合運動等等。真的，說在我們的一切工作之內，我們已尋得了翻閱篇幅與依照不同的範疇或次第重行在我們的工作表上配合這些篇幅的進程——即全然依賴排列記錄的方法的進程——為我研究中最有收穫的階段，也並非什麼誇大的話。當我們同時碰着了一切個別的記錄都論及某一爭點的時候，關於開始研究時所用的——或在考察文件，或採取口頭的證據，或觀察一種組織活動的時候，自然發生的——一切同時或繼起的事件的一般印象，常常發生嚴重的改變，甚或完全的推翻。因此，在許多情形中，我們常是迫不得已的拆開一特殊章節——甚至一特殊小段——的記述，以便翻閱所有論及一特定題目，一特定地域，一特定組織，或一特定日期的全記錄，來試驗各個關於原因與結果的假說之相對的健全性（註）。還可以附

說一句的，就是我們覺得這種『與現實的遊戲』(game with reality) 即建立一種假說而又以拋棄這種假說來贊成因重新檢閱記錄時所發現的或證實的別些假說，尤其在我們單獨的擊退敵對假說的時候，乃一最令人興奮的娛樂！這種與一束記錄遊戲的結果致發現關於事實的稍微不同的新解釋，而無傷於兩派的自尊心，也不是不常有的事。所以只有這種方法，纔能排除我們偏見的活動，使我們的思惟秩序不是符合於我們自己的先見，乃是符合於我們的研究所發現的事物秩序。

(註)關於『分頁制』(separate sheet) 絶對的必要，我們可舉一例如下：在我們編製 *The Manor and the Borough* 一書的許多

消息來源中，有幾百種關於特殊 *boroughs* 的報告，為一八二五年美國市自治委員會所作。這四大卷然有很好的編製和充分的索引，我們自己也有一套，都看過至一次以上，而且關於特殊項目我們曾反覆的參考過。實際上，我們使用這些卷帙，也儼如是我們自己所作的記錄簿一樣，以為這是很充分的。但在結局上我們對於這種材料的消納與使用，覺得全然不可能，要在關於那些組織的某些現象的無數事實中，錄出了每一事實於每一分頁紙上，以便容許機械似的把這些頁數吸收在我們的別些記錄之中，依照各種不同的範疇來接連的逐類排置，以及反覆翻閱這些頁數，俾得試驗那些已提出的同時與續起的事物的各種假說之後，我們纔覺得這是可能的。

我們覺得勸告學生——尤其只有『文學的』而沒有『科學的』訓練的學生——要使其信服，只有利用這種機械似的計畫，如翻閱記錄的篇幅，而且只有在這種階段上研究的進程在實際的發現上常能獲得豐饒的收穫——那是非常困難的。因為大半的學生都像是擅自斷定觀察為起始的階段，而發現的階段則是筆記。對於

此種情形，我們只能由自己的經驗提示兩個例子。第一，即關於『職工組合主義史』(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我們搜集英國各部所有關於實業的事實，費了三年的功夫，其中編排的次序多少是依照年代體的次序，但當其實際完成付印的時候，（一八九四年），不覺令我們驚異，因為除了普通使用的一般遊移的通則以外，關於職工組合主義實際的活動及其真正的結果如何，我們並沒有獲得什麼有系統的與確定的理論或見解。到了我們依照題目將所有無數的篇幅完全的重新整理，凡論及每一題目的切事實都集在一起，無論所論及的職工為何，地域為何，或日期為何，並且依照各種試用的假說一再檢閱了這些篇幅之後，纔在我們的心中現出一種關於職工組合主義的活動與結果之明晰的，含蓄的，與可證實的理論；而在以證實的方法作了進一步的研究之後，就能具體的表現於我們的實業的德謨克拉西 (Industrial Democracy) 一八九七年) 的一書之中。

而另一例子的發現，則是關聯於我們中的一人在一九〇七年工作於貧民救助條件委員會時。英國地方自治總務局及其前身都是繼續施行『一八三四年原則』，乃當時各方共同的主張。因為要實際的考察自一八三四年以來經過七十年間所追求的政策之故，就委派委員一人代表報告究竟作了一些什麼事。這就含有考察每一政策的表現，如各期的法典，一般訓令，特殊訓令，官府通告，等等。這些為數總在幾千以上，而且差不多都不是論及一點，乃是論及許多不同點，所以就依照題目，日期，及地域等分析於無數的紙張之上。而且除了這些論據的分析以外，還同樣的分析了一八三五年至一九〇六年英國地方自治總務局前後給予十二個主要貧民保護局

的各種書狀（這種分析是取得了這些當局的允許由他們的書簡中作成的）及貧民保護局自己對於檢查官吏在參觀時各種口頭的評語與勸告的記載。在這種工作完成的時候，不獨作了這種工作的有能幹的助手，就是做了指導工作的我們，對於每一題目的政策在每一時期是什麼，都沒有絲毫的觀念，乃是要在首先依照題目，繼而依照日期，將那些篇幅整理出來之後，纔能探出一種政策繼續的逐漸演進的事實與特性，這一階級的貧民不同於另一階級的貧民，再至一九〇七年依照每一階級所獨有的特殊原則來討論這一階級的時候，我們纔明白所有這些階級的原則都是很顯然的與『一八三四年原則』不同的。關於這種研究的報告到時就呈送貧民救助條例委員會，而其有興趣的結果則是此後再沒有聽說『一八三四年原則』後來，我們發表這種研究，為英國貧民救助條例政策(English Poor Law Policy——一九一〇年)，又將其內容補充證實，列入我們的英國貧民救助條例史——近百年史(English Poor Law History: the Last Hundred Years——一九二九年)之中。

附錄（筆記舉例）（此地次序不能如上文所說依次排列出來——譯者）

(1)

紐克莎(Newcastle)

第四章 筆記的技術

市參事會

訪問羅格斯 (Rodgers)——市參事員與貧民保護局主席

時間——一九〇〇年

事項——會計檢查官

約一八八七年他被選爲平民會計檢察官，其目的在防止濫竽充數之人。會計檢察官無疑的迭被連任，已歷多年，一八八六年爲一濫竽充數之人，從其小智營謀生活，利用當事者畏正式推薦的麻煩，最後自己膺推薦之任。並且他所以如此被選者，乃在獲得升斗之資。

羅格斯此時供職晚報館，次年取得委派之任，蟬聯五年，發現許多非法行爲，披露於晚報之上，最主要者即未徵收各戶主對私人改善（修路）捐款的失職，其未繳納之數爲四〇、〇〇〇英鎊，各戶主又未付息，而柯勃倫（Corpron）則在外借款，擔任利息。於是市廳革去他的會計檢察官之職。後來每年選舉，他都努力奮鬥，結果終歸失敗。

近來他又被選爲參事，不滿意於該會事務進行的方式，願爲地方自得總務局的會計檢察官

(二)

紐克沙

市參事會

議事錄——

一八九二年八月四日，五六八頁。

委員會的一八九二年紐克莎市政改良條例。

參事會決議：

『參事會在紐克莎一八九二年市政改良條例的第九篇（衛生設備），第十篇（傳染病預防），與第十一  
篇（公共旅舍）三篇下所賦予的職權，應委託衛生委員會辦理，到九月底止，或本會改組時止。』

同樣，關於街道，建築與設計的權限則委託市政改良委員會辦理。

## 第五章 文語

社會制度的研究者，如前面所說，是必然的缺乏物理學者或化學者得以驅使的各種工具的幫助，也不能像生物學者排列他的標本於解剖檯上。但是社會研究者卻有一些補償的便利。他的題材不像別樣科學研究者的題材，而為一種實在體，賦有十分獨特的『語言與書寫的習慣』(language and writing habits)。這些習慣關於過去與同時的事件的記載，就產生了豐富的儲藏，而不是以親身觀察與統計測算的方法所能獲得的。但是並非所有的寫本或印本都有證據的價值，因為看見一種印刷的記載就信以為真，乃是文盲的標誌而且為着使社會研究者認為根本的來源（即別於根據來源的記錄），則文語 (written word) 就必須導源於親身的觀察或親身的參與。蘭克(Ranke)有言：『我看見一個時代的到來，即編纂近代史所根據的記載，除了具有根本知識的部分以外，就是當代歷史家的記載，也不可再作根據；換言之，即很少根據轉版的著作家，而要多多的根據親眼目擊與真實文件的關係。』（註）

(註)引自十九世紀的歷史與歷史學家(The History and Historian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臺灣(G. P. Goode)著  
九一三年版八八頁。

### 文件與同時代的文學的區別

現在這些寫本與印本的來源，可分成兩種顯明的項目：文件與同時代的文學。關於這兩個名稱，我們要十分坦白的陳述自己分別牠們的意見；不過要請求諒解的，就是『文件』（*document*）與『文學』（*literature*）這兩個字的定義，無論求之於歷史方法論的流行論文之中，抑求之於近代辭典之中，都沒有何種的幫助，而且真的互相抵觸。（註一）所以這裏最要緊的，即將這兩名詞各加以一種註釋，使研究者得以明瞭歷史學家的兩個主要來源之相對的價值與補充的特性。在日日從事研究工作中，起於我們心裏的『文件』與『文學』的區別，即按照創造這兩名詞的起源與目的來區別這兩種知識的來源，而所謂起源與目的則是決定這兩名詞對於過去事件的改造與表現的證據之各別的價值。由我們的定義來說，文件就是一種語言的工具，依其起源及其審慎的顯明的目的上看，是成爲個人的組織的或社會的各種活動的根據或幫助。依據這種定義，則所有書寫的行政法令，委任狀，訴訟狀，事務日誌，議事錄，計算書，海關報告，註冊，規程，法典，附則，憲章，憲法，布告，條約等等，就都爲文件。這些東西的書寫，既沒有參加歷史學家或社會學家的任何見解，也沒有容納與問題的各種活動無關的其他人員的意思，乃是實際上專爲行動的目的所製成的。所以在某種意義上，牠們本身就是事實，并非僅僅事實的表現。至於『文學』這個字，我們將用來代替一切其他的著作，只要是表明有何種意味的事實的知識，既不論其意嚮是源於智力的，情感的，或藝術的自己表現，也不論其意嚮是源於描寫任何真實的或想像的事件傳達於旁人的目的。

因此，在這一方面，無論我們所意味的一切文件，在文學的形式上是如何的完備，也是要排斥這些文件於『文學』這一名詞之外，而在另一方面，只要是對於社會研究者能產生何種有益的著作，如科學論文，格言，報章，小冊，詩詞，戲劇，傳記，自傳，小說，以及其他無數種類的描寫作品，我們都要列入文學之中，因為在這些作品中有大多數不得以狹隘的意味，根據形式的美麗，或情感的影響，要求作為『文學』。換言之，不管牠們的美麗與否，只要能產生關於我們所研究的組織或事件之同時代的證據，我們就把牠們都列在文學之中。（註二）

（註一）關於歷史研究有最廣泛的讀者的著作家會告訴我們，說：『文件是前人的思想所遺留下來的證跡』（歷史研究緒論蘭格羅伊斯基著，與塞格羅波斯合著，柏麗譯，一八九八年版并參看 *La Méthode Historique appliquée aux sciences sociales*，塞格羅波斯著，一九一一年版），或是『文件是事實所遺留下來的證跡』——這種特徵不僅為一切的文學作品所共有，而且為科學，音樂，藝術，道路，運河，建築，船，機械等所同享。但另一方面在新牛津字典內有權威的解釋說：『文件是一種工具，藉字母，圖表，或記號等記載，可以作為證據用的事件』，而『文學』則是『在一特定的國家或時期或一般的世界裏所產生的著作總體』，或『以一比較限定的意義說，即有要求根據形式的美麗或情感的影響來考慮的著作』。因此，設若我們承認關於文學的這兩種定義中的比較廣泛的一種，則某一時期的文件就只能算作那一時期的文學的一特殊部分；反之，若選擇那比較狹隘的意思，則有某些文件為文學，別些文件則否。所以對於社會組織的研究者，不獨這些界說似乎沒有給我們以光明，就是在其他一般流行的界說中，也沒有給我們以光明的東西。

（註二）關於各種類的來源如這種定義的東西，有柏恩漢的擬議。他說：『來源是人類記載的結果，或只為其原來的意欲，或因其存在，起源與別些關係特別適於歷史上有名的……或足資證實的……事實的目的……在這些來源之中，我們可別為由組成第一即狹隘意

義的遺稿，無任何叫人認知的意義，僅為各種記載與活動本身殘存的部分……第二則為特意留給有關的人們的紀念物，如各種記載、銘刻等等。*(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ethode)* 柏羅漢著，一九〇八年版，二五一一—二五六頁。)

至於我選擇『文件』與『同時代的文學』這兩個名詞，並沒附以何等的重要性，以表明歷史知識的兩個主要來源。有一時候，我們以為『案卷』這名詞較優於『文件』，但是後來覺得『案卷』這個字常與政府的文件相聯繫（『案卷』——archive——首先用作保存文件的公共建築或收藏所），所以若把這個字也用作像賭博俱樂部或祕密革命社一類機關的記錄或賭簿，就覺得有點名詞上的抵觸。而且由社會學者的觀點來看，這一類社會組織的各種事務記錄，也必須列入那同種類的來源，如政府內的科部、市府、職工會或合作社等的記錄或賭簿一樣。設若有一個學者能通達各種歷史的百科知識，校勘歷史方法論的全術語學，便能獲得下列各術語間的顯明的分界線，如來源、創始的來源、未刊行的來源、原文、已付印的原文、文件、物質的文件、人事的文件、公簿、契據、公報、記錄、案卷、銘刻、同時代的文學、現行的歷史與條約，以及其他書報介紹錄等，那必可以幫助思想的清晰。像這樣有權威的作家，或者可以說明一篇近代的文件何時停止為『創始的』，而成為一篇『已付印的原文』，如隔夜就付印的閱議備忘錄，就是一例。舊的意味上的『創始的』文件，我們可以說在近代的社會裏，並沒有這樣的東西，因其地位如霍爾（Hubert Hall）所說為『已付印的原本』所代替。（參看英國官史文件研究（Studies in English Official Historical Documents），霍爾著，一九〇九年版。）

○八年版，五〇頁；並參看歷史的證據（Historical Evidence），喬治（H. B. George）著，一九〇九年版。

此外，像一切定義常有邊界線的情形，我想無須指出。例如普通法律教程當然不能作為文件，但有某類法律書的豫備，或者顯然的有在特別法庭上決定動作的目的。不過比較重要者，即一種記載可以作為研究該記載所由發生的某一組織的文件，也可以作為研究該文件的作者所偶然敘述的（或論及的）其他組織的文學。例如一篇十八世紀的副僧正的訓諭，是關於彼時英國教會的歷史學家的文件，也是關於教區貧民救助條例的活動或貴族領地的風俗所偶然給予的事實的文學。或再取一個現代的例子來

看，例如伯納蕭（Bernard Shaw）的戲劇 *Hearthbreak House*，是英國舞臺歷史的文件，但也是描寫那唯一無二的社會制度——英國民主——的文字。

因為要實際詳細的證明這兩個顯著的知識來源在質量兩方面相對的生產的目的起見，就又要跑到我們所研究的狹隘的角度裏去。在研究十八世紀英國地方自治所費去的十年之間，我們碰着了無數類別的文件與文學。在文件方面，不僅有三百個市廳與州立四季裁判所常常保存好的而很少付印的大部記錄，而且還有散在英格蘭威爾斯的教會，教堂，公共機關，與狀師辦公處的各種文件，如一萬以上的教區委員會所留存的寫本記錄與賬簿，無數的各種陪審員所提起的公訴與定讞，無數的貴族領地及其領地內的市鎮的公簿，以及到了近代的中期為特殊目的迅速增長的各種機關法定的寫本記錄等。除了這幾千幾百地方機關為指導他們自己的各種活動所製成的這一大堆寫本以外，還有關聯這些地方當局呈至中央政府的一部比較狹少的文件，如大堆的中央法令，地方法令，關於法律案件的官報，樞密院的命令，以及國務大臣與州立裁判所或市政府的往來文件，且莫說還有國會本身的議事錄以及各種特別委員會與皇家委員會的各種報告呢！至於列入文學方面的來源，更是不可勝數，因為我們明白這些來源可以包括十八世紀的全部出版物。但是對於這無限的海洋不斷的測量，就令我們明白這些出版物內關於地方自治事實最豐富的儲藏，并不在歷史學家——其至關於某一特殊市鎮或地方的歷史學家——的著作之內，乃在下列各作品之內，如（依其生產量的次序來說）（1）同時代的法學

教程（尤其著者自爲治安判事或領地執事說明他們個人的經驗的腳註或序言之內）（2）現世紀特別好辯論的大堆小冊，（3）地方新聞與某些倫敦的定期刊物，以及（4）寫本或已發表的信札，日記，傳記與遊記等等。因此，我們逐漸發現每一類的地方當局與其周圍的大堆文學作品有一種特殊的關係。僧正與副僧正的誥諭，有時甚至他們的訓誡，對於教區民事的組織與活動，縱令是在教會的權力管轄以外，也常常拋出意外的光明，而在阿迪生（Addison），斯梯爾（Steele），格伊（Gay），菲爾丁（Fielding），斯莫勒梯（Smollett），果爾斯密斯（Goldsmith），斯特恩（Sterne），莎利頓（Sheridan），以及不大出名的著作家等的散文戲劇，小說之內，不僅有時尋出關於州郡與教區的官吏很豐富的活現的諷刺，而且在解釋或細述教區委員會的記錄與州立四季裁判所的判決書內所埋藏的赤裸裸的事實之中，也尋出不少的意外隱語與偶發事件。

### 文件的使用

關於文件與文學各別的使用，爲我們所得的結論，還覺得有點躊躇。社會學的各部門可以各有自己對於文件與文學的特殊用法。關於社會制度生活史的研究所必要的與適宜的研究法，對於偉人的傳記，對於戰爭與朝代的記載，對於單一事件的敘述，如媾和條約或革命爆發等等，也許不合實際或不充分。不過無論社會學的別些部門的需要是什麼，我們能够斷言的，就是對於我們自己的特長——即特殊形式的社會組織的演進史的分析——必須實際的把握文件的本身，以便構成任何事件的改造或表現的基礎，并不論這些事件是屬於前代，抑屬

於不久的過去。(註)

(註)所用名詞的正確日期，真實，意義，甚至文件的作者，都是要為古代的和近來的歷史學家所研究的事物。不過在我們研究比較近代的社會組織之中，所用名詞的日期，真實，與意義，是很少成為問題的，而關於文件的個人根源，則常是不知道的，而且差不多在一切情形之中是與我們的研究無關的，但在另一方面，因近代文件的繁複，就令我們不能聽從以下的忠告，即『關於所討論的時期或題目的各種已知的歷史文件，縱令不採用，我們也必須考查一下，而且為估量證據的有效價值的目的起見，甚至須要考慮那些已知其先前存在的『一類文件』』(是霍爾的有名的英國官史文件研究，一九〇八年版，二頁)關於近代制度的歷史學者需要常常採用『選擇標本』(sample)的方法，容後說明。

我們應當注意的，沒有像『現在』這樣一個研究的對象，因為『現在』不過兩極中的一點。我們所研究的是在研究時已經發生的一串事件(在這些事件中雖有些只是最近發生的)以及關於此後或要發生的事件。所作的各種推論，所以嚴格的說，研究者所關涉的只是過去與將來，而且關於所研究的社會制度的結構與活動的事實，給以有權威的證據，也只是文件，即為行動的目的所寫出的文字。因此，第一個問題，就必是該組織的文件是在何處，而且如何能夠獲得這些文件？設若這些文件是不可以接近的，則這種題目就是非實際的。(註)你用以考察幾種文件的秩序，就可以由你所能獲得接近牠們的秩序來規定。但是依照通例，開始頂好採用對於題目的輪廓有所資助的文件。而這類文件中的最顯著者，則為假定該組織所依以活動的一般法典與通行法律。在另一方面，為英國十八世紀與十九世紀初葉的各種組織有顯著特徵的地方法令，則與提倡這種立法形式的自由結

社或地方當局的文件（甚至文學）取得親蜜的關聯時，纔能理解，可是無論這些文件的性質如何，卻有一個不應有例外的規律，即：一種文件若只有節略，或拔萃，那末無論牠作得如何精美，也是在來源上無價值的。由我們的見解來說，對於節略或拔萃最安全的地帶，就是置在廢紙籠中。社會研究者所應當時堅持不易的東西，即創始的文件，或真的逐字逐句的抄本。由文件而來的節錄，其所以別於由拔萃而來的節錄的價值，自然的就在依賴節錄者的正確，智慧與適當的目的。在不明白這些因素的時候，則由文件而來的引語——如常見於地方史，或時代的小冊子與報章之內——對於研究的主要目的就是無價值的，即不能以其正比例來發現某一特殊機關的組織與活動的一切事實。不過若為正確的抄寫，則這些迷路的節錄，或可有效的用作附加的說明，以解釋親身考察這同樣組織的創始文件，所已發現的事實。無論別科的歷史學家的經驗如何，但對於社會組織的科學研究者，並沒有由從事研究工作的人員或團體，來挑選考察文件本身的其他路程的可能。

（註）在我們自己的研究中，我們可以很快樂的說，在取得文件上並沒有經驗過什麼困難，記得在事實上只有兩次被人拒絕過。一次是與一個大地主，關於調查他的某一領主裁判所的名簿被拒絕過，後來解釋，得知他關於礦機正與王室涉訟，誤認我們為財政部審派的社會主義的偵探，並沒有想到我們是研究歷史的人。另一次則是與一個職工會的人員，他拒絕調查該會的記錄，是因他在準備寫該會的歷史尚未完成的緣故。  
但在調查利潤製造企業方面的困難之中，卻有關於文件——尤其成本，賣價，利潤，損失等的記載——差不多常常保持一種極端的祕密。

至於在參考官家記錄上，對於侍役取書的麻煩，雖免不了賞賜一類的事，但是除了中央出生、婚姻、死亡登記處以外，是從沒有支付任何的費用的。從前管理州立四季裁判所記錄的治安書記長，間或需索鉅金，但都被我們拒絕。現在這種慣例，已經廢棄，就是在治安書記長方面，我們也相信如此。各教區的牧師對於他們所保管的教區委員的略記，或教會委員的記錄，都是很願意的免費給我們參考的，但是對於摘錄洗禮、婚姻、葬禮等的登記事宜，我們相信在習慣上當是要費的，不過我們關於這些事情從沒有感着調查的必要。

現在就發生了這樣的問題，即關於近代歷史——尤其英國近兩三世紀的歷史——現存的大堆文件如何獲得與如何把握的問題。（註）若就我們自己研究進行的情形來說，那就是如前所述，（1）通常不能重行考察各個組織的文件，因而對於這些文件就只能作一次澈底的考查；（2）研究英國各部的幾百個別的組織，不是一人之事，乃是要有一小組的人員；（3）因為這些文件為數總以千百計，所以我們的進行就必須採用『選擇標本』的方法，先行考察關係種屬的各個體的觀念，如生物學家所必須先行考察的一樣。

（註）關於十八世紀與十九世紀初葉的文件，有些是在無聲無氣的消滅途中，殊覺遺憾。例如教區委員會、領主與法定機關的許多寫本記錄，甚至某些市廳的寫本記錄，不是在私人住宅與狀師辦公處的樓頂，就是在市當局的卑濕或塵埃的圓形屋頂之內，逐漸霉爛而職工會的文件，每當該組織新遷一次，就常要毀壞一些，不過摧毀我們曾經考察過與使用過的文件，或可擔保我們的書籍能够不斷的作為參考之用，所以這令我們抱着憂鬱的安慰，並不是因為我們自己的著述有何種價值，乃是因為那些文件本身，或有一種歸延後代的利益，而我們的著述在許多情形中將為保存這些文件的唯一貯藏所。

在種種要件之中，其最要者即前面已說明的筆記體系之不變的使用。關於題目的臨時拆開，必須一致，以便

在不同的地方與不同的時日上對於不同的組織之同樣的論據，得以同樣的方法表現在每項預備好的各分頁紙張之上，或由該團不同的成員放在共同的分頁紙張之上。但最要者即這種分類在其有關係的題目的限度內，應該是臨時的，而且各研究者應當不斷的注意尋覓新的思惟範疇，新的事實分類，或關於同時存在與繼起存在之新的假說。我們於此可以再引用赫拉頡利圖的「語逆而理順」的名言：『若汝不期望汝所不期望之事，則汝決不會追求真理。』但在這些記錄中的各種筆記都是同一時期的一種事實或事件，這對於研究者長年累月的研究文件的工作，是不充分的。某些事實有繼續發生的要素為其特徵，例如某一組織的主腦部在構成上有無變遷，如何變遷，其成員出席的比例及其集會的次數如何，等等，都是必須知道的。此外還有一些時常按期出現的事實，這在個體上看，原是不重要的，但其經過一特定年限的再現與否，則有其本身的重要性。像這種再現與否的事實就不能記載在每張限於一個日期的分頁紙上，所以遇着這種情形，就必須將再現的事實與其次數作為一特殊時期，記載在另一分頁紙張之上。並且假定某一特殊組織有許多活動，則在這些活動間時時變動的比例就在其發展上成為一個重要的現象。因有這種種的理由，所以研究者必須在工作時常常預備一堆記錄紙在自己的旁邊，以便在無情的記錄各種個別事實之餘，還能時時在質量兩方面節錄該組織不斷的改變，社會情狀的變動，以及代表者，職員，會員等各別的一般見解的改變；或是節錄某幾種活動逐漸的擴大或萎縮，或該組織對別組織及一般社會的關係繼續發展的情形。總之，各研究者的一束記錄雖是主要的在表明一種按照日期的分類，但

是對於這種統計分析的補充工作，還須有一種動力學的分析，以便節錄那些臨時發生的事實。最後，在完成校正每一制度每十年內外的記載的時候，若仍有一些事實活現於研究者的記憶之中，那就可以鼓勵他記下關於該組織未加研究的以及或者不一致的迷惑的印象，俾得在不同的地方或別些時期而與其他同類的組織相比較。你關於一種組織知道你所不知道的，即是說，一個新的謎語似的問題，其本身就成爲一種研究的工具。

#### 標本文件的選擇法

現在我們就遇到了社會學研究上所獨有的問題，不是屬於一個制度或協會，乃是屬於社會組織的全種屬，包括無數個別的社會制度，這些社會制度依照它們各別的起源與特異的發展路線可以分成各種大小科目。就我們自己的情形來說，關於構成十八世紀與十九世紀初葉英國政府那樣複雜的成千成萬地機關的寫本記載，縱令我們願意犧牲時間，並能供給各部必需的幫助來考察，然而總覺得這是顯然不合實際的。而且在我們研究的初期，已經發現：若是無智慮的選擇材料，則所做的只是重複的工作，因爲一個機關與另一個機關的文件，常是千篇一律的，其中一切要點，我們都已見過，並且已記載在從前的活葉中。（註）但是，我們如何能够預先知道那一村落，那一教區，那一市鎮，那一城市或州郡，在其記載上可以產生領地或教區會，裁判所或陪審會，官吏或會議，溝渠委員會或法定團體，等等的新種類，而能作爲特殊目的之用呢？這新種類，並不僅是一種變態的東西，乃是一個新種屬，能够說明地方自治發展的主要路線之一。因此，我們就在選擇標本的過程中，尋得了解決的途徑。在研

究人口的特殊部分的靜止狀態中，其最正確的選擇標本的形式，就是用純粹機械的方法，由大堆例子中抽出一串的例子，如詳細的考查每第二十號的街道，房屋，家庭，或個人，在採用的時候，要嚴格一點。但是這種方法在某一特定時候的某一地面上的各單位中，假定有某種同一性。而另一種方法就是在某一時期中的一定間隔上採取標本；或是研究者相信新的種屬容易在特殊地方，特殊時期，或特殊情形之下發現。不過在與我們直接有關係的社會制度的情形之中，單純教學的選擇標本法太麻煩，因為要使這種結果靠得住，就須從廣大數目的地方機關之中尋出相當的比例，那將超越我們研究的能力之外了。因此，我們通常就只有依據中央政府的文件或同時代的文學所提供的指示，借助間接選擇標本的方法。

(註)『關於你所觀察的事實，倘若沒有任何的思想透露出來，則繼續堆積附加的觀察也是無用的。』〔見 *We standirt man sozial-wissenschaftliche, 薩比特 (Joseph Schumpeter) 著，一九一五年，莫尼黑版。〕*

在「各州統治者」的組織與活動方面，我們無須選擇標本的計畫，因為英國的州知事，州長，與治安判事等不僅由羅澤比蘭 (Northumberland) 至康恩瓦 (Cornwall)，由康梯 (Kent) 至格拉莫根 (Glamorgan) 都由同一體系的成文法所統治，而且都由英皇所委任，同在巡迴裁判長與國務大臣的指揮之下進行他們每日的政務。像這類中央的機關，為數並不是格外的多的。就州本身說，在幾年的進程中考察所有英格蘭與威爾斯的三分之二那樣多的各州中的寫本記載，并不是我們的能力所不及；不過在這種巨大的分類之中，自然還要列入米魯

塞克斯 (Middlesex) 與蘭開夏 (Lancashire) 這一類的州，這些州的政務極其廣泛特別，令人討厭，如較小的與全然鄉下的州一樣。就在決定如何處理三四百市廳與貴族領地，我們也覺得沒有何種很大的困難。有名的一八三五年英國皇家委員會的非常浩瀚的卷帙，加以數量少而逐年堆積的官家案卷與城市歷史就給我們以必須的知識以便用明晰的種屬來實行區分這些團體，所以我們能從這些團體的寫本與其他文件中選擇主要的標本來詳細研究。我們主要的困難，卻在發現選擇兩種形式的英國地方自治的標本方法之上，因為這兩種形式的發生恰為一六八九年革命與一八三五年英國市自治體條例頒佈期間所獨有的特徵，換言之，即教區委員會的政治與負有特殊目的的法定機關的政治。一萬或一萬五千的教區與市區的雜色政治，由英帝國本部的一端至另一端都在名義上根據『召集教區的屬民』的會議，施行古代的權利，以提高無限的稅率或稅收，作為公共目的之用。但在我們研究的最初期，卻顯出各教區的政治實際的組織與權力，不只其種類複雜多端，而且時效很短，僧正的特權，宗教的條規，一般的法典，地方的法令，以及主要居民的專斷，甚至還有些導源於腐敗的領主裁判所而來的竊取的繼承權。同時負有特殊目的的新法令機關的躍起，則又滿佈全國的城市商埠，新的工業區域，甚至偏僻的山澤之間，以為保護官道，經營商埠海港，修理街道，以及安置路燈等等之用，還有公安，市場，溝渠與救貧等等，也各自有其分明的組織與獨特的功用。有時這些機關的出現，是一種變形的教區委員會的形態或是一種古時市自治體的特殊委員會的模樣，但是牠們常常自動的設立，看做一種新機關，起於主要居民的自由結社。

大多數的情形中，這些機關的組織與權力，終究依賴地方法令。現在英國的這些地方法令，由條文上看，為數總以千計，在決定十八世紀及十九世紀初葉的英國地方自治的結構與功用上，扮演重要的角色，但從來未經過系統的考查，也沒有編成法典或論說，只以幾百卷散布各地，甚至除了很草率的說明以外，並沒有何種詳細的解釋。因爲卷帙的浩繁與乾枯乏味，所以在實際上大半不爲歷史學家與法學家所過問。牠們的範圍籠罩我們所要論及的幾個世紀，而在其語學上的冗長與討厭，也恰如其內容上的複雜一樣。這些法令如麥提蘭(F. W. Maitland)關於一般法律所說，歷史上龐大豐饒的地帶，歷史家應該避免，因爲由他看，這些法令是過於法律的。(註)

(註)「英國法律史何故非成文法的，是麥提蘭於一八八八年十月十三日在牛津大學藝術學院的開幕講演。他說：『法律的文件——最機械的文件，是最好的文件，常爲社會的與經濟的歷史，道德的歷史，以及實際宗教的歷史等所有的唯一證據。姑取一個最廣泛的題目來說，例如中世紀下期的英國廣大民眾的生活狀況，或農民生活狀況，則可以將其一切真實的細目描畫出來，指示其政治的，社會的，經濟的，以及道德的各方面，并可追求其進步或退化的各種傾向，而予我們以無窮的證據；但是倘若沒有忍耐的心情來精通一種極有正式體制的訴訟與手續，那就無人會由其中抽繹出何種意義，因爲他對於具有討厭的名稱的整個的活動計劃不能嫋習的原故』(同上書九頁)。

關於英國地方法令還欲知道較詳細的研究者，就可參看下列各書：(一)——有特殊目的的法定機關韋伯夫婦(S. & B. Webb)合著，一九二三年版；(二)市政起源論斯賓塞(F. H. Spencer)著，一九二一年版；(三)私人票據立法史(History of Private Bill Legislation)，克里弗(F. Clifford)著，一八八七年版。

無論韋伯夫婦有無擔任這種工作的資格，但必須把握這些地方法令，則是很顯然的事。一種初步的研究，就

其本身上看，原不是輕便的工作，卻已顯出了每一類型的法定機關，每一時期都在其組織的形式與權力上有某一種模型或模特兒，模特兒時時變化，有時只是些微的與慢慢的，如關稅信託的情形是。但在別些時候卻又忽然完全的變化，如十九世紀初期的特別教區委員會的組織是。只在費了一年功夫有系統的分析所有經過一世紀以上常於一定時間隔反覆的英國地方法令之後，我們不僅發現了關於地方機關正當的組織與權力的政治思想上演進的材料，而且發現，關於各種機關典型標本之有價值的指示，因而由分析各別的記錄與其他文件，就能詳細的研究這種機關。其餘，我們就只有依賴同時代的文學。幸而我們十八世紀與十九世紀的英國人，是一羣好辯論的人民，輪流的指摘舊的，呴詒新的。因此就產生了一大堆爭論的小冊子，有的關於教區政治的形形色色，有的關於新法定機關的怠慢罪與遂行犯。只有利用同時代的文學，纔能在全國各處絕對難用的大批文件之中，選出異常龐雜的各種標本，以解說英格蘭與威爾斯的地方自治之平衡的演進與例外的發展。

### 同時代的文學的使用

歷史學家企圖以我們所意味的文件來建立過去事件的模型也像生理學家由一堆枯骨裏聯結人類身體的骨骼一樣。因為文件無論採取一般法典的形式，抑地方法令的形式，論文的形式，抑海關統計的形式，會議略記的形式，抑財務賬簿的形式，但在其事實的記載上都是很經濟的。牠們告以真實，也許除真實外，什麼也不說，但是牠們決不告以全部的真實。這種有限的證據價值，就附在於這種事實之中，即文件由其定義講，並沒有負有提供

記事或說明的目的，只是爲行動的目的而寫成的。因此，在起草文件的主要動機，就不僅是時間，困難與用費的經濟，並且是冒險的經濟，所謂冒險的經濟則是免除多餘的責任，不調和與異議之謂。一樁重要的事件是可以忠實的記下來，但是什麼樣成這種事件，在何種情形下發生，何人有關係，這些人的性格如何，以及他們的行爲與心理狀態如何，等等，則都是事實的範疇，可以說是顯然的與文件無關係。（註一）文件所記載的雖也是事件，但是有人說得好：『事件只是歷史的骨骼。』（註二）當研究社會制度時是如此。社會研究者要獲得過去的知識，把骨骼變爲活的軀幹，其唯一的來源，就是我們所說的同時代的文學。

（註一）在我們發現了文件以外的文件材料，如盟約或法令的引言的場合，觀察這些引言的內容對於那種情形的事實沒有何種的類似，乃是有趣味的事。像這種解釋的記載屬於文件，只在表明盟約或法令的創始者期望大眾相信的地方，而其錯誤的記載則可以作為一種油滑物，以克昭或者在別種情形下有阻礙所期望的對象實現的磨擦力。

（註二）見十九世紀的歷史與歷史學家，率齊著，一九一三年版，七四頁。如率齊所指示，研究者若對於他的研究缺乏有系統的計劃，只是力量的時常使用分類和廣泛的排列種種假設，就是有科學體系的筆記，也是十分可能的會墮在文件之海中淹死……這，我們必得承認，但這話也有人（另一歷史研究者綵勒（Scheler））說是泰納（Taine）的命運，因爲「他搜集一大堆的細目，許多是無意義的，而他著略的東西卻是非常重要的。」（同上書，二四六頁）雖說如此，可是泰納縱令不是一個完全的研究者（誰又能如此呢？）卻是一個發現者。

現在爲要證明同時代的文學可以當做血肉來遮蔽由文件裏抽繹出來的裸露的骨骼般的事實起見，我們可以引用柏茲拉·格林（Bethnal Green）的政治煽動家麥塞倫（Merton）的故事。他支配這叛逆的教區

委員會，歷半世紀之久，提供『美國人所稱「渠魁」（boss）的政治之一顯著的例證。』（註）我們起先閱覽柏茲拉·格林一七八七年教區委員會的寫本就發現這個地方的名士，嗣後追隨他的似乎淡泊的行動漸在教區委員會的記載中，有了粗略的記錄，一共有三十年之久。我們注意他取得按期出席教區委員會議的一小隊人的信仰；一年一年的參預各種委員會，顯然為教區做了很多煩勞的工作，有時還偶然的擔任保持基金的重任，一切都無薪資，或別種顯明的酬謝。同時因他參加米魯塞克斯（Middlesex）的治安判事，會被推薦於英國大法官所，以我們又追求於英國官廳的案卷之中。自此以後，我們在米魯塞克斯四季裁判所的寫本上，追尋他的蹤跡，又見他被委充各種委員，辦理契約，檢查賬務，常與該州的終身議員兼四季裁判所的所長比較著名的麥瓦林（Mainwaring）密切聯繫，而麥瓦林後來不久還勸告英皇任他為代理所長。

（註）關於這種插話，可參看教區與州郡，七九——九〇頁；而麥塞倫與麥瓦林的關係，可看同書五五六——八〇頁。

麥塞倫開拓他個人的途徑，歷三十年，而在那些文件中並沒有表現何種錯誤的事情。（但由同時代的小冊子的記載，我們已經知道麥塞倫因私用公款實際被人告發，早在一八一三年，雖他避免了刑事的處分，然這已證明是因他賄賂起訴者的代理人撤回案件的原故。）忽在一八一八年，我們在柏茲拉·格林的寫本內，見着下列的記事，即麥塞倫與其友人競選新教區委員會失敗，還有許多極簡明的決議，指出刑事起訴，此後就繼以訴訟與地方熱烈的爭論，延長至六年以上。（註）

(註)在這些劇烈事件的壓力之下，甚至寫本也屬入有文學的描寫，而其證據的價值並不大的新聞上的報告，現在為與沉默的慣例對照起見，我們可以節錄一段如下：『反對金尼博士(Dr. Gurney 已被選為所長)的最大騷動，現已開始暴露了，怒號混亂不絕，連續至一時以上，全然為暴動的光景所支配，情狀嚴重可畏，而出席的幾派人物顯明的志向，就在以強力的暴行逼迫金尼博士辭退所長的職務。有許多人躍在桌上，甚至跨在旁人的背上，好像要飛至屋頂，請求倫羅生(Reynoldson)先生為所長，這種大的壓力與令人窒息的熱烈情形，加以各派狂呼可怕的態度，就在教區委員會議室內釀成這種最大的恐怖與警報，忽然聽到謀殺的聲浪，就有幾個教區委員的生命處在嚴重的危險之中，所以有人請求所長解散會議。因此，所長宣讀暴動法令……以合法的程度令會議解散，……而維西波街(Westgate Street)的警察亦已趕到。會議於是經過稍微的困難被解散了。』(柏茲拉·格林的紀略，一九二三)

年二月六日。)

不幸在這些記錄上有五年完全喪失，以致不能由這種官府的來源正確的追尋那些事件，但當現存的記載，開始於一八二八年的時候，我們是到麥塞倫又煊赫起來了。他與其女婿都為教區委員會的主要會員，他個人為『警務局』與『道路修築委託局』的會計，雖然顯明的沒有回復治安判事的原職，但是仍為英皇任命的土地稅收委員與溝渠委員，不僅在塔村(Tower Hamlets)一處，還在威斯敏斯特(Westminster)，霍爾奔(Holborn)，與芬斯柏黎(Finsbury)等地，也仍然握有支配柏茲拉·格林的所有旅肆四分之一的權限，而他的女婿則是繼續的為教區委員會的有給書記與該教區的主要執行人員。甚至在他的地位上更有意義的，我們是他常為教區委員會的正式代言人，在每年選舉日請求允許『貢獻他對於全教區的秩序，規律，善意與滿足等誠摯的祝辭，這些品性在現行法令下每年舉行選舉投票之際，人人對於特別教區委員會的會員有充分的表現，也正如全教

區的住民近五六年來的表現一樣，因為教區委員會的目的就在遵守最嚴格的經濟制度，以處理我們本區的事務而留意五萬居民的利益。」

現在恰巧發生了改造麥寒倫與麥瓦林的故事的官文書，例外的豐富，種類又多，所以我們能够詳盡的考查這兩位人物。但是沒有研究同時代的文學來疏解這些簡短的官錄，那麼想理解柏茲拉·格林的『渠魁』，殘忍不仁的煽動及其機巧的私用公款這兩種可驚的行為，是不可能的，且莫說米魯塞克斯審理此案的正副審判更為機警又完備的狡詐行為呢！我們最豐富的發現，就是關於『麥塞倫君審判概要』的率直的報告，前面附有適當的引言，敍述他的釀成訴訟，定罪，及監禁的來源事件，這些事件的公佈是有爭辯的對象的（註）。這本書內所記載的消息，只論及麥寒倫的犯罪行為，而且主要的限於他擔任柏茲拉·格林教區委員時的行為。至於他在米魯塞克斯出席審判的失敗部分以及關於他的生活與性格的一般記載，就只有求助於同時代的倫敦報章以及大半為宗教判事與倫敦各教區的現任牧師所寫的朝生暮死的小冊子；此外如麥提蘭（William Maitland）著的倫敦史（一七五六年），李聖斯博士（Dr. D. Tysons）著的倫敦四週（一七九二——一八一一年），以及卜勒斯（Place）致霍布浩斯（Hobhouse）的書札（一九二八年四月二日，續寫本三五一四八號，卷一，五五頁）等，也能給予我們以記述的充實與完整所必需的某些線索。

（註）這些一字不差的報告與其他著名的案件，共訂成一冊，由「格萊（W. S. Gurney）縮記而成」，所以這顯然的是出版者的冒險。

種文字是文件與同時代的文學的邊界線上的一个有趣的例證，並非因其爲官文書而插有外來的事實，想成爲一種正確的審判報告，乃是因其所有的權威并不大於一種新聞報告。因此唯一的『文件』既不能成爲一種訴訟手續的官報，就是告發陪審員所根據的裁判官的批錄。

並且若由這柏茲拉·格林教區委員會的煽動的腐敗的『渠魁』移到他的比較有名望的同時人，聖潘克拉斯的羅茲（Thomas Rhodes of St. Pancras 即聞名於南非的西西爾·羅茲（Cecil Rhodes）的大叔），因他在國會內外三十年權謀詭計，卒辦到消滅了公開的教區委員會，而代以祕密的教區委員會，由他自己推薦的人員所組成，我們就可看出這樁有名案件的改造同樣的含有文件與同時代的文學的聯繫。（註）

（註）參看教區與州郡二〇七——一百。觀察其他教區委員會——如紐芬吞，米齊門，摩恩舊鄉，聖塞鄂，蘇茲瓦——記載的關於羅茲的權謀詭計的回憶，想有不少的興趣。

關於這種記事的文件基礎，是聖潘克拉斯首創的公開教區委員會的寫本以及羅茲根據地方法令所建立的負有特殊目的的各種法定團體的寫本，而且這些文件都附有下院特別調查委員會的報告。但這些也只能提供那件故事的骨骼。因爲由小鄉村勃興而成人口擁擠的都市，因爲教區居民的會議不易控制，而發生種種熱烈的爭論與無秩序的插話，而且還有豪強的集合及其反對『暴民』幫助羅茲在下院與新法定機關內施行權謀詭計，等等，所以我們就只有依賴同時代的小冊子和宣言，因爲這些裏面不僅有牧師與教會委員或其鄰近的主要長官所作的莊嚴記載，而且有非常樸實的小刊物，如題爲『聖莫里的倉卒記』或『塞勒克特的某教區委員

會的素描，」等類的冊子。此外還可依賴地方的布告與倫敦的報章。

不過在可以稱爲傳記的歷史方面要填滿文件所遺留的空隙，如主動者的履歷，同時的環境，家庭關係，性格，與動機，等等，那就不是研究者研究同時代的文學之獨一無二的用處，甚至不能說是其主要的用處。像對於這種實際上海洋一般的知識若不能普遍的網羅，而欲以想像的能力說明構造各種地方自治機關所依存的社會環境，就是不合實際的。我們可以拿一二例子來證實。例如十八世紀下半期的英國迅速增加的都市人口所特有的無秩序，骯髒與疾病等可怕的狀況，我們在一般關於照明、警戒、修築、與清潔的法定委員會的文件之中，既不能找出何種適當的描寫，也不能求之於這些委員會所以有其存在與權威的地方法令的條文之內。又如貧民保護委員會的記載裏，既沒有指出各工廠不名譽的情形，又沒有揭示勞動督察長與新工業資本家關於貧民學徒的交易令人可怕的狀況。至於使商務判事與弓街（即倫敦警察裁判所所在的街名）的巡官窮凶極惡的行爲成爲可能的社會狀態與道德標準，我們更是不能在官廳的案卷與內務部的文書之內去尋求，也不能在四季裁判所的訓令之內去搜索。與這些同樣曖昧的，就是所有的官文書不是遺留霍華德（John Howard）對於囚犯的褊狹的仁慈心，（註一）便是特爾弗（Telford）與麥克燈（Macadam）對於改建道路的功利的熱情。（註二）因有這些活動的一切氣流的關係，所以我們就只有信託一羣同時代的新聞記者，小冊著作者，戲劇家，小說家，韻文作家，國教會（Anglican）的牧師，以及威黎教（Wesleyan）的復活論者等所偶然提供的證據，因爲在這些人們之中，

我們可以借助那些道德家與散文家的尤仔學派的判斷，乃至當時地方自治與中央政府的衛護者所偶然提供的合於事實的解說。但這並不能包括一切。因為如果關於十八世紀與十九世紀的政治經濟學家的著作沒有適當的知識，關於邊沁(Jeremy Bentham)及其初期的信徒對於一羣有勢力的少數人們的心理上所產生的偉大的影響又沒有正確的認識，以及關於威伯弗斯(Wilberforce)與克萊芬派(Clapham Sect)的熱烈的信仰與市儈的個人主義的奇特的聯繫又沒有公平的鑑賞，則其同時代的關於警察，監獄，救貧，酒類公賣，妨害取締，以及供給水電煤氣的初步市政等等的管理，就會像是一種混亂的漩渦。最後，我們能够確認，因而追尋經濟的利益，智力的假定，以及理想的目的，而且這三項聯結起來，如我們現在所指示，就能將英國的地方自治由一種退化的職業組織的垂死的手內慢慢的移轉到需要者的德謨克拉西的手內，結果完全英國一八三五年的市自治體法令——這也是由同時代的文學，而不是文件所能做到的。

(註一)參看地方自治下的英國監獄，一九二二年版，三三一七頁。

(註二)參看公路的故事，一九二三年版，二三五一二五七頁。

我們在這裏必須結束關於正當的使用歷史來源的這種枯燥寡味的論文，因為我們明白還沒有說明人生的快樂是要求之於這些文件的發掘與同時代的文學的網羅與偵察之中。研究歷史的來源愈是深遠，則由一個發現地帶躍到另一發現地帶也就愈是寬廣而且社會研究者的技術也就會變得愈益精確。像在社會學研究的

冒險上那樣令人迷惑而有不絕的誘力的遊藝，我想恐怕再沒有了，因為這種技術含有一種賭博的性質，想重新發現，確實無疑的公平的事實。以解釋人類的起源，成長與命運，這些事實也許像是無意義的，但或可證明為踏進前所未知的境界的基礎。例如在一舊教堂的壇前，或一古老書庫的朦朧光下，或一狀師的小辦公室內，或一地方機關的會議室前簡陋不堪的小室內，甚至在一不通氣，或無日光而只有一堆寫本，或案卷的地窟（我們有一次就是這樣）之內等等，而在某一定的時候花費一個鐘頭又一個鐘頭的搜索，會產生一種令人說不出來的興奮的心裏狀態。因而發生了這樣的幻想，以為一個人不只一個頭腦，而有幾個頭腦，每個都享受其各自的生活。第一，即迅速的專心涉獵寫本與刊物時所發生的一種好奇心的滿足，心手聯合動員，以便在充滿了『普通形態』的記錄中偵察，而錄出該組織的構造或活動的新要點，或在該組織與其環境的各種意外的反應。這種在社會構造上的興趣的活現，就在劇烈的追求人類的要素，偉大人物的發現，這個人或那個人的手腕的捭闔，經濟的自利以及個人的野心虛榮忽在乾枯的年鑑內的出現，乃至發現某些不絕的壓迫政策，或理想等等。同時，頭腦的另一活動部分，則是注意附加的知識來源的指示：如搜集的小冊子，過期的地方單張新聞，在何處可以尋得這類新聞，以及有無什麼相關的傳記，自傳遊記，日記，法律教程，或其他技術的論文。所以一旦浸入同時代的文學之中，就要喚出一套不同的技能。這種誘力就再不是要躍過那似是『普通形態』的東西，乃是可以證明為有意義的，寧願徘徊於這種不同的迷人幽徑，以觀察并記載無關的事象。人們曾為偵探，有追隨朦朧蹤跡的經驗，就可成為一個

鑑別力的裁判或人員，而能排斥虛妄的證據或惡劣的材料。作者自己有無親身的知識？抑只是反覆間談或道聽塗說？他自己在觀察上個人真正的差錯如何？他使用這種絢爛的字句來描畫實際發生的事件，或至少作為證明由這些事件所惹起的情感之用，是否可以證實他的無誤？而且我們又要將在何處停止對於報章與小冊，日記與律書，訓誡與劇曲的這種津津有味的咀嚼？牠是否除了複述以外，並沒產生什麼？抑是有同已經收集的節錄那樣大的效用呢？同時在這個智力的工匠的這一切劇烈而極其自發的活動之下，就有孕育哲學的思潮較沈靜而又較深遠的流動，即在肯定的自我與否定的自我之間潛伏着一種流動不絕的爭辯。不過除了滿足這種科學的好奇心以外，這種產物有無社會的價值？過去事象的發現能否幫助現在的行為？假定我們已經發現了十九世紀衰頹的職業組織所分泌出來的毒質，而且證明了這與某種毒質相同，則這種知識是否能使現代的人們作為今日的職工會或自由職業協會的生活上同樣流行的一種解毒劇？英國地方自治的推行，就停止了市民個人純粹的義務，如臨時的貧民救助稅徵收委員，圍牆管理員，守城吏等，而變為一種市民需要者的組織，以工資僱用專門的工程師，警士，清道夫等，則英國真正的所得與所失又是什麼？假若把中世紀的農民工匠的團體所特有的個人義務與個人責任的要素保留在近代的市民以個人自由與政治自由的名稱所要求的市民管理的體制之中——這是否可能？而且伏在所有這些枝葉問題的根底上，還有一基本的論點，即這些接連的社會便宜主義的世俗運動，能否轉成前進不已的倫理價值？道德是否如其所已指示的那樣，在實際上為事物本質的一部分？

## 第六章 口語

社會研究者關於所研究的社會制度的知識，有許多必須依賴那些當事人們的口供。有時這也可以利用刊物的形式，例如差不多構成英國皇家委員會與國會委員會搜在藍皮書內的一切『證據』的大部問題與答案，就是其一種。這些大批的文件，本應依其各種不同的證據價值供人參考，但是不幸都藏在書庫中，詳情容俟下章討論。社會研究者的知識的大部分，既然必須尋找他的證人，所以就必須設法誘導他們談論，而將其口供的要點記入自己筆記的分頁之中。這即『訪問的方法』(Method of the Interview) 或『有目的的會談』(conversation with a purpose)，乃是社會研究者的唯一工具。(註)

(註)這章的大部分在內容上可以說是韋伯·比安里斯(Beatrice Webb)於一九一六年著的我的學習(My Apprenticeship)，三四〇——三五五頁的附錄。近來美國有一題名訪問術(How to Interview)的書籍，爲賓漢與摩爾(W. V. Bingham and B. V. Moore)合著，一九三一年版，共三百餘頁，專門說明『親自訪問』爲一關於『尋求事實，啓迪與激發』的手段，大半爲訓導慈善機關與社會工作的人員，不過也可作爲教師，店夥，醫士，記者，醫士與律士等等之用。這書關於書籍解題，各有很多的解釋。

第一，我們爲不願意親自接談的學生，或覺得自己不適於以下所討論的困難的訪問術的學生的利益起見，想指出這種研究法對於歷史的研究爲不必要的，或者真的不合實際的，而且就在某些同時代的社會制度方面，

也并不是絕對重要的。這樣，英國自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的地方自治成爲消閒的物品，也就如有力的著作家，完備的鄉紳與牧師，以及城市的商人與地方的工業家等的社會工作一樣，而許多下級辯護士與上級辯護士，以及近年來的醫士，工程師，建築師，測量師，賤務司，與會計檢查員等，也就不應當在法庭與會議的複雜的工作網裏花費他們生活的大部分。所以如我們所已說，不僅地方當局的文件在其數量與種類上令人迷惘，而且近兩世紀以來的每一世代的同時代的文學，法律書，專門論文，國會報告，論辯小冊，以及各地新聞上的信札與論文等等，還藏有很豐富的事實，且莫說傳記，劇曲，小說，詩辭，甚至訓誡呢！就是勞動階級的合作運動有其專門的定期刊物，大小會議的報告與新聞，經營製造企業的會計檢查錄，以及專門報告會員而使大眾周知運動成績的智力勞動者們不停流的小本文學作品，也差不多有一世紀之久。而在另一方面關於十九世紀——甚至今日——的職工會運動政策，想有何種適宜的研究，若與其主要的人物——甚至全運動的人員——沒有很好的個人接觸，也是不可能的，因爲職工會半由於他們的會員只爲勞動階級，半由於法律與輿論甚至在十九世紀的最後二十五年間，即令在實際上不是把牠當作刑事犯的結合，也是把牠看作非法的結合，所以在我們研究時，除了因其自己直接的目的有絕對的必要以外，既沒有機會把牠記載在同時代的文學——甚至官文書——之內，也沒有記載牠的願望。而且一般的體力勞動者，對於官府的文件，根本沒有何等的愛念。所謂『有什麼用處』，不過堆積狹小房間的廢紙。固然，一個研究者走入一個有勢力的近代組合的辦公室內，或一個古代行會式的組織的幹事會客室內，偶

然聽說『僅僅幾個月以前』遷入新址去了的話，或因某種特別行動或決議的違法有所恐懼，所以一切過去的寫本都已毀滅，而各種規程的刊物因為是無用的廢物，亦已焚毀乾淨——這對於特意去拜訪的研究者，確有不少的不快之感！而且有時我們只能尋得幾本會員錄與流行的規程，或某幾年度的一兩本會員統計表，此外並不能尋得什麼。這還不是一般的情形，有時為着想詳細的調查製鐵者，煮器製造者，石匠，以及倫敦與各地的排字工等所保存的記載（這只是二二例證），要花費我們許多月的功夫，因為我們明白有許多歷史的價值，是在舊職工俱樂部的比較簡單的文件之中保存着的。不過我們雖能在地方圖書館，職工會辦公處，以及各會員的家內涉獵各種的文學與文件，（有時最小的斷片在證實方面有基本的重要性）但是對於大多數的小組合過去的記載及其流行的活動，我們有許多是不得不借助於面談的，尤其對於職工會運動的現行組織及其日常活動的主要部分不能不依賴無數的訪問職工會的幹事與會員，有友誼的僱主與其工頭，以及僱主協會的代理人。這由參加各分部的會議或代表會議（公開的或祕密的）所摘記下來的，或在旅館的吃煙室，工人常到的酒肆，以及各種職業的智力勞動者與體力勞動者的家內，於非正式的訪問時傾耳聽得來的，就可由英國的各部獲得很多有價值的增補。不過在使用這種訪問術上要克服的特別阻礙，例如在職工會運動的情形中，就是一切的證人都有不知不覺的誇大形態的偏見。因為我們所要探求的場面，在事實上，是一個不斷的鬭爭場所，一方有資本主義的利潤製造者與體力勞動的工資生活者間的日日夜夜不停的永久對立，而在各個敵對勢力的同一集團之內又有敵對

的利潤，製造者間的爭取市場與消費者的不斷的小鬭爭，以及敵對的組織間的爭取工作與會員的不斷的小鬭爭。有這種理由，所以『竊聽』各方實際工作進行的價值，要大於任何直接聽取的證據。由這種方法所拾得的材料，我們能以特殊的研究來解釋，並能以其他地方的研究來抑制偏見，而獲得證實。我們由文件的斷片及偶然的參考同時代的文學所得來的事象，也常常覺得是可能的，而且文件與文學若不是這樣，就會對於我們沒有意義。

(註)

(註)文件與同時代的文學在作為研究者的知識來源上的稀少，再不是英國職工會運動的特徵。這種文件差不多在所有職工會的辦公室內，現在都是很多的，而且是好好的保存着。甚至有些較大的職工會，還有規定的統計部與調查部。雖然還沒有類似「合作新聞」那樣的職工會日報，但在過去約一世紀的二十五年間，則是不斷的增加各種職工會所發行的月刊與季刊，記載流行的統計表及其工作上的某些細目，而關於職工組合主義的書籍與小冊，可說是汗牛充棟。至於由政府編訂發行的統計及其他情報，在半世紀以前是最稀少的，但自商務局成立勞工科（現在併入勞工部）以來，已具有最高品質的刊物。

訪問有許多用處。無論對於文件的調查，抑由內面觀察社會組織的某一部分的構造與活動的機會，牠都可以當作一種必需的通行證。因為這種目的，所以必備的條件就是要有一種好好的『介紹』，簡明的敘述，謙和的態度，以及對於無論如何不適宜的（或不便的）布置應立即的接受；而且最要者則是研究者對於自己所要調查的那幾種文件與什麼機會等，也必須有一種明確的觀念。在第一次開始的時候，不可問得太多，這樣你纔能常常再問，因為給了一寸總比拒絕了一碼為優！

不過訪問術的意思，除了作爲一種社會的進路以外，猶有其他的事情。所謂『有目的的談話』如美國的社會工作者所說是依其計劃是在取得知識，訓練，或影響志願，而爲『尋求事實』，『啓迪』，或『激發』之用。我們在這裏使用這種名稱的目的，全在標明一種社會學的研究的特殊工具，即向合宜的通報者作有技術的質問，以誘出事實的工具。在視作一種科學的研究方法上，牠是爲社會科學家所獨有的，也是因其不能使用天文學家的望遠鏡或細菌學家的顯微鏡的補償。

要使用訪問術成功作爲一種研究工具的第一條件，乃是研究者的精神豫備。訪問者自己應當熟習的事件，自然不是所有已知的事實（這是過高的標準），乃是要能獲得普通教科書裏與論及該題目的藍皮書上所有的一切原則。例如盤問一個工廠的監督而自己不理解工廠與工場的區別，或某『特殊條款』的意義；又如盤問一個市書記長而自己不明白取得臨時的命令，促進地方法令，或在中央法令下工作等等的不同；那就是一種鹵莽滅裂的行爲。尤其重要者則是技術名稱的嫋習及其正確的運用。設若開始訪問某種專家而自己沒有這種準備，就不僅是濫費時間，而且在幾句通常的談話與陳腐的意見以後，就可以告別了；最好，這種談話也不可遠離題旨，而走入社交的微枝末葉的圈套之中。因爲技術名稱與技術細目無論是論及過去的，抑現在的事件與爭論，都可以作爲許多的橫杆，以提起那些比較隱微的過時的事實（或一事事實）於自覺與談話之中；而且在完成分析的說明與假說的證實之上所必要的，也正是這些比較隱藏的事件。不僅這個，就是你的被訪問者自己對於這

問題所發表過的意見，你不會閱覽與研究，那也是不能輕易饒恕的事！

第二條件，自然是被訪問者應具有你所未知的經驗或知識。這并不是說對於特殊知識沒有聲望的人們，就應當常被忽略，也不是說對於怪僻或卑賤的人們不應當予以接談。例如有經驗的研究者幾乎常以此為原則，即無論何種組織的副手所熟習的事實，總比其正手的所熟習的豐富。這不僅因為副手通常提防較少，因襲的見解較盛，而其最要的優越性則是一般工作的工頭，經理的書記或下級職員等所處的環境，是常與該組織的日常生活保持親密的接觸，他們知道事實變動的情形勝於他們的僱主，而且他們不大使用死的通則，因為在死的通則中，所有活動的細目已成爲浮點，或成了一種嚴格被禁止的與或者廢弛不用的範疇。（註）

（註）關於德國資本主義的僱主所作的同樣的解釋，一加觀察，想是有興趣的。蕭比特教授有言：『一個事業家幾乎不能分析他自己事業的進程。他的行動是根據他的經驗與情感，而且老實如此。設若我們詢問他的業務，則所得的回答總是偶然發現於他的心中的無定的思想，再臨時加以重要的意思』（Wie studiert man Sozialwissenschaft, 蕭比特著，莫尼黑版，一九一五年，四二七頁。）

指示研究者比較困難之點，即其訪問時正當的行為態度。在作為研究的方法上看，訪問的進程乃一心理分析的特殊形態。由旁人的有意識或無意識之中，研究者必須設法探出他過去經驗的回憶，即『思惟秩序』與『事物秩序』的一致。設若惹起他猜疑之點，就可以很容易的阻止自由的交談或防止有意義的事實深入有意識之中。例如雖是應該預備一仔細的考察計劃，卻不應當有記載問題的紙張顯明的擺在外面，並且在訪問的時候也

不應有何種筆記的企圖。除了你的被訪問者不僅與你以適當的談話，而且是有意的與你的研究合作以外，若你要帶了一個祕書或同伴，那就是一種錯誤，至於有人覺得他的談話要作為『證佐』的時候，尤須增加注意。

『誘示』或爭辯，都是危險的，因為必須容許我們的被訪問者傾吐他的荒唐的故事，發展他的怪異的假說，或運用他的最愚拙的辯論，而不要表示絲毫的異議或譏笑的意思。一個合格的社會研究者，在其聽說無關的消息或瑣細的節目的時候，並不現出何種難過或淡然的態度，儼如一個合格的醫生在臨診時不會現出疲勞的態度一樣。總之，要接受旁人所貢獻的一切：如引導參觀工場或制度，也許是一種陰暗的景象，甚至參觀不能被理解的，或是先前已經看厭了的，或是全然與研究的題材無關的各種機器或工場，像是一種徒勞的努力，但是要拒絕這一個，就是一種錯誤。在這種令人疲勞的行走與倦怠的等候中，我們或者可以喚起在辦公室的正式訪問時沒有什麼收獲的經驗。真的，訪問的情形愈是非正式的，就愈是巧妙。飯桌旁（或吃煙室）的空氣較之工作時辦公室的空氣，是一較靈活的『良導體』。但在這些情形中的最好者，即是能够意外的煽動幾個老練的人員在他們自己中辯論；因為用這種方法在一個鐘頭以內所獲得的情報，會多於你在一整日的許多訪問中所獲得的。

若在你已經獲得了信任的時候，你的新朋友或許引用祕密的統計，或提出未發表的文件——這就應當即刻請求允許檢閱牠們。設若有一種直接的建議能夠提示文件并加以說明，則訪問者就已獲得了顯明的成功，但是應該當場繼續追求下去，所以像這樣的話語——『我對於數字非常笨拙，可否讓我偕同我的祕書明天再來

## 調查這些報告——常能獲得善意的承認。

我們對於被訪問者應當使其感覺訪問的愉快——這是必須記在心中的。無論對於被訪問的人是男人，抑婦女，總應當像一種和諧形態的社交。有某著作家記得在其初次與一羣代表者作『全體訪問』的時候，甚至從他們的手絞談說命運，而取得各種有興趣的結果。但在兩方沒有這樣消閒的與娛樂趣味的空氣，那就不能在實際上取得日常經驗中的切實的細目，即社會學家認為最有價值的論據。因此，一種冒險的精神，一種觀察人類像其自己全然不知而你卻能由其心中獲得的快樂，一種享受你自己的人格與另一人格的遊戲，都是在訪問的技術上具有稀罕價值的禮物，不過這些禮物常為婦人的特徵或者較多於男子。

無須附說的，一當訪問完了的時候，首先就應當利用機會詳記各種誘導出來的個別事實或假說。永勿信託你的記憶逾其所必要的限度，乃是一句極重要的箴言。當晚或在次日工作開始以前的清晨，就應當把各種需要記錄的——甚至幾次接連訪問的——成語或暗示，抄錄在紙上，只要時常實行，這是很容易的。

至於研究者使用訪問的方法，必須記着自己的責任。在任何發表中，必須尊重自己所承諾的信用，還須常常禁用那告訴消息的人的名字。除此以外，就是必須極力注意防止與他個人、他的環境、他的城市、或他的職業有關的東西混同。提及他所住的城市，或使用『最老的機關』或『最大的工廠』這一類的字眼，或說明牠的地位或計劃的特點，等等，就都是很危險的。而且還有一最高的規律，也是我們所必須常常留意的，就是你必須審慎的永

不要使用或發表某種事件，致使你的告訴者受着不利的處分，因為這種事件，或是在他談話時輕率的或無意的流露出來的。所以只有最嚴格的遵守這些明晰的規律，研究者的訪問纔是正當的。

## 第七章 英國皇家委員會及分科委員會——研究者的來源

驟然一看，英國皇家委員會及國會或分科委員會一世紀以上的報告集與議事錄，彷彿對於社會研究者得以想像的各種題目，都可以提供完全的事實的寶庫，差不多無需其他任何知識的來源。不幸事實上並非如此。我們會以公務的或非公務的關係，參加許多這種調查，關於我們的題目範圍以內的幾乎所有英國皇家委員會或分科委員會所搜集的證據，我們都分析過，並且從前還為我們自己也分析過。但在一切公認的知識來源之中，已證明只有在這種調查時所給予的口頭「證據」是最無利益的，若再考慮聽取口頭的證據——甚或披閱分析這些無數的問答——所消費的時間，尤其因此所耗費的金錢，則其所得確鑿的事實就更是少得不堪問的。像這種令人氣沮的結論使我們首先明瞭的是在研究英國職工組合主義的歷史，構造及功用的六年（一八九一—一七）之中。恰巧在這六年之內，另外發生一有勢力的英國皇家委員會也在研究這同樣的題目（註）因而我們就迫切的期待他們的證據的刊行，以為增補或試驗我們自己的研究之一有價值的工具。就我們本身的經驗來看，說新事實的成果極少，並非過言。關於那些委員們所持的見解，就說他們的職務並不在取得事實，也許是很公平的推論。無論對於不對，除了特殊的部門以外，委員會決定進行他們的研究，可說只是口頭證據的方法。這種證據，

包括在九萬六千三百三十三個問答之中，構成已刊行的議事錄的大部分，其中大半不是事實的記載，只是委員們可以想像的社會改良（或立法改良）而以盤詰證人的方法答復抽象問題。其最大的成功也不過由技術的訊問使證據——尤其勞動者的證據——走進某種邏輯上的矛盾。我們當中也會有人參加這種委員會的會議，固然觀察那些辯證家彼此像貓兒調戲老鼠時，一擒一縱，發出『嗚嗚』的聲音，煞是有趣，但是這種貓與鼠的辯證法決不是發現新事實的方法。因此，以英國皇家委員會視作一種研究的工具而其所得只是一張白紙，也不足驚訝了。僱主與僱傭者聯合的效果及其組織與工作，雖是在這種委託的權限以內特別指名的題目之一，但是委員會所採取的證據則是絕對的沒有特別說明僱主協會的數目，會員與活動的條款，而關於職工會卻有兩種極相矛盾的證據（兩者都實際的錄入第一報告之內），一以會員的總數爲六七一、〇〇〇，而另一則爲一百五十萬。要發現英國職工會內，只佔勞動者總數的百分之十，抑兩倍這種比例的數字——這一定不會超過二十七個委員們的權能以外，而且其中還有許多著名的專家，費了三年的功夫與五萬金鎊的公帑呢！計件工作（piece-work）與計時工作（time-work）之相對的利益，也是費了委員們很大的注意。但在這裏他們也沒有把握問題的基本事實。所以研究者不能確定大多數的職工會在這些年限以內，是贊成計件工作，抑贊成計時工作。在這一時期，紡織生產者，煤礦開採者，鋼鐵製造者，皮鞋勞動者，絨氈製造者，以及籃工花工等等，何以堅持計件工作，而反對計時工作的任何企圖？工程師，細木工，石工，船工，鐵工，以及木匠等等，何故又以計件工作爲他們的工業的致

命傷？而其他的職工，如排字工與燙器製造者等，卻又像是對於這兩種報償的方法，都同樣的滿意。這些中間的理由都是研究者所不能發見的。固然，也許有人以為對於計件工作不由僱主表示一般的評賞及由職工表示一般的反對，就在想探求某一職工會斷定計件工作有利或有害於勞動者的情形，是有頭腦的研究者都遇到的。但在事實上關於報償方法的幾百頁問答之中，而沒有對這問題提供新的見解，則其內容的正確與完整，就可斷定不及流行的三先令六辨士的袖珍本，能對於勞動問題的自由研究者的有用。由這種報告內的某些遊移不定的章節，我們推測有大多數的委員們是在調和勞資雙方的利益，想以分享利潤的功效使自己滿足的。但在稱為研究這種特殊形式的工資契約的幾卷證據中，也沒有什麼表現。真的，合作運動的代表與一二享受私有利潤的僱主，關於他們各別的萬應藥的利益，都是允許他們自由發表意見的。而且附錄在這種報告之後，還有為該委員會的一員的李斐塞(George Livesey)對於這問題的備忘錄，但是也沒有找出關於這些事實的口頭證據。至於分享利潤對勞動者全部報償的結果，既無統計，而在當時受這種報償方法的影響的，約有一百左右的大多數公司的職工會組織，也無報告論及。尤可注意者，即無人能由該委員會的議事錄中，獲得許多例子推論利潤分享的辦法，在較長的或較短的試驗以後，就因某種不知的理由而審慎的拋棄了。

(註)美國皇家勞動委員會，第一至第五報告，證據附，一八九二——四年；英國皇家勞動委員會少數委員報告，一八九一——九年，含有重要的提議等等(曼徹斯特，一八九四年)；勞動委員會的失敗，波特(Beatrice Potter)著，載在一八九四年五月份的《十九世紀》。

「我沒有想到——比康塞爾爵士（Lord Beaconsfield）鄭重的說——還有何人尊重國會委員會的勞作有過於我的。他們為國家獲得非常有價值的大堆知識，可以說在任何其他情形之下，都是弄不到的或有效用的，而且牠們也必須如此，因為牠們是由政府的兩個最重要的團體中選擇出來的人員組成的，所以在牠們的報告裏就孕育有改良事務行政之謹慎的與聰穎的提議」（美國國會議事錄第二三五卷，一四七八頁）。但比康塞爾爵士並非研究者呢！

或者再讓我們以八時勞動日爲例來說吧。這在十九世紀九十年代之初是所有勞動問題中爭論最烈的，又爲委員會費了最多時間與注意的題目。無論如何，我們總想期望有一完全的事實的研究。人人所欲知道的是在八時勞動日已經實行的大多數情形中，所得經濟的結果是什麼？對於生產額與成本費的實際影響如何？工資是否昇漲，抑下落？被僱的人數是增加，抑是跟着採用節省勞動的機器？因爲當時要求八時勞動日，要有法律的規定似乎重要的就在發見勞動時間已有的立法規定，達到什麼限度？在某些工業中有所謂『限制時間』的實例，而且對於無規律的家庭工作又是如何？有人說：勞動日的死板板的立法，在某些情形下乃是積極的阻止進一步的縮短時間，這是真的嗎？而且在現行工廠法上的勞動日的立法規定，在什麼方面促進了職工組合主義的發展，又在什麼方面阻遏了牠的發展，這也是可以被探求出來的。以上各點，假如有了一種正確的記載，則有極其重要的價值。但是關於這些具體的事項，在那九六、三三三個回答之中，都沒有報告這一事實就可說明他們在標明八時勞動日全部證據的時候，覺得對於八時勞動實驗的結果，沒有特立項目的必要，只須盡量記入『假定的或期待

的（八時間勞動日的）結果。」

不過委員會所製成的大批口頭證據無價值，卻因發表在議事錄內某些書面報告的有用，而獲得大的補償。當委員會討論農民勞動者地位的時候，牠是有經驗的專家指導之下，精選若干副委員從事研究。高級副委員李特(W. C. Little)從英格蘭、威爾斯、愛爾蘭及蘇格蘭十四個指定區，選出七十六個典型的貧民救助條例聯合會，而分配於他的十二個同僚，以便在各方面都能獲得最正確的診斷。各副委員所接受的權限，既確定而又狹小，就是他們在報告上所需要的正確點，也預備了充分的知識。由其事實敍述之前所冠的明瞭的『報告節略』上，我們就可觀察研究者的工作。他由這一教區旅行至另一教區；舉行勞動者會議，聽取他們的陳訴；並參觀工人們的茅舍；在鄉間小巷，民間鎮市，或拍賣場所與牧人，車夫，農民共飲聯歡；而以問談方式詢問職工會與友誼社的辦事員；訪問各宗派的教士，貧民保護員，救護員，工場主，衛生檢查員；還請教各小鎮市的下級律師，拍賣商，土地房產經理人，以及凡能幫助研究的一切人們；并由農民，地保，地主等的賬簿上摘出各項實際統計表，如關於工資，小費，勞動供給，機器使用，小租借地的流行，乃至大田莊與小借地每畝的勞動券等。這些報告也許如我們所期望，在性質上各不相同，也不能避免某種偏見；我們既然都有自己的見解，也就不能在研究的程途上置之不問。但是偏見是能够剷除的。他們在事實上對於這些報告顯為特徵的現狀，表示非常的滿足，關於農民勞動者生活不安的印象曾給以仔細的描寫。在這些秩序完美的記載裏，關於英國各地農民勞動者的實際狀況，研究者獲得了一種確

定的，有權威的和信託可靠的記錄，可以說是第一次。但是不幸的，即在獲得了這些可羨慕的報告以後，那些委員們並沒有利用這種報告當作節略，以爲考驗這報告的作者與其他關於這同一題目的專家的根據，來闡明各別的結論與試驗各別的特殊項目，尤其關於那些副委員們所以不同的各點。真的，這裏口頭證據的價值又是極其重要的。

不過只由一個皇家委員會的經驗，就評量口語與文語這兩者相對的證據價值，會是不公平的。在這種情形下贊成口頭證據的困難，就有下面自相矛盾的事實，即在口頭證據表示最大收穫的例子之中，就在使用這種方法的限度以內所發表的議事錄裏，只有很少的蹤跡。我們回憶某一次官場調查，有我們中的一人也爲其會員之一，曾由口語學得很多的事實，這回調查即政府機構委員會，而爲一九一七——九年的建設委員會的一分科委員會。這分科委員會由六個委員組成，內有兩個有經驗的與很有才能的官員，由霍爾敦爵士（Sir Haldane）主持。關於政府各部的構造與工作，這些委員首先都備有很詳細的說明。因有這些可以信託的備忘錄，所以他們享有長時間可以信託談話的特權，就不僅是那些預備或允許招待的官員，還有別部的人員，現任閣員，前任閣員，以及各部的關係人員。由這些商談的結果，就能試驗，改正並補充他們以前記好的報告。在私人安適快慰的家宅之內，壁上懸有聖哲的肖像，又有香茶美烟的助興，自然由這種友愛的官場心理的接觸就現出各種有興趣的側面光景，以解釋某一科部（尤其別人的科部）的工作，並表明內閣、國會、官場、與報界之「普遍的與特殊的」習

慣的或偶然的關係。對於這種採取證據的方法的缺陷，除了官場的慎重與政治的便利允許在最後報告內所含的說明與建議得以隱約的表明以外，就是這種收穫只是那些有特權的研究者們的獨占品而不能傳達到一般大眾。（註）

（註）見『建設委員會的政府機構分科委員會的報告』一九一九年。

在正當的情形下採取口頭證據，我們相信必有許多其他的例子可以確定這種價值。但是有意義的，就是由我們自己社會研究的經驗來判斷，則獲得這種成功的條件正與法庭所規定的條件相反。在這些條件中最主要的，即被訊問者應該感覺十分的祕密，沒有取得他的特別同意，莫說不能發表，甚至速記他的話語，也是不可以的。另一條件，也應為我們所歡喜注意的，即是一切有關事實的報告與記載，必須由目擊者供給，口頭討論主要的應該根據這些記載所說明的事實去進行。

我們現在能否總括的說社會研究者的經驗何以與法庭的原則相矛盾？即法庭是以口語在證據的價值上，優於文語呢？英國政府調查委員會及分科委員會採取證據時通常提出的一切條件，都是與真理的演繹不相容的。這些團體的大多數成員，既不是嫋於證據法的專門律師，又不是精於訪問術的社會實際研究家。凡屬沒有嫋習這種研究題目的人，無論是著名人物佯模作樣的『坦白』，抑是與這種研究有關的某些業務代表人的專門知識，都不可代替專門律師或社會學家的特殊訓練。我們可以隨便說一句，即我們常常歡迎律師們參加委員會，

都為其中的一員；由我們自己的經驗來說，甚至一個第二流的律師關於口頭訊問的工具，要勝於那沒有實際經驗的最有名的學者。我們政府調查委員會及分科委員會的經驗，已在事實上，令我們完全相信在近代生活上須要有專門法律職業的高級組織。假如法院裏剝奪專門律師做律師，辯護士與裁判官的權利，則其結果將不堪設想。至於由口頭證據以發現真理的第二個障礙，就是在這些團體大多數人之中，缺乏有理解的程序。例如證據的選擇，尚未盡如所願，因這常為沒有經驗的主席與書記長決定的，再加上慣於提出一串特殊事實，或某種見解的人員補充以渺茫的建議。而且委員會的各成員又很少備有適宜的節略，以記載每個證人由其自己的知識所能證明的各種事項；老實說，有些場合，證人們甚至無須交還聲明書，詳列他們準備盤問的各種事實。無論所宣讀的誓辭，果為『真實話，完全真實話，只是真實話』與否，總像是非物質的，因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與財產，既無危險，而對於任何關係人（除了可能的誹謗行為以外）也不會加以刑罰，那末，一個有神經的或言行不謹的證人，就不必過於憂慮他的回答是否一字不差。智力的遲鈍，虛榮的熱望，卑鄙邪僻滿意的或矛盾的刺激等等，自然會引導證人不講謊話，至少也可信口暢談，這是他當閒逸的時候，不會在孤寂的書齋裏（或辦公室裏）好好寫出來的。若遇着一個有意說謊的專家，則其所寫的聲明書，即含有謊話也是比口語更好分析的材料，因為口語常能撤回，改變，或修正。我們還可以順便再說一句，即速記員所筆記的證據是訊問者與證人所審定的，雙方都能加以更改，變成一種實際濫用的材料。無論證人的頭腦如何冷靜，心思如何纖細，可是一坐在證人的椅席之上，他總是不

斷的感着不自然，脫離常軌，不能集中心思，正確的陳述所知，與不涉及所知以外的事。他也許爲單純的問題所激怒，或厭煩，但是對於這一類問題的答案是能在任何教科書內找得出來的，一切有教養的人，要參加這種訊問，應當明白這種情形。不僅如此，關於訊問不合宜的或無關的問題，證人既沒有法院的條規來保護，也沒有判事或他的法律顧問來干涉；所以對他沒有經驗過的某些技術細目，以及沒有意料到要詢問的場合，他也是可以被盤問的，乃至關於大堆的統計表，或從未考慮過的行政問題，他也是可以被人詢問：『尊意』如何？最壞的，就是他向來未加思索的某些抽象理論，也可以被嚴厲的詰問到我們當中有一人記得坐在英國皇家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貧民救助條例，會以在一串假設的情形下會有什麼發生的問題來徵詢他們的意見，這是與某同僚數分鐘前詢問證人們所得的答案的意思正相反對的。不久，這個同僚責備『韋伯夫人不公允的盤問』，對於這據說是委員與證人都不熟習那些事實，（因這些題目是與佔定負擔稅額的『地租法』有關，以及調和選民對公費所希望的稅率有關）把我們各人的社會成見『記在筆記上』，每日消費公帑五十金鎊，那就未免太不合算了。姑置這種愚笨的辯論不問，可是調查委員會的這種口頭證據，通常也有兩種致命的缺陷。例如『你以爲計件工作與計時工作在出產額上相對的結果如何？』又如『你以爲關於自由結社優於政治組織的利益如何？』這兩個問題都是很普通的問題；但答覆這一類問題的模糊不定，也必然像其問題的本身一樣。這些調查委員會的最機警的成員的目的，彷彿就是要取得某些特殊的意見，記在『筆記裏』，以便能在最後報告內用來支持他們的意見。甚

至詢問者詢問證人關於某一特殊事件是在證人自己知識範圍內的時候，既沒有企圖請求提出適當的文件（如議事錄，帳簿，工資簿等等），又沒有企圖取得這同一事件而有不同偏見的另一證人的證據，來校正答案內所含的事實是否正確。總之，是沒有證實（verification）而已。各證人的記載，無論他的資格如何，都是作為有同樣的價值來接受的，藏在藍皮書裏，取得一種十分虛構的證據價值，以供後代研究之用。簡言之，調查委員會所搜集的大堆口頭「證據」，都是論及普通問題的意見，而不是關於實際事件的意見，甚至證據裏的少許事實，也沒有被其他的訊問者所校正或證實的。

對於英國皇家委員會與特別分科委員會所搜集的口頭證據的價值給以這種深刻的批評，並不是有意輕視這種社會制度的一般價值。只是說完全依賴——甚至大部分依賴——口頭證據的就是最壞的皇家委員會，在這些團體中有許多最成功的團體，例如一八三三——三五年的貧民救助條例委員會與市自治委員會，主要的就是依賴副委員們詳細的研究，提出書面報告；但是他們的錯誤就是不由該報告的作者及其他作者採取口頭證據。在少數場合中，有些委員會的會員自己出去研究，獲得了很有光輝的，親身經驗。而且大部分的委員關於自己的題目，還搜集各種附加統計。不過這些政府的調查對於社會學的一切貢獻中最有效的恐怕是關於當代文件經常的搜集，或者有時付印，否則這種文件就不會與研究者接近了。概括的說，英國藍皮書的浩瀚，對於當代的社會狀況與當代的輿論，顯然可以作為知識的來源，但在其最後報告中，有一些對於立法與行政活動含有積

極的關係，就是偉大的公文書。此外還有必須記着的，或是這些團體很少是爲科學的研究而計畫的。因爲牠們本是政治機關，具有政治的對象。好嘲弄的評論者，說是上帝創造牠們『把問題束之高閣』，固然有欠公允，但是常把牠們當做一安全瓣（safety valve）或一溝渠，來對付流行的與反攻的煽動，以便利政府，國會與輿論來考覈這些煽動的價值及估計其背後的勢力，則可以說是一種比較適宜的說法。若由民主統治的見地與由輿論的教育來說，英國的皇家委員會及分科委員會可說是美國現行的『公開審訊』（public—hearing）的同類物。因爲美國在這種場合，凡有關係與有原由的代表人以及偏狂的與冤曲的個人，都可發表各人的意見與情感。最後英國有許多皇家委員會與特別委員會，卻完全不是以調查社會組織的事實爲牠們的目的，尤不是讓大家周知敵對的計畫或個人的冤曲，乃是要在爭論的專家與關係人中間想出某種實際的和解。因爲他們都有必須的論據，所以結局就只有把這種和解容納在一個法規或部令之內。

## 第八章 觀察社會制度的活動

在研究社會制度上所必要的一部份，就是——只要能够獲得研究的地方——必須仔細的和忍耐的自己觀察這種制度實際的活動。固然，社會制度本身，由其全體上看，是像生物學家的種屬一樣，不可見的與難接觸的，但其各單位，項目部分，或特殊表現，則常能在某種理由之下可以詳細的長時的考察，而研究者由此就可以學得一部分。他使思想明瞭，就得到正確與辨別的能力。他改正臨時的分類，以及檢驗其試用的假說。更重要的，則是研究者在靜觀某一市參事會或職工委員會的工作時，或在考察政治家或教育家會議時，就可以摘記各種有益於新假說的要點，而又以這些要點拿來試驗於別種題材的表現之上。

關於社會制度這種親身觀察法的困難情形，就是研究者本人非其內面的成員，很少能够獲得觀察或聽取他所研究的社會制度的信而有徵的議事錄。在另一方面，委員會的成員中間，對於所進行的事務，幾乎無人能注意的（或適宜的）採取超脫的或科學的見解，至於以其事務當作一樁事件立刻正確的記載下來，而以這種記載交給最友愛的會外人，就更是少得不堪問了。但是在個人親身的觀察中有價值的機會，是可以由研究者的策略與毅力獲得的，即使這些限於法定團體，行政官吏，司法人員等公開會議。偶然之間，一封私人的介紹書，可以給

研究者一觀後臺的景象。然而這是有缺陷的，因為介紹一個生人進去，差不多常要嚴重的改變議事錄的結果，所以會議的情形多少要變為非典型的。自然，有許多會議與議事要拒絕一切外來人的旁聽，尤其在資本主義制度的利潤製造企業上特別顯然（註）。研究者在其研究的途上，是很少能够成爲製造者，商人，股份經紀人，銀行家，教會長老，牧師，市參議員，國會議員，高級文官，或國務大臣等等。不過這些人物已出版的傳記，回憶錄，及其論文等，自然應當參閱，因爲在這些刊物裏，也許含有某些有關消息的斷片。

（註）我們記得數年前瓦萊斯（Graham Wallas）教授曾告訴我們說有一個學生向他誠實的報告：他（學生）已與某製造家的女兒訂婚，但某製造家堅持他的未婚女婿應該加入他的事業，作爲同伴。而那個熱心研究的學生則以爲由此就會終止社會研究的進行，不勝惶恐。可是瓦萊斯教授並不以該生所說爲然，乃詳加解釋，說在他的前面已展開廣大的機會供他研究之用。  
繼而瓦萊斯教授就向該生說道：「你可以走入實業界，得便蓄積一點財產，但是關於企業的各種情況，都須一一記下，保持一種正確的詳盡的筆記，而以論及全產業的各種事實及其一切不同的反應，來解釋這些記錄。最後，再把這大堆的筆記作成一種關於利潤製造企業的科學的專門論文，那必是世界上所未曾有的事業。」

不幸，真的愛雖是很圓滿的進行，而那種科學的專門論文則是永沒有表現於人間呢！

我們已養成了一種習慣，即凡是構成我們所研究的某一社會制度的一部分會議，自教區會議以至國會，只要能够進去，我們常是跑去參觀，並考察會議的情形。但在研究的最初階段，我們必須練習如何聯繫運用口語的兩種顯明的方法，即研究者爲其中的一主動體的訪問術及其對於所考察的機關的事業活動所談論的口語被

## 動的注意過程。

『自我寄寓曼徹斯特以來（日記一八九二年二月九日項下記載的），恰恰三個星期，努力工作，批閱記事簿，訪問職工會人員，赴職工會事務會議。非常笨拙的我，以前從沒有想到親身聽取事務的進行，要比覽閱議事錄學得更多的知識。但是我能進入各種協會的執行會議，親身觀察那些發生的問題，並不覺得有什麼感想……現在是見樹難於見林，我四處摸索，把這一棵樹幹摸一回，又把那一棵樹幹摸一回，勉力追求樹根的方向及其枝葉生長的路線，不幸混在這一種屬與另一種屬之間……我與韋伯先生約定的出版事件，或者除了與柏梯菲（Birthistle）——保守黨的紡織部的書記長的部分以外，並沒感着絲毫的困難，但亦沒有什麼滿意的地方。』

四個月以後，這些作者當中，有一個人赴黎茲（Leeds）出席有名的工程師協會（現名工程聯合會）的代表會議，同時有一個以我們的方法受過相當訓練的幹事，也在黎茲接連的訪問該會議的六十八個代表中可以接近的代表。研究者看了以下的日記，想能了解以這種『觀察社會制度活動』的方法所搜集的一般印象與特別的細目。

『黎茲——一八九二年七月二日，這是在黎茲最有趣的時候。工程師代表會議，是修改章程，而我因特別決議得以加入。一共六十八個代表，每日會議六時。這次會議在工程師協會的歷史上，將為一嚴重關頭。因為過去不久，在一個軟弱無能的幹事指導之下，會的內外都發生了困難。現在新組合運動的精神與渴望所波及的地方，甚

至到了這個保守的與貴族的團體因為牠在數年以前幾乎與一個大慈善社不相上下這并不是說工程師協會在過去沒有奮鬥，例如一八七二年的九時間勞動運動是職工組合主義大活躍的開始，而其創議人則為工程師協會的會員。但是除了在長期的間隔中有一兩次交戰以外，并沒有停止那種要求利益的常套，所以工程師協會對其會員的表現，就在英國最偏僻的地方，也不過一種比較大的友愛社，在共同的需要上互相援助而已。

『近兩年來，這種景象已改變了勞動界的兩巨頭——湯滿（Tom Mann）與約翰柏恩（John Burns）——

恰巧都為工程師協會的會員。他們雖是在組織不熟練的工人與政治社會主義運動方面，取得了名望，然而他們的夥伴卻以會中有此二人自豪，因他們大呼「前進」而大受影響。在較大的縣分，尤其在東北沿岸一帶，工程師協會受人鼓動而罷工，要求新的「特權」。這事在負有確定的職工政策的地方當局與無代理權的倫敦中央執行部之間，已釀成嚴重的衝突，因為中央執行部由其組織上看，只能管理一種友愛社。（註）無指導，無支配力，始而憤激的退回地方區委員會業已執行的決議，繼而又遲延的接受這決議，以致倫敦市參事會受大眾的斥責。而且還有精密的複雜的地方組織，如分部委員會，地方區委員會，中央區委員會，總委員會，聯合委員會等等，結果又弄出了一大堆不同的政策，由各中樞的當局發表出來，使原來的糾紛愈加混亂，不獨令會員與僱主憤激，甚至在會員間引起共同的不信，不滿，與不和。

(註)倫敦經濟學院有『韋伯氏職工會文件集』，內面收有高爾登（F. W. Galton）的訪問筆記，可以看出問題表與分析筆記方法的

變遷。例如在與四十個古怪的薛非爾(Sheldell)刃物職工會人員的長期訪問集內，高爾吞排斥我們的問題不用，將所有的事實標明在這樣普通的項目之下，如報酬的方法，勞動的時間，組織等等。不幸，這些記錄沒有把每一項目都記載在分頁紙張之上，所以結果當我們需要關於組織與構造的一切個別問題的知識，作為分析的說明職工會之用時，就不得不請求高爾吞以必須抽象的形式由那些記錄內擇出其中所需要的知識，而不能由我們自己翻閱篇幅取得原來的筆記裏所記載的充分的知識。

『近來東北沿岸一帶的不幸事件，已釀成不滿，決議根本改變該會的組織。因此，去年該會大多數的會員就表決舉行一種代表會議（上屆會議爲一八八五年）。在過去六個月間，條文修改委員會已在各機械工業中心區域開會。結果有一冊提議，二百五十八頁，滿載着各種現行規程的修正案，由英國各處發出，甚至還有由美國和澳洲發出的。各代表受這些提議的限制，而不能提出在此冊上所無的任何修正案。

『這些提議的一般趨向，是第一、贊成地方自治的增多；第二、贊成有新辦事員的增多；第三、贊成代表執行會議，而不贊成從前官治的分部或區部；第四、應擴大會員的基礎，容納其他階級加入。第一個提議，或第一組提議，充滿了很多的困難，所以我想這些提議，若以那些提議的任何形式而被採用，則工程師協會就會陷於悲慘的命運。在那些提議中沒有提及由地方分擔財政。設若給予縣區以較多的自由，則全會的款項對於任何縣區的行動就容易支付。所有這些提議都忽略了一個基本原則，即支配與課稅的權力必須握在同一的手內。這好像黎茲能由國庫支出無限量的金錢，以爲建築水道工事或購置公園之用，而無須負擔任何財政的責任。照這種辦法看來，那些代表的頭腦比較深刻一點的人，雖是善意的支持這些提議，可是其反對的情緒已可充分的看得出來。所以

在這些提議尚未提交會議之前，我已斷定他們不會鄭重加以處理的。

『第二個與第三個提議，即委派較多的有薪人員與改革執行會議的組織，已歸併成爲一個提議，即組織一個代表八選舉區的經常執行會議。這個提議通過，並編入該會規程之內。關於這個題目，我聽了六個鐘頭的辯論，是我從來所聽到的最穩健的討論之一。其中有六個代表，都是十分可敬慕的辯論家，清晰，簡括，而有力。他們的語言與某些講演的安排，都很優美，令人想見這些演說者在國會的情形。這裏雖沒有時間的限制，但這種散文的或大言壯語的自由，並沒有濫用，所以我聽了六個鐘頭之久，也不感覺什麼困倦或難過。我的筆記將記錄兩方辯論的要點。』

『最後提議的根本改革，即擴大本會的基礎，容納別階級加入，已作爲第一項事務提出了。這個提議或寧可說這些提議（因爲條文修改委員會所提議的工人階級約包括十種之多）不過是工程師協會在其存在四十年間的組織上所作成的一串變遷中的最後一個。牠在開始時爲一高等技術機械師的結合，後來覺得方便就將機械工也包含在內。在這次代表會議席上，會員們又進了一步，提議除了准許各種工程建築的小專門團體加入以外，還準備熟練的勞動者加入，甚至提議應讓鉛匠與塗鐵匠加入，因爲這兩部早已有一種古老繁盛的團體。這種兼容並包政策經過重疊與分配的種種困難，要迫使工程師協會與各種工人聯合，而在工程與造船方面尤其如此。但這種政策有其本身的危險，例如具有堅定政策的分會，或慣性很強的分會，就會在這大聯合的各方面鑑

湧而起，而以這大聯合爲其共同的敵人。真的，若像近來東北沿岸一帶事件所指示，則所有那些分會暗中聯合的發生，以阻止工程師協會的發展，就像是很可能的。我觀察代表們想在敵對的分會各爲其同階級工人競爭的進退兩難中努力求一解脫的出路，乃是令人可以傷感的，因爲他們遊移不定的渴望一個大的聯合，就逼得他們採取一種對抗分會的政策，尤其熱烈的對抗全英國模型製作者聯合會。

「這個會議多少採取各種分科或小組會議的形式，雖所有的議案在全體上看，是一種善意的討論，卻是已經擔保了某些確定的改革程序。倫敦和東北沿岸各地，已派「前進」團爲牠們的代表，這些代表大概都是贊成兼容並包與有效政策的。曼徹斯特和蘭開夏的代表大半頑固保守與反動，反對任何激烈的改革。蘇格蘭若不是有某種地方自治的趨勢，也要步前者的後塵。柏爾飛斯(Belfast)向爲極端的保皇黨，有一固定的觀念——即限制與排斥。米德蘭(Midland)的代表如約克夏(Yorkshire)的代表一樣，都是無分別的把他們的票散在其他地方的代表之間。但是無疑的，最穩健而又最有才能的演說家都爲社會主義者，例如卜萊吞(Brighton)的伊文思(Evans)，烏爾威期(Woolwich)的塞里克斯(Sellicks)，克爾塞(Chelsea)的巴萊斯(Barnes)(註)紐克沙(Newcastle)的佛萊齊(Fletcher)，葛梯塞(Gateshead)的霍爾吞(Halston)等等，都是令我贊嘆之人。我過去的經驗常以比較輕率的人爲社會主義者。不過現在的社會主義在性質上已迅速的改變，失去個人憤怒的革命口吻，而根據希望——不是怨恨——作基本的努力。曼徹斯特的代表大半都是不妥協的個人主義者，而

蘇格蘭與愛爾蘭的代表亦大抵相同但是除了格拉斯哥 (Glasgow) 的菲克生 (Ferguson) 以外，他們當中並沒有什麼出色的人物，雖然也現出一點小心謹慎，但都是胸襟褊狹而鄙吝的。事實上，他們都不是優良的標準人物。這是偶然之事呢？抑是說那些心胸擴大而有智慧的工人們都要轉變到社會主義經濟，則是一個未決的問題。這種社會主義是屬於費賓社的類型，我們從引用費賓主義的文學內的事實圖解，及一般的辯論，就可認得出來。』

(註)巴萊斯 (George Nicoll Barnes) 自一九〇〇至一九〇六年間為工程師協會的總幹事，後自一九〇六——一九一一年間為勞動黨的國會議員，到一九一七——一九二二年間為路易喬治內閣的閣員。

在四年以後，另一篇日記內又說明訪問另一個大職工會的工作。

『柏明漢 (Birmingham) ——一八九六年一月十五日。因接得愛斯吞 (Ashton) 的電報，說我可以出席礦工協會年會，乃於昨晚抵此。這種會議可以支配礦工協會，約由四十個代表組合而成，每州所派遣的代表人數的多寡，都由各州自己認定，而且選舉也任各州的自由。因為關於各種重要議案的表決，都是按照所代表的人數而定，所以多派幾個代表說明構成分子的意見，並沒有什麼爭執。全部礦工經理人都是出席的，並帶有一定數目的代表人，不是檢查員，便是礦工作為他們的同僚。備忘錄是由執行部預備的。各州都有提案送來討論的權利。但是決定何種提案應被接收以及應如何分類編置等權限，則顯然握在執行部（完全由有薪人員組合而成的）的

手裏，而執行部使用牠的權力也是很努力的。至於各州的提議是否列入備忘錄上，則由各州出席執行委員會的代表人員決定。這些人員支配這種會議。設若有某州的代表們感受逼迫要提議改正判斷，則他們常能得別州人員之助，很容易的撤回原案。除了備忘錄上所記載的事項以外，非到備忘錄辦理完結之後，不能討論其他事件；在完結之後，也只能作爲「學術的」討論，而不能有何種決定。

『這是該會組織規程的大概。這會議是在一個三等旅館內舉行的。當我上午十點鐘按時到會之際，我在門口見有一小羣鑽工經理人，他們帶我走入門內，就上樓去，到了一間長方形的狹小的房子，光線雖不大充分，空氣卻很流通，有兩排桌子，上面堆有備忘錄，煤鑽條例議案起草書，以及皮克（Pickard）的開幕辭原稿。在這屋內已經有二十餘人，大都無所事事，而那些報告者則坐在桌子旁邊。我坐在皮克主席之旁，而坐在我的對面的就是洛廷漢（Nottingham）的柏萊（Bailey）。皮克宣布議程，就攻擊柏明漢報（Birmingham Post，若用他的话來說，就是“*Birmingham post*”這是他們常用的幽默語）因爲該報對於他昨日的開幕辭有所評論。他是一個不易接近的人，多猜疑，易發怒，而有貴族的氣味，但其最好的性格就是頑梗的堅持某些原則，如「工資支配價格」或「法定日」等等。他是一個極端的自由黨員，在他的開幕辭與今晨對報界的答辯辭中，他不僅排斥保守黨而且排斥他們所有的工作。真的，在他鼓勵之下，所有的講演者，幾乎都是該會的幹事人員，也一樣的表示出黨派的情緒，極端的反對張伯倫（Chamberlain），——這在有五年曆史的保守黨政府的前面，我想不是一種聰明

的辦法。會中的辯論是極正式的，而其預備好了的一套演辭則是贊許僱主們的責任（但沒有規定出來）及無地方選擇權的八時間勞動制。這是全體贊成的，但其演說的大意則含有特別促報界的注意，大有講壇演說的風味與故事的興趣。不過這種預先編成的演辭，卻令代表們感着厭倦，一個一個的溜出吃烟或飲酒去了。這種全體會務進行的不合實際，卻引起英國機械師協會的代表團，請求鑛工協會免除他們不受杜漢（Durham）提議的地方選擇權的限制；因杜漢有三四百會員堅持他們少數的權利要求脫離地方選擇權的限制。

『到了午後，討論大不相同，由這次會議起，拒絕報界旁聽。所有修辭的與不大出名而令人快慰的故事，都沒有了；一切屬於勞動階級的「目的與渴望」的隱語以及對於上議院與「橫暴的資本家」的一切指謫等，也都烟消雲散了。對於現在已付印的議案所提的修正案，均以極嚴格的實際態度來討論。杜筆夏（Derbyshire）的經理人哈佛（Harvey）提議從事勞動的鑛工，不僅允許他們中間委派一人去檢查鑛坑，還要督促他們去檢查鑛坑，所以「可以」應改為「應該」。由他的演辭看來，就可明白他是不相信那個提議的，但是他又繼續的陳述：就這個條文只是允許的限度來說，則檢查鑛坑的人就是當作犧牲的，因而對於他的提議就給了最好的辯論。若是強迫的，則僱主們就得接受檢查，因而檢查者也就必得如此去幹。不過還沒有等待他坐下以後，就有五六個代表起來發言，反對他的提議，而其論據則是以他的這種提議既不合實際，又不合時宜。關於增進工人鑛坑安全責任的願望，會中有兩種心理。柏萊發言：「所有我們過去的立法方針，都是將檢查的責任歸於政府，而對於鑛坑情

況的責任則屬於僱主們。設若你堅持強迫工人每月須派代表檢查鑛坑一次，則在發生意外事件的場合，這種檢查的辦法就可用來反對你自己。」但是比較不斷的注意點，卻在其不合實際。年高的康威（Cowie）繼而大聲疾呼：「你不能由一紙法令將一個怯懦者變成一個大膽的人，設若鑛坑拒絕派遣檢查人，你能說服全體的鑛工麼？你如何能防止他們的檢查者不作虛構的報告以取悅於僱主呢？」最後，這個提議以一四四對二〇票被否決。

『杜筆夏提議的另一修正案，就激起何謂「實際人」的問題。他說凡在鑛山上沒有五年工作的人都不得委派為代表。這是杜筆夏的提議。康威又挺身起來，以其犀利的詞鋒打斷了杜筆夏的話，說一個人可以為一個有經驗的採煤者，但並不必一定就了解空氣流通或鑛坑管理。因此，關於證明合格與在鑛坑工作五年的試驗，以代替鑛山上工作五年，就被通過了。至於提議禁止「包噸制」（butty system）則延至明日討論。皮克在這會議上只能算作一個平凡的主席，守秩序有餘，但不能看出議論的要點，頭腦笨拙已極……』

『七月十六日坐在一間惡臭味的房子，一邊有一條明溝渠，另一邊又有不通風的湯道，一連五六個鐘頭的會議，真令人感覺不愉快。但是不管我的頭痛與精神的鬱悶，我總是歡喜來的。這兩天的辯論，令我賞鑑這些鑛工們的智力良善的性情，及其公平的心理，要勝於我批閱無數的報告時所能獲得的。他們演講沒有時間的限制，但都是可羨慕的，語言清晰扼要，而且對於題旨有澈底的把握。自然，全體的辯論都注重在細小的技術方面，正是這些人員所常常討論的問題，也是他們最嫋習的問題。備忘錄上的第五號，是反對「包噸制」的提議，但因有斯太

夫夏(East Yorkshire)的代表說明他的會員有許多是承辦人，所以請求另行延期討論，就被撤回。另一提議，由杜  
筆夏(第六號)提出，哈佛作極簡括的動議，說他對於這個提議沒有其他的意見，只是主張採用一種自動秤量  
機(automatic weighing machine)。關於這個就發生了一種很詳細的技術的討論。紐克夏的代表反對這個  
提議，以為現在所需要的，是增加監秤人，或秤量機，因為有些自動機比「衡桿機」(beam machine)還壞，常常  
脫軌。於是，洛廷漢的柏萊由坐上起來，以極清晰的話語說明其正確的地位。無疑的一種自動登記的機器是對於  
人們最好的機器。在衡桿機之下，公司的掌秤者受着公司的壓迫，常在這裏欺騙這個工人一點，又在那裏欺騙那  
個工人一點，當出產額多而礦桶必須迅速退還時，則防止不公平的權衡就在工人們的監秤人所能照料的限度  
以外。若有一個自動的登記機，除了公司有意私改這種機器的困難與危險以外，就決不會有以上的情弊發生。但  
是要使用一種自動機，你就必須有一堅實的鑄坑出口；若在有震動的地方，則這種機器就會喪失牠的權衡輕重  
的作用。不過會中一般的態度，在全體上看，都是反對這提議的修正案。而其理由則以為有許多各種各樣的自動  
機，而且有些是非常壞的。不僅如此，還有一些很例外的鑄坑，在工作秩序上很難採用這樣的機器，這個問題就通  
過了。第七號是約克夏動議的，由僱主的立場來說，乃是一個很狡詐的提議，這個條文就是要「在監秤人無論以  
任何別種能力幫助煤炭工人活動時，應允許選舉一個副監秤人來代替。如柏樂梯(Parrott)所說，「這是很方  
便的利用監秤人去作『團體事務』」而且有一個副手，就能使監秤人離開日常職務去處理糾紛。因此監秤人

的工資是由強迫徵收全部鑄工人的款項來償付的，（若是大多數的工人決定要有一個監督人的時候）所以這個提議就應當移歸職工會人員會議。這是大家贊成的。此後三種提案，幾乎未經討論，就通過了。但是爭論最烈的則是蘇格蘭的事件。蘇格蘭協會提出各種議決案送到這次會議。其中有一個議決案是關於規定減額的條文，應有技術的修正，這被執行部刪除了。顯明的，這個提議是蘇格蘭協會曾經企圖加入愛斯基法案（Asquith's Bill）之內，而爲英格蘭的鑄工所極力反對過的。首先皮克聲明這個議決案沒有準時收到，但是後來伍德（Wood）與愛斯吞又承認執行部早已收到，只爲慎重起見，沒有列入備忘錄內；於是蘇格蘭的代表抗議：誰給執行部以這種權力？就要動議中止以前規定的秩序來討論這種組織問題，但是皮克堅稱：「執行委員會編製備忘錄，是歷來的慣例，設若你想改變這種章程，你就必須在下屆會議以前提出說明書。我們決不拒絕把這種改變規程的提議列入備忘錄內，因爲若是拒絕，那就無異實際的投了一票責備我們。但是不先有說明書，我就不會提出討論，也就不曉得有什麼職工會大會呢！」隨後蘇格蘭的代表又提出秩序單上的第十六號。這是企圖阻止英格蘭的鑄工與其僱主締結協定，——除非這種協定擴張到蘇格蘭去。關於這條議決案，蘇格蘭的各代表意見不一，例如懷夫（Hawthorn）的經理人威爾（Web）就以莊嚴正確的態度聲稱：他真沒有想到有人期料英格蘭的代表能接受這樣的一個提議，但是皮克允許蘇格蘭的代表在英格蘭的鑄工與其僱主締結新協定以前所召集的特別會議席上，有提起這問題的機會。這就結束了對鑄坑管理修正案所提的修正案。到了討論會計檢查員的報告的時候，會中

請我退會，因為那些鐵工們對於他們的收支對照表是非常祕密的！他們既沒有提出工資問題，也沒有關於集體交涉（*collective bargaining*）問題，雖有幾個縣分提出討論增加工資的正式議決案，但將工資問題列在備忘錄之外，則顯然是皮克與執行委員會的決定。每當論及工資問題的時候，皮克總是接連的說道：「頂好讓睡狗仍然躺着吧！」……

『七月十七日。一早晨會議，議事錄完結，選舉執行委員會的十一個委員。每一大縣提出自己的人選，而所有各大縣則由彼此投票選舉候補人。在執行委員會內特別留一席以備小縣（如北威爾斯（Wales），克里佛蘭（Cleveland）與南杜筆夏）的競爭。蘭開夏與約克夏的代表彼此輪流投票。因此，執行委員會的組織，除了一縣有很多的人員都想服務時，須將他們的名字列入執行委員會的名單上輪流候補以外，就可說是年復一年，沒有什麼變動，至於派到其他會議的代表的選舉，那就更是隨意的。但有一種很公平的普遍意識，就是每縣每人都有他的一份，所以「公平」的意識在這些勞動階級的組織上，恐怕為其最顯著的特徵，因而個人的仇視或褊狹也就非常缺乏。這種情形差不多達到一種錯誤，即他們對於這種「平等待遇」過度的本能不惜犧牲效能與智力的自信。

『在選舉完了以後，哈佛由席上起立，詢問可否提起「工資問題」，因為這問題先前劃出備忘錄外，現在正式會務既已終止，就想將杜筆夏所提的議案拿出討論。皮克聞之疾聲回答，說他應當「劃出備忘錄外」，哈佛失

敗，露齒而笑。至於那些負責的人員，顯明的都高興不討論這個問題，於是皮克改換題目，激勵會中討論國際鑄工大會，最後並談論外國人不像事業家的行爲，但願會中讓他預備今年召集一個國際會議，若不是因為皮克是一個強悍之人，落落寡合，並知道自己的心理，那就差不多不能理解何以容許他以這樣高壓的手腕來支配一切。就外表上看，他是一個醜惡怪僻的粗魯漢，有一對多疑的小眼，大腹便便，紅的面孔，討厭的態度；總而言之，乃一兇狗與蠢豬所產生的雜種兒。我很想他們請我講幾句話，但是皮克顯然不贊成，所以我與他誠懇的握手，話別以後，就離開那裏了。我連忙跑到旅館，收拾行李，趕着第一次的火車離開了這可處以極刑的柏明漢，跑回我自己親愛的小家庭裏，看見塞得雷（Sydney）等候我回，真是等得太歡喜了……

「回想這次會議，並無許多有興趣的人物。康威是約克夏的巨頭，做過二十年的監秤人，現在約克夏協會內僅有一種名譽職，而其實際任務則是出席鑄工會議與國會委員會（職工會大會的）的代表。他心理單純，爲人正直，說話豪爽痛快，有辯才，聲如洪鐘，這是他喜歡聽的。顯然是一個代表而不是官場的人物。愛斯吞是鑄工協會的幹事，蘭開夏人性溫和，藍眼珠，淡鬍鬚，言語遲鈍，似不甚洒脫，對於會務有如犬的忠實，而對於皮克則可說是卑劣的忠誠。但他爲人並不狡猾，對其年長者尊敬極深，大有以愚誠獲得進昇的苦幹謙恭之類的角色。沙門伍（Sam Woods，副主席）有不從國教的僧侶縹緲的風度，無限的自滿神情，言語流利，聲音悅耳，但其態度卻近於卑劣，意在對各方面討好；至於在政治上則不過一癡漢而已。約克夏的柏樂梯乃一典型的官場人物，外表像一可敬的事

務員，寡言語，但當發言時，則所言者不僅有意義，並且決斷可欽。而對於皮克則現出不願明言的不滿。杜筆夏的哈佛，洛廷漢的柏萊，康拉澤斯（Cannock Chase）的斯坦萊（Stanley），皆為不可多得的演說家。至於懷夫鑄工會的幹事威爾，則為愛爾蘭人，精細可愛，高的身材，善的面貌，有憂鬱的表情，紓緩的言語，與溫和的態度。當我們想及這些事件的時候，就可明白皮克所以支配一切者，就是因為他是那惟一無二的性格堅強而有極大野心的人物。在這些人當中，有許多是無用的，幾乎無人有推進自己走上權威地位的堅定志向。尤其顯著者，即他們雖富於常識，但很少創造的思想，而其唯一自滿之處，也不過一種被動的品性。革命對於這些人，是不可能的，就是一步一步的改良也不容易（除了關於他們自己的職業以外），而且他們還防止傳統的過激主義，所以他們是極端的保守，不易感動或說服的。』

當我們由職工組合主義轉到以英國地方自治作為研究題目的時候，則『觀察社會制度活動』的機會之多，也就如其所暗示的一樣。例如關於英國某部擴張市邑的邊界請願書，我們當中曾有一人參加地方自治局公開的調查，在日記上附有說明當時處理的狀況，茲錄如下：

『坐在惡劣的空氣裏，一共三日聽取……是否與……應否劃入……市邑之內的議論。我從自治局……得到寫給主持調查的檢察官（即以後所稱的某將軍）的介紹書一封，我所住的旅館裏，恰巧也住有兩個從事這種案件調查的法律顧問。不幸這個旅館非常狹小，擁擠不堪，所以沒有很多的機會與判事及法律顧問傾談，而地

方的人士給予我的消息，則又未免過於叢雜。但在那五個法律顧問當中，我已很快的結識了三人，姑名爲甲、乙、丙吧。某將軍患有痛風病，心靈遲鈍，是倫敦西部老俱樂部的部員，就是他的精力尚好，然而他的工作年齡已過去了，所以我想他是厚顏無恥的，假公濟私的，過了任職年代的殘留物。關於這次調查所表現的法律天才的性質，我沒有何種印象，也許因爲這類擴張案件，不會讓人留心搜集可資證明的事實，或予以精細的辯論吧。但關於這區居民或那區居民所願望的道聽塗說的證據，混雜無關的思慮，以及贊成或反對邊界擴張的陳言腐語的反覆，如「地面較廣，則管理較爲有效」，或「地面較小，則對於利害休戚易於資助」，這一特殊縣是或不是原地域的贅瘤，市邑自治優於都市的議會政治，市邑人民的和睦是可以或不可以與鄰縣的居民共同享有的，等等，我覺得只要告訴我要爲那一方面辯護，我就能像機械一樣的編織許多這一類的話語。所以這種證據都是屬於個人意見的性質，顯然是一方面的意見，並沒有想證明這種議論及其反對議論之真或僞的意思。在這些論調完了以後，就是那些無經驗的證人感受愚笨的苦惱，例如「蔣恩斯（Jones）先生，你願意回答『是』或『否』？」像這樣的問話，若遇着一個神經質的證人，則回答「是」就會令人迷惑，「否」又不正確。我想由這種過費的辦法所獲得的任何事實以及所未獲得的許多事實，只要一兩個有經驗的調查人，靜坐在證人們的家內，詢問他們，並對當時情況尙未隱蓋其缺點的文件，就能獲得——這不是很容易看出的事麼？甲丙兩法律顧問借他們的節略給我看，當我坐着翻閱議事錄的時候，我已十分明白那些皇家法律顧問支了一筆很大的款子，然而對於該地的律師爲他

們所預備的事實或論據，卻連一點什麼也沒有附加在上面的。這種辦法的最大錯誤就是：（他幾乎沒有與法律顧問談話的興趣）的判決，若不為關係團體所接受，則整個案件就必須再交國會委員會審議。但在我親由法院出來的時候，我並未聽到那些爭點中有一點是清晰的提起過的，真的，就是關於管理較大或較小地盤的一般爭點，也沒提起過。現在我想分成兩種意見，即關於大自治市可能的願望與保持歷史上的舊州的便利，因而在州管理下的小地方當局……』（註）

（註）日記原稿，一九〇〇年二月三日。

我們現在還要多引一些例子，在一八九八年春天，我們逗留美國時，也有描寫美國政治的記事，抄錄一二如下：

『昨晚我參加市參事會——即（麻塞州的波斯頓的）下級市立法廳——的會議。這種參事會在代表團體中，是我們曾經發現的最下級的一種，而其實際的權力只限於協助上級市參事員與決定款項用途。牠無獎勵，至近來纔有支付。從前，會員只給車馬伙食，現在每年有六十鎊（三百元美金）的進款。全會共有七十五個會員，代表二十五個市行政區，每區選舉三人，四十二名為民主黨員，三十三名為共和黨員。這種職位顯然的卑下，不僅為善良的市民所輕視，而且為各種市行政區的政客們所輕視，因為會員的半數都為二十歲至三十五歲的青年，簡直像乳臭小兒，卻以自己為法學士，醫學士，書記官，電報員，速記員等等，此外還有五六個酒店的管酒人與彈子

房的記點人。主席年三十，矮少輕飄的少年，在七十五人當中，我只見有「一人年五十歲。若以國籍論，有兩個年輕的黑人，（法學士）兩個俄籍的猶太人（很有意識的小商人），約三十個愛爾蘭人，三個不同的多萊芬人（Dorleans）。若以職業論，有驅車的，有租賃馬車的，勞動者，機械匠，還有幾個小菜商和一兩個叫賣者。這些人物就構成我曾經見過的立法機關中的最奇特的辯論會。但是這種參事會卻像一個「摩登國」（beauté de diable），因為那些青年都帶有極乾淨的領結與袖口，還有極美麗的襯衫，所以有一種令人見而愉悦的現象，不像紐約與費萊德爾飛亞（Philadelphia）的市參議會的那些無味的，肥頰的，放蕩的市行政區的政客們。他們最像倫敦工藝學校的辯論會。

『有同樣簡略的不完備的議事程序，形式也與美國下議院相同，議場的佈置亦然，主席坐在高壇的上面和方桌的旁邊，其下有書記，以及圍繞着公用的器具。這個團體僅對於會員與辦事員的俸給一項，每年要消費波斯頓的八千鎊以上，而其所得竟等於零。「動議再考慮」的程序，似乎屢見不一見，在每次議決案通過之後，會員當中就有一人「動議再考慮」，因而主席宣佈「蔣恩斯先生動議再考慮，希望以後再不要如此」，當時這種動議正式提出來被否決了。這是防止別人動議「再考慮」的辦法，若不如此，他在下次會議要再提出來，祇有這樣纔能結束一件議決案。

『這會議的主要事務，就在通過修理街道及其他改良事項的三十萬金元，只由執行部提出總額沒有細目，

也無一人問及細目——但有人動議二十五市行政區，每區應分配一萬六千美金，而不是一個總數三十萬美金——這已有三十五對三十二票通過。會中有人指出改良的需要與範圍是不同的，說明平均分配的濫費與不合理，但是結果徒勞無功。雖則如此，可是在辯論時已有人放言高論，說上級市參事員不會贊同，市長也不會贊同，晚不過是完全書獸子的討論而已。……』（註）

（註）日記原稿，一八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巴爾梯莫爾（Baltimore）——市長是一個身軀高大的人，像一種怪動物……就職僅幾個月，說他的大部時間都費在新的委任事項上。他的當選為市長，是得力於那些政客的奔走，他們要打倒支配市政的民主黨的機構起見，都已跑到共和黨員這邊來。（為什麼一個政客像一隻渡船，常由這一邊奔走到那一邊？）但是他辭退了所有的舊任人員，另外委派了一批新人，就使他們都失望了。他曾告訴我們，他所以不能避免這樣幹，就是因為「美國人是實際主義家」，否則就不願繼續為他的黨工作，而且不願見旁人久居其位……

『後來，我們又參加這參事會的兩分部會議。在這兩會議室內，會員們都是閒散的坐在席上，有的吃煙假寐，有的看報紙，只有主席與書記員等辦理事務。會議的進行也如平時一樣的兒戲，沒有印好的備忘錄，所有的提案與議決案都由書記員一字一字的朗讀。這種參事會因本身為一立法機關，不是行政機關，所以朗讀各種法令，都是三次，而且有種種機械的限制，以防止立法的草率，這自然只限於當權的政黨想限制事務進行的時候。市參事

員的品類很壞，都爲市行政區的政客們。美國兩大政黨的機構現在都停止活動，而支配的共和黨則已分裂爲幾派，因此，各人只爲各人自己。在公共道德的現況之下，若缺乏政黨的機構與其黨魁，則對於社會並沒有何種利益。市自治體雖然覺得整個的參事會，比較不易收買，但是小規模的腐敗，無效率，以及失策等事，則是要多於有一良組織機構的時候，因爲這種組織對於市民的責任抱有團結一致的意識，而且有一材識兼備的人爲其領袖。政黨的黨魁很少爲參事會的會員，但他處理自己的事務，不僅爲黨的利益而與大的法團，並且與有才能的事業家商討最好的經理市財政的方法。他也反對任何貪污的任命。在許多行動中，只要不以出賣全市的利益來圖一黨的利益，那就可說是一個有效力的，有知識的，而且有遠大眼光的行政官，能接受輿論與報章的批評。

『菲萊德爾飛亞——這裏的市政府，據威廉(Talcott Williams)——我們的東道主，現爲菲萊德爾飛亞報館的編輯)可說是正在進步，但實是一個腐敗的溫牀(hothed)……在市參事會內，因共和黨占有絕對的優勢，沒有黨爭。但是聽說有些參事員屬於這個或那個有勢力的法團或黨魁。每個會議室，我們都參加過會議，會員的外表很卑下。所有一切都是同樣的，這些市行政區的政客們有某種顯明的相貌，身體強壯，而組織力，交友，放蕩生活，聰明，堅強的意志，等等，則是巧妙的結合起來，腐敗的英國市參事員，常與其他的普通人不易分別，縱有分別的話，也不過與其同國人比較庸俗一點，智力少一點，品格差一點而已，但在美國的市參事員則是一種專業者，有專技，有自信，有其自己的能力。因此，這些市參事會的外表，在某種意義上說，比較我們在以腐敗行爲著名的英國市

參事會內所想像得到的，要高明得多，不過一面比較高明，另一面也比較墮落。光滑的頭，凸出的眼，重的牙牀骨，自信的平靜的態度，以及快利的舌尖等，就使許多市行政區的政客們成爲更惹人注意而又有興趣的寄生蟲，不像那些奇怪而又害羞的小人物，這些傢伙在英國的地方自治上，是要變爲腐敗的勢力的。」（註）

（註）日記原稿，一八九八年。

爲對照起見，我們還想加入在美國下院會客室裏與某大政客談話的記事，這種談話所揭穿的一班，是不能從研究美國憲政或其教程上所能學得的。當時正是美國與西班牙戰爭快要決定勝負的緊急時期，我們坐在美國下院的廊下，聽取他們消遣時光的極其瑣細的事情。茲錄其日記如下：

「約午後四點半鐘，在聽了這些有趣而不切時的議事至四個鐘頭以後，我們覺得疲勞，就走到民主黨的招待室內，遞進名刺給民主黨的領袖B君。光滑的頭，豐腴的面貌，長的黑油頭髮，極寬鬆的白襯衫，上面繫以白色的夜領結，在一個英國人的眼光之下，就像來了一個兼有下等優伶與街頭演說者的一種很奇怪的混合物。他以嫋熟的態度與油滑的腔調，領導我們走到了一個僻靜的處所，便問有何見教，我們就請求他解釋那天的議事錄。「這，你們看看議事錄，就可明白，我們現在不要通過什麼法律，至少我們民主黨員是如此，因爲我們認爲法律已經太多了，頂好要取消大半……」我微笑的回答，「以閣下平時實幹的才能，處理得非常完善，若稍加以人爲的收束，閣下一定能够達到目的，但是對外關係委員會現在正做何事？前日大總統關於古巴的公文並沒有討論，

但已正式的論及這委員會）」「啊，那要等到共和黨的大多數解決了他們的內爭以後。昨天下午四點鐘集過會的，但共和黨員已延至次早十點鐘，今晨民主黨到會時，共和黨又延到十二點鐘，繼而又延至下午三點鐘。我聽說今天下午他們要把議決案送來，留待民主黨員在委員會的室內討論。委員會明天就可報告。」他說到這裏，我就問，「委員會以前從未開過會麼？」「不重要的委員會是全體開會的，」——B君回答——「例如歲入調查委員會準備新稅則，是從未討論新稅則的。共和黨編製新稅則，需要幾個星期，再遞交我們——我也是該委員會的一員——但是委員會報告下院以前，僅給我們二十四個鐘頭的考慮。」

從前由威爾遜的『議會政治』(Woodrow Wilson's "Congressional Government") 即卜萊斯爵士 (Lord Bryce) 敘述憲法結構的主要根據，我們明白在美國下院各委員會中，每個指導立法問題所需要的幾個小組，就立法範圍而論，恰與英國的內閣相似。但是威爾遜在當時，還是卜林斯吞 (Princeton) 大學的教授，全是很據與這個題目有關的刻版的文件與深邃的文學，並未想到有親自觀察制度活動的必要。顯明的，各委員會從來不在敵對政黨間集會討論，全然不知道會場上贊成與反對互相遷就的結果，而祇是變更多數與少數的政黨預備會，所以這樣的委員會是與卜萊斯爵士及英國讀者所理解的『委員政治』大不相同的，縱令不致有類 (genus) 概念的差異，至少也有種 (species) 概念的懸殊。我們與民主黨的首領作了這種簡短的談話以後，就撕毀了一整章錯誤的概論(註)。

(註)我們立即走訪其他國會議員，以證實自己的觀察，最後逕至李德議長 (Speaker Read) 處，他這時是下院的獨裁者，由他證實了我們的記載。不過這種說明還是由德謨克拉西的第一原理而來的呢！至於何以要諮詢少數黨而不以大多數來決定，則是我們所不明白的。

但是讀者不要以為上面的說明可以代表美國下院現在的實況，因為我們明白美國自最後推翻了共和黨的優勢而樹立了李德王 (Czar Read) 為議長的獨裁政治以來，不僅在委任的方法上發生了很顯著的變動，就在下院委員會的實際活動上也發生了不少的變遷。現在『委員制』在華盛頓究竟達到了何種狀況，只有親身的觀察纔能發現出來。

#### 一般印象的記載

關於我們研究英國職工組合主義六個整年所用的方法以及對於英國地方自治工作十年的歷史，現在已無須再加詳細的說明。但在這些年内，倫敦市參事會的各奧辟處所，因我們當中有一人為現任參事員，所以能够參觀各鎮市，首先專門注意職工組合主義，考察各地方職工會的普通的記載，搜集規程書類，年報，以及辯論的小報與小冊；而在另一方面則又在各處訪問僱主，工頭，及職工會的大小人員，並參加職工會及職工會的各種事務會議。繼而週遊英語各國，專心考察德謨克拉西的一般工作以後，我們就專心注意英國的地方自治，再度參觀各地的市鎮，以便覽閱近兩世紀的誌略，參加各地參事會議，並訪問參事會員與其屬員等等。不過我們提及訪問這些地方的目的就在想介紹另一種筆記術，因為我們覺得這在補充我們其餘部分的材料上，是很有用的。在參觀每一主要中心地完結以後，我們對於那一地域的組織情形主要的由『口語』獲得的一般印象，就努力迅速的

摘述下來。這些記錄普通印象的筆記，無論是關於某一特殊地方，抑關於研究的特殊方面，都是對於以前所說的分析筆記，有補充的價值。我們現在就以一個標準例子來結束這篇論文——這即一八九二年的秋間費了六個星期在格拉斯哥城內外調查職工組合主義的情形。

『格拉斯哥——一八九二年。這裏有一百個職工會，但幾無職工組合主義。例如工程與造船的職工是構成克賴第(Clyde)河流域的最繁榮的大工業，卻只有煮器製造工(Boilermakers)為一實際有效的職工會。工程師協會在僱主與其他的職工會看來，都是當作一種自利的結合，幾乎無人提及。蘇格蘭的敷鐵工所有的會員的比例，要大於工程師協會好多倍，但其活動範圍卻限於最小的職工條例。鐵工協會很有勢力，且為其僱主所尊敬，但連最小限度的成功也沒有，既不能規定計件工作與過度勞動，又不能規定學徒的數目。至於其他無數的小結社，如磨鐵匠（很有名的），紅銅匠，黃銅匠，篩子匠等等，其主要工作只在維持他們的生存，努力設計吸收會員，以打倒工程師協會。在這些結社中，幾乎都沒有五年的壽命，某一類的職工接連的不景氣，就要將他們各自暫時的組織吹得煙消雲散。彼此爭論罷業的不忠實，就是這些小社團中最流行的現象，但在另一方面卻一致的以工程師協會為其共同的敵人。我們的印象是除了「黑人隊」（煮器製造者）以外，在克賴第河流域上從事工程與五金業的工人中，有四分之三是非會員的。造船工與其僱主的氣味大不相投，並不是因為進攻，乃是因為懶惰。他們雖訂有盟約，但其團結則是無生氣的，顯然的處在被那些比較勇敢的船舶細木工排擠的過程中。

「在各種不同職工方面缺乏有力的組織，只要一看爲東北沿岸的特徵的關於職工間的界限的爭論，幾乎絕跡於克賴第河流域之上，就可明白。」

『克賴第河流域的造船與工程的僱主，像是很有材能的獨立的「實業王」，既不似太恩（Tyne）河上的僱主遇着職工會的爭議飄流無助，也不類曼徹斯特的僱主與有組織而又有領導的職工會的互相敬重。他們對於一切職工問題的態度，只是「幹他們自己所願意幹的」，例如計件工作與契約，不管那裏有多少職工會，卻是堅固的樹立於克賴第河之上。』

『在近年繁榮期內，鋼鐵工人已經組成兩個有力的社團，即鎔鐵工與磨機工。這兩社團的工人爲維持其計件工資的最高率，常是不斷的爭議，以對抗改良的方法；所以他們不僅因此得以保持很好的生活，還有昇到很豪奢的地步。但在另一方面，不能減少長時間的勞動，或廢除星期日的勞動，則是他們顯然的失敗。這兩社團的團員，如煮器製造工一樣，縱然不是「小老板」，至少也是極有興趣的在盡其最大的努力，以逃出日計工資的不熟練的附屬勞動者的苦境——這是值得注意的。不過我們須得明瞭，鎔鑄爐工人爲廢除星期日勞動的大罷工，全然失敗了。蘇格蘭的鐵鑄是在苦心的開採的。』

『建築工方面的主要特徵，是其社團對於僱主行爲的滿足及維持其現存的地位，以對抗非會員的優勢地位。這種結果由非會員在各方面所獲得的報酬和特權與職工會人員相同的報告看來，就可明白，所以也就可作

爲說明格拉斯哥迅速發展的原因以及建築工的活動擴充到了鐵路方面的結果。

『在紡織業方面，主要的尙無什麼組織，在幾千的女性勞動間，有五六個小的獨佔的男職工會，從事各種補助費的進行，每一職工會僱傭有一兩百個工人。不過這些組合彼此都無來往，也沒有什麼共同的行動，只是盡力限制旁人加入各自的職業，以維持其報酬的最高率。

『至在其他社團間，排字工與裁縫工差不多要算兩個有地位的唯一團體，而能支配自己的職工。因爲採用機械與新式工人的結果，這兩個社團也有開始凋落的運命。像訂書匠這一類的組織，雖還有一二很古老的，但都是友愛社一類的東西。此外在最近兩三年內還有很多小組織的躍起。

『碼頭工人組織的波動，在克賴第河流域上，已爲堅強的「黑腿」（譯者註）社所阻止，而這種社的發生則無疑的半由於當地碼頭工領袖所追求的奢望計畫。這隣近的礦工因補充了很多不熟練的勞動者（常爲愛爾蘭人），又有政治煽動家與「假冒者」出沒無常的監視，所以沒有感染組合主義的色彩。在所有蘇格蘭的西部一帶，並沒有值得稱爲「礦工會」的東西。

（譯者註）「黑腿」即 blackleg，意爲代罷工者工作的人，其所以以此字名者，乃試毀的意思。

『較大職業企圖有較優的組織很受英格蘭總部的民族嫉妒心的牽制，不得發展，因爲英格蘭總部常常防止各種職工的結合，有時還製造分離運動，以壓迫各種結合的成長。除了這種民族嫉妒心以外，在格拉斯哥與愛

丁堡之間還有一種似乎曖昧的敵對關係。換言之，即蘇格蘭勞動者的部族思想對民族組織的鬭爭。

『我們的一般印象是蘇格蘭的工人在其性質上，大半還是個人主義的，而其加入職工會，不是受着暫時的鞭打，便是受着收買的誘力。最好的勞動者，就算加入職工會，也不會忠於公務，至多不過提高自己的地位，自爲小老板，而成為擁有財產的人。因此，在職工會的隊伍內有才能的人，也就稀少得很。但在另一方面，合作運動在自冶工場方面，雖顯然沒有什麼企圖，但在其他各方面是成功的。廉價商品與高額股息使蘇格蘭的工人相信合作利益，顯然要大於職工組合主義將來的諾言。』（註）

（註）這篇研究與其他稿件載在職工會原稿內，存倫敦經濟學院。

在這裏想抄錄一二關於英國地方自治的一般印象——這是摘自一八九九年的日記。

『在六個星期的調查內，我學得了多少呢？

『一幅混亂的地方自治的印象，如州內市鎮（County Boroughs）的獨立，非州內市鎮的反抗及爲州參事會所加的黑暗的威力，區參事會對州參事會議刺的不滿，鄉參事會向州參事會控告區參事會的忽略工作等——這種普遍的敵視，有時在各級衛生當局間關於邊界的合併與擴張，地面排水，電車道，以及醫院等問題，還讓成訴訟。此外更有學務局機械的苛責，貧民保護局短視的吝嗇，而在遼遠的白宮（Whitehall）之內，則有老太婆似的地方自治局，什麼都不明白，只曉得一味威脅，牽制，檢查帳務，催索呈報，但大都陽奉陰違，毫無效果。這並不

是光明的景象，乃是真實的人類的寫真而已。（日記原稿，一八九九年五月十六日。）

『在曼徹斯特共有五個星期，住在租來的一座小房內，有自己帶來的女僕照料，還有自己的祕書幫助，一個平和快樂的時候，一面搜集材料，又保持有規則的生活，以便繼續不斷的工作。我們對於這種研究的興趣勝於職工組合主義，不僅因問題的繁多，而且機構也極複雜。但關於題材最令人氣沮的部分，即從事地方自治工作的人員在英國各省地方自治的現時行政上，都一致的缺乏理想與效力，缺乏精神與活氣。

『曼徹斯特的市參事會也不見得優於黎茲的市參事會。最令人注意的特徵，即其工作的廣大與重要已超過了牠的組織。各部機構失卻聯繫，因受外力的推動，所以現出轟轟烈烈的現象，但在行政的效率上，則常是失敗的。若以此事來判斷，則參事會就像是無效力的或腐敗的，或是兩者都備。主持這種組織的人物，並不是一羣壞人，其中有一二人員是有才能的。只以無頭目指揮各種事務，沒有一人像鐵道公司的總經理，及像鐵道公司的主任，一類的人物。市長每年選舉一次，他的時間都消費在公共的會議、社會的應酬，及例行的公事之上。總而言之，與其說他爲市政府的行政長官，就不如說他爲全市禮儀的首領。市書記長及其代表等，則盡是從事司法的與立法的事務，所以他們大部分的時間，都消在下院的會客室內，呈送市府的案件給地方自治局審核，以及辦理契約，起草合同，或呈報單行法規於政府的各部。有人提議：像曼徹斯特那樣大市的市書記長，不止作一個律師與議院的代理人所作的事，換言之，即可以起而代替其行政長官的地位，但就現在的情形論，這種提議是悖謬無理的。所有市

府的其他官員，都為技術人員，如會計員，工程師，醫士等。至於市府的調查員與衛生醫官，大都不很合宜，而且他們的地位也不是行政官吏，只是顧問的職務，在某常務委員會的主席或祕書認為有諮詢的必要時所聘請的。市會計員是由書記陞起來的，而市警長則是由警士陞起來的。不過有一例外，就是各科的行政首領，都是在委員會內管理工作的祕書。因此，煤氣與水的職務，電車道與市場的職務，甚至河流科的職務，都為提陞的書記所管理，對於他們的工作並未受過什麼專門的訓練。事實上，理解他所必須管理的技能的人，只有一個真正的行政長官名叫羅克（Rook），即衛生科的監察，雖然他服務市參事會，每週只有三十先令，但在其職務上卻已成為一個技術專員，看他辦理一切工作，都能從始到終具着一種有條不紊的精神，這是可以被信託的。各委員會都以其本身為一獨立的組織，對市參事會呈報的稀少既無所顧忌，而市參事會每日也只開會一次，於是使紛亂的情形愈益紛亂。所以各委員會的主席及其會員都以市參事會為一有名無實的機關，不應受其干涉。這些委員會在每年複選的時候，都指定自己的人員，而其傳統的信念則是常以各委員會必須聯合一致的對抗市參事會。因此就釀成對市參事會秘密的風氣，在參事員方面常以未在主要委員會當選而引起猜疑的敵視。有些委員會是被一些狂妄的不合格的人員所支配，例如市場委員會以一個不識字的裁縫匠做主席已經好幾年了。在別些場合有的委員會雖為一個真有才能的正直人所主持，但是桀傲不馴，剛愎自用，拒絕對他的政策與方法的任何批評。總之，沒有一個人負其特殊的職務，觀察該組織的各部分，共同為一種總目標工作。所以傾軋詆毀，互相攻擊，以致市參事會的

工作也糾纏不清，并且這種有支配力的祕密活動與姦邪心理，若是一種平靜的行政生活，也不能達其目的。所以監守自盜與假公濟私這一類的流言蜚語，我相信其中大半是虛構的，由毒辣的參事員或憤恨的查帳員故意刁難，如說帳目過多，非他所能理解等，致將此類流言蜚語傳布於外。那些委員對於這些傳聞的回答，也無論是真抑是偽，常因此愈守隱祕，所以結果，市參事會也就捲入這種愚弄與腐敗的暗雲之中。

『就我們所接觸過的市參事會員而論，雖沒有極好的人，卻沒有極壞的人，自然我也沒有指出任何似乎無用的人。在他們當中比較能幹的人，都是年老的，即一班自由黨員，仍是忠實於市參事會社會的地位，主要的都屬於中等階級的下層，只有一保守黨的律師與一獨立勞動黨的新聞記者，像有若干的教養。至於一般比較能幹的行政官吏，都沒有什麼思想的陶冶，也很難能說有初步的教養；他們純是精明的市儈，心裏一方想保持稅則的低下，而另一方則又野心勃勃的想擴大曼徹斯特的重要，以對抗其他的都市。關於市參事會，沒有政策上的分歧，市參事會自由給予運河的津貼，經營自己的車道，或直接從事公共工程等，幾乎沒有什麼精密的計畫，關於原則或特殊情形——應否向市參事會提議——確未曾討論過。事實上，市參事會的工作沿用試驗與錯誤的方法進行；但其頭部則是正向外力所推進的方向。但是誰發動這種推動力呢？那就彷彿沒有什麼人或人羣做這種工作，好像是一種無人格的思潮影響一切有關係的人們，而使他們潛移默化的結果。』（註）

（註）日記原稿，一八九九年九月九日。但是不應幻想曼徹斯特市政府，自一八九九年以來，沒有什麼大的改良，若欲比較近來的情形，可看

西門雷士 (E. D. Simon) 一九二六年著的《市參事會內觀》(A City Council from Within) 一書。

我們不知道上述的例證，對於勤奮的讀者究竟如何。有些讀者或許以為這些是無思慮無剪裁的報告，像新聞一樣可以刪去。除了草率零星的記下作為備忘錄以供自己之用外，我們也沒有付印的意思，內面所用的形容語句，就可證明。例如由美國日記內所摘出的幾段，除了在範圍與文體上稍遜一籌之外，與斯太芬 (Lincoln Steffens) 後來投在當時雜誌上的——後來又補益成書，名叫都市的恥辱 (The Shame of the Cities)——關於美國市政府的活現的描寫，也沒有什麼差異。顯明的這位名記者基本知識的豐富及其觀察機會的廣泛，要勝於一對外來的旅客，偶然的經過紐約又赴舊金山。在一八九八年我們閒遊盎格魯撒克遜各國的時候，我們尚未發生從事科學研究的思想，彷彿『車夫的假日』一樣藉此娛樂，所以在這短期中所參加的會議，約有四十個不同的代表團體。若有人認為這樣倉促無思慮的考察沒有證實，不應引作證據，甚或不應印成通常的遊記，則是我們所完全贊同的。

雖是如此，但是這種初次的印象要對於研究者作為無用的廢物來刪除，那就是一種錯誤。由我們自己的見地來看，則有極大價值的第一，這些印象記是表示應加研究的各點，若不加以指出，恐怕連想及的人也沒有。這些是叫人注意模糊，並提示各種假說要根據其他的例子來試驗。牠們本身所具的證據價值，雖不能說大於新聞上的証據言辭，但是可以指示我們的足跡。若再加上已說過的比較可靠的研究法，如考察官家的記載及其他的文章

件，有技術的訊問合宜的證人，乃至統計表冊的使用等等，則親身觀察制度活動的方法，就可變爲不易反駁的真理。總之，就是最壞的話，這種方法在作爲奠定基礎之用，也能等於我們視作有價值的幫助官家的記載時所說明（註）的『當代的文學』如書籍，雜誌，小說，詩歌，小冊，勅語，劇曲，新聞等等，至少也可以告訴研究者在其暇時寫一點『當代的文學』供自己之用，甚至供後來者的諮詢或參考。

（註）看本書第五章。

但這樣初次的印象，若在旅行外國或親身觀察新的境界所獲得的時候，那就還有其他的——甚至更加重要的——用處，因爲能使研究者明白對於他的推測所規定的限度。例如在苦克大佐(Captain Cook)之前，有好幾世紀，歐洲的博物學者在說明天鵠(swan)的屬性時，都斷定在某些屬性之外，是永遠的有白色這一屬性，但是後來旅行家走到了澳洲，卻在那裏第一次看見了黑色的天鵠！我們一八九八年關於美國市政府的倉促的印象記，就在後來要根據英格蘭與威爾斯的市政來推論的幾年之內，也覺得很有參考的價值。自然，在旅行中所獲得的一切，並不是關於別國的制度文物的科學知識（也就因此，我們從沒有發表關於這類記載的書籍），不過當作研究我們生長其中的那些制度的暗示與假說而已。

## 第九章 統計的應用

我們對於有時稱爲統計法的法則，無論由精神的準備，抑由經驗來說，都覺沒有談論的資格。（註）因爲我們特別注意的題目，是英國的合作運動，職工組合主義，及民主政治這一類社會制度的發生與發展，雖然也要使用一切有效的統計，但對於統計的研究法則像沒有提供很多的範圍，因而也就慚愧得很，不能判定統計學者的特殊工作與用其他方法的社會學者的特殊工作之相對的價值。不過顯而易見的社會研究者的責任，是在盡力應用統計學者所提供的統計，那末問題就是：統計學者對於社會學究竟提供了一些什麼？並且要用什麼方法纔能獲得最好的應用？

（註）這裏所用的統計限於已經準備就緒的，因爲我們沒有編製新的統計表冊的經驗，但願在這裏勸告讀者參看下列各書：（一）波勒教授（Professor A. L. Bowley）的著作，尤其統計學原理（*Elements of Statistics*，一九二六年五版），及其社會現象測量的性質與目的（*The Nature and Purpose of the Measurement of Social Phenomena*，一九二二年一版）；（二）經濟統計法導論（*Introduction to the Methods of Economic Statistics*），克納門與柏吞（W. L. Crum & A. C. Patterson）合著，一九二五年版，尤有對照的便利；（三）統計法（*Statistical Methods*），托伍門與克萊（Truman & Kelley）兩教授合著，一九二三年，紐約版。

有人說：統計學者的方法是『全體的量的觀察法』（註）如由按期的人口調查所提供的各種統計的結果，及其關於某一地域的出生，婚姻，死亡等登記的總數，就是對於社會研究者有價值的，因為這些結果不僅可以不斷的幫助分類與證實之用，而且可以提示假說作為進一步的探討之用。但是社會學的研究者在應用統計上須特別注意的，就是除了數字表本身對於任何確言或推論所提供的積極的證據或反證的概念以外，並沒有其他的真實性。至於統計的列舉如何作成以及搜集事實與計算總數為保持正確計，預先須採取如何的注意，雖常欠確定，我們可以不論；不過就是假定統計的搜集是很誠實的，而且有科學的編製，那也是仍然有其一定的限度，因為『全體』所能包括的各種屬性，只是各單位所共同的屬性，即各單位彼此相同的特徵，因而統計所提供的事實證據也就只限於這一類的同樣物。真的，由許多分類之後再來細分，也能在很多的屬性中獲得同一性，如在戶口調查簿上見有『男，年齡三十五歲至四十五歲，康芬梯（Coventry）人，一九二一年，有業，汽車與自轉車』的時候，就是其一例。但在戶口調查簿內所計算的人類，或登記了出生死亡婚嫁的人類，還有其他無數的屬性，彼此各不相同，而構成社會分類的根基卻常是這些大不相同的屬性或其間的某些屬性。所以應用統計表上的總數以爲能够提供關於未分類的與未表列的個人或階級的特性，就是一種普通的錯誤。因此，英國某兩年内出生的總數，甚至對英國全人口的出生比例，都是不能作爲證明英國的猶太人或天主教徒以及大學教授或女畢業生的家庭的出生比例的增加或減少或停滯之用。不過這些全國或某些地方的數字，雖不能說明英國人口的某一部

分的出生率，卻有兩種方法可以獲得有成果的發現。例如甚至一年以內的統計，也能用作比較的根據，不過這要在某一部分的出生率是以其他的方法獲得的時候，纔能與這種統計作有用的對照，而那些一連幾年的出生率的比較，就可以提示新的假說給研究者。所以對於自己的研究有關的社會制度所能獲得的——甚至關聯很遠的——每一斷片的統計知識，社會研究者應以搜集這類知識展示在活頁筆記上為其重要的工作，就是為這些用處，並不是想獲得何種終結的證據來證明他的推論的健全性的意思。

(註)參看麥爾博士(Dr. Mayr)在一八八二年九月份的英國皇家統計學會雜誌(*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上所載的論文，並參看克恩斯(J. N. Keynes)一八九一年著的政治經濟學的範圍與方法(*Scope and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三三〇頁。

社會研究者也不要因為自己所利用的統計，遠不及現行大英戶口調查簿的完備，而灰心氣沮；因為所有關於社會制度的統計，都感受有內在缺陷的痛苦，例如統計學者想列舉某一階級（或幾階級）的單位完成一毫無遺漏的界說，就是在實際上不可能的，若要擔保所採用的界說為各個統計者所一致的瞭解，那就更是困難，至於要擔保採用統計的人不忘記這種界說，而讀者不致誤會，也不是容易的事。雖說如此，可是這種缺陷並不會使統計學者的表冊對於社會學家全無價值。波勒(Bowley)教授曾告訴我們，有『一關於統計的名言，就是縱令世界說，或列舉有錯誤時，我們也能由此研究種種變遷。』(註)不僅各種重要的統計，就是合作社與職工會這一類

組織的會員及其財政事項的統計，雖有其種種的不完備，但若能按期反覆，也是在提供關於該組織的發生或發展的假說上有用的。若只爲比較一連幾年的目的起見，則關於這同樣的社會制度的界說與分類的無定，如計算與列舉上的簡單錯誤以及由無意識的偏見——這是各種錯誤最容易發生的源泉，可以說像痼疾一樣——所發生的無意的顛倒等等，就可安然不理，也無什麼妨礙。

(註)社會現象的測量 (The Measurement of Social Phenomena)，波勒著，一九一五年版，一五一頁。

但對於這樣的比較極其重要的，就是所用的界說應該固定。例如在大英失業保險公司的統計上，「被保險失業者」的階級的限定，就是反覆的變動的。以致這一年不能與另一年相比較。真的，表冊的技術與歷史，如同所用的名辭的正確意義，均須有某種認識，乃是在正確的引用上所不可缺少的。

至於統計工作對社會研究的關係的另一方面，已在勃茲(Charles Booth)的『大調查』(Grand Inquest)中有詳細的例證。(註)——這是關於倫敦市全人口的經濟的與社會的情形的調查，所以可說是一個私人以其自己的擔負所企圖的最大統計事業。不過這裏重要的觀念——即有很顯明的創造力的地方，並不是單純的列舉某一階級的各單位，乃是能將有計劃的親身考察各單位的結果列在一包含很多的統計表格之中。從前關於貧困的調查，有各種人物，如慈善家，宗教熱心家，慈善人員，醫士，以及社會主義的煽動家等等，都是時時發表各大城市——尤其倫敦市——的貧窮人類的苦惱與窮乏的悲慘事件，但是這些特殊場合轟動一時的記載是否可

以代表手工勞動者的一個很大的比例，而且究竟有多少這樣的手工勞動者，則是無人知道的。至於這些勞動者是否如某些人士所說，是一羣繼續增長的大衆，抑只是從前全勞動階級的實際大多數逐漸減少的殘留部分，那就更是無人知道了。

(註)這種巨大事業的結果，由勃茲記在倫敦市民的生活與勞動 *Life and Labor of the People of London* 一書中，決定版有十七卷，自一九〇一—一三年。關於這書的起源方法與結果之分析的說明，可看比亞里斯·葛伯 (Beatrice Webb) 一九一六年著的 *我的學習 (My Apprenticeship)* 第五章二一六。五六頁。

至於將實的說明列入統計表格內的另一不同方面的例證，可看勤勞民族的物質文化與其社會狀況 (The Material Culture and Social Conditions of the Simpler Peoples) 霍布浩斯 (L. T. Hobhouse)，飛勒 (G. C. Wheeler) 與金斯柏 (M. Ginsberg) 合著，一九三〇年版。

在尋求這些問題的解答上，勃茲首先着眼於戶口調查及其他的一類有效的官家統計，但在這些『全體的量的測算』上，並沒有尋得他所希望的什麼知識。他明白他所需要的，只是各個勞動階級家庭的詳細的特殊事項，如職業進款依賴者的人數，以及居住房間的多少，因為只有根據這些特殊事項，他纔能按照社會的與經濟的地位製成一充分正確的家庭分類，以表明處在某一『窮困線』(Poverty Line) 上或下的人數的多少及其比例如何。不過想以親身的觀察來獲得全倫敦市的四百萬人口的這種浩大的知識，就是僱用一大羣的助手來幫辦而以終身的時間去幹，也是顯然不可能的。可是勃茲以其最大的創造力及非常的勇氣與毅力來計畫他的

研究，居然以可稱爲『全體訪問法』(Method of Wholesale Interviewing)的方法實現了這種研究。如勃茲自己謙虛的解釋，『我用以開始這種工作的根本思想，就是我所需要的各個事實都是有人知道的，只要把這種知識搜集起來編製在一起，就是了。』(註)例如每年房租不及四十鎊的家庭，都是管理入學事務的人員所知道的，當時這種人員的數目約四百左右，所以勃茲在取得倫敦學務局的允許之後，就與他們商量進行的辦法，結果由他自己或其祕書一家一家的無數訪問，就由他們的筆記及其記憶之所能及獲得了他所需要的一切特殊事項。這些特殊事項進一步的考證，就可『全體的訪問』。警察，收稅吏，衛生檢查員，學校教員，慈善機關的調查員，醫院的施診者，職工會員，友愛社的人員，縫衣機製造者的經理人，以及凡與勞動階級有廣泛關係的任何組織的人員。若再加以個人親身考察特殊的街道，甚至有例外的必要時，還可親身觀察特殊的居宅，就能改正這些特殊事項從前遺誤不完備之點。所以在經濟上無意義的全體一經分成八個社會階級之後，就得以說明，戶口調查的意義，因爲這八個社會階級的幾個總數及百分比是能以可信的正確表示那種假定的每週家庭進款約二十先令的『窮困線』下的數目與比例如何。因此，關於貧困的轟動記事以及其他許多關於社會情形的觀察，就得第一次給以數學的正確性。

(註)見勃茲的倫敦市民的生活與勞動，一九〇三年新刊，最後一卷，二二一頁，及比亞里斯的我的學習，一九二六年版，二二八頁。

但是勃茲雖能以人口的質的分類成爲統計的體制而予這種質的說明的各部分以確定的數學評價，然而

對於量的評價是大於前期，抑小於前期的問題，以及依照與全人口的比例來說，是增加抑減少的問題，則仍然沒有解答。他在統計上的成績，無論有如何的價值，然亦有缺陷，因其只能靜止的說明一種力學現象的變動的物體，即在不斷的發展中的一個簡單階段的攝影。（註一）後來為彌補他的工作上的這種缺陷起見，就有倫敦經濟學院從事倫敦市的『新調查』（New Survey）。這是根據一八八一年——一九〇二年所追求的同樣路線，完成於一九二八——三二年之間，而於四十年間的各種結果，給了一種有價值的統計的比較，因為我們不僅能够明白現在的地位如何，而且能够明白現在的地位是如何的在變動。若將這兩種調查同時採用，則關於這種社會發展的原因與結果就能一點一點的提供整個系統的新假說。（註二）

（註一）『我的主要目的仍是限於說明現實的事物。我既沒有適當研究事物何以如此，也沒有適當指示事物在向何處進展，只是除了偶然的這樣以外，而且從今有與過去相比較的地方，也不過限於很小的範圍，或是很偶然的。（見勃茲著的倫敦市民的生活與勞動及比亞里斯韋伯著的我的學習一九二六年版，二四五頁。）

（註二）已發表兩卷，題為倫敦生活與勞動的新調查（The New Survey of London Life and Labor），卷一與卷二一九三〇—一年勸善斯米斯（Sir Hubert Llewellyn Smith, K. C. B.）編纂。

關於勃茲的這種調查，他本可以作進一步的改良工作，因而獲得時間與努力上的最大經濟。這就是以標本舉例代替完全列舉的方法。（註一）當我們只要全人口的近似的百分比來分類而無需其他什麼的時候，則為避免一切無意識的偏見的影響，只要十分機械的採取一串合宜的標本例子，就能在所規定的限度以內給予完全

正確的結果——這在前面已有很豐富的證明。不過在標本舉例上最重要的，就是所論及的人口及其他集合體應有嚴格的說明，而且每一單位應有列入標本例子中的同等機會。當波勒教授想發現英國某五個都市人口的社會情形如何的時候，他發現了只要研究所有居宅中的百分之五，由一個總的表冊上選出第二十，第四十，第六十，等等號數，就能對於他所研究的特殊目的提供關於全體的一種充分正確的圖畫，只是缺乏精密。不過這種精密的重要性則是能够估計的。因為在這樣的情形下，百分比的整數（百分之二八）是能够知道的，不過對於千分之一（例如百分之二八·三）的部分則是不能這樣精密的。若因地域與職業的關係而有較大的數字與較遠的分布，那末就是小於百分之五的標本例子也是够用的。當勞動部想於一九二四年，一九二七年及一九三年發現保險註冊上的一千萬或一千二百萬男女工人輪流失業的次數及其時間的久暫或發現某一定期間中的失業者一人對三百萬人輪流失業的次數及其時間的久暫，並各部的年齡及其可以估計的效率，他們發現了採取幾百卷記錄的每卷第一頁所登記的情形作為標本例子，就是很合適用的，因為所有幾百萬人的特殊事項都是繼續的登記在這些記錄之內。後來用這種方法，又發現了一串絕對無偏見的標本例子，在最初幾年裏包含全體百分之一，第三次調查中（這在一九三一年差不多要涉及二百萬人又四分之三）僅百分之 $\frac{1}{3}$ ，就能對於全體給一充分正確的圖畫，而爲所需要的一切目的之用。（註二）

（註一）關於標本舉例的方法及其採用有效的條件的詳細說明，研究者應參看下列各書：《統計學原理》一九二八年，五版，及《社會現象測量》。

的性質與目的」一九二三年二版，以上二者均波勒著，生活與貧困（*Livelihood and Poverty*），波勒與霍斯梯（A. R. Burnet & Hurst）合著，一九一五年版，貧困減少歟？（Has Poverty Diminished?），波勒與霍格（M. H. Hoggs）合著，一九一五年版。

(註11)參看節錄在一九三一年一月份的勞動公報裏的報告，題為英國國家失業保險委員會證據附錄，第五篇，文書局，一九三一年版。自然，標本舉例法除了關於數的調查以外，還能用之於其他方面。我們已在別的地方提到用這種方法，以研究一六八九至一八三四年間改變英國市政大部分的幾千地方法令（以及五十個地方的救貧法規）內所含的各種條款。由某一選定的年代內所有的一切法令，只擇取全期中每十年間的某一年，我們就能完全的分析這一切法令。這種分析一經排列在一串分頁紙張之上，就不僅能在一瞥之下看出這十年間新增進了一些什麼特殊條款——這種發現以後還能由詳細的檢閱前幾年的法令得着證實與精密，但只限於這一點——而且關於每一類的條款所以為各地歡迎的地方情形，還能提示新的假說，作為進一步的探討及與其他的證據比較之用。

社會研究者雖是覺得自己所論及的許多細目，都是關於社會制度的發生與發展，不容易接受量的統計，只是關於絕對的質的屬性的討論，然而他也不是沒有正確的方法來安排這些細目而與其他具有同樣屬性的實體相比較。波勒教授對我們曾說過，『說明的可能性，就在不能計劃（測量的）單位的時候，也是不會完竭的，因為事物能有秩序的排列，並無須有何種計劃的尺度。』他並以教師常以其對於學生的智力遊移不定的一般印

象分學生爲幾類的這一事實，作爲例子來加以說明。像這樣的一個合格教師——波勒教授云——『就能以智力的高下來排列他的班次，而其明確也能如任何考試記分制所提供之樣。』同樣，在我們自己研究的途中，我們對於各種不同的職工會，合作社，自治市，貧民救助條例聯合會，以及其他無數的組織等等，各自所有的而不是統計所能測算的各種特性，也常能按照自己的印象把這些組織編成試用的分類。像這種不能給予統計論據的許多實體一經作成試用的有秩序的排列之後，就可幫助我們提示各種假說的比較，而這種比較又可以覓得其他形式的證據來證實，或推翻。而且這種有秩序的排列也是極精密的。波勒教授有言：『設若我們這樣有秩序的排列人或物的時候，那就可以採取下列兩種方法中的任一種來進行。第一，我們可以指定幾班，說明牠們的特性，再將某一個人歸於某一班，或以形容辭（如『窮』）來命名，或以級數（如第四班或丙班）來命名。第二，我們也可以採用高爾吞（Galton）的百分法，在選擇若干人，例如拿表上百分之一，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以後，再以任何合於實用的方法說明這些人們。』（註）

（註）社會現象的測量波勒著，一九一五年版，一〇一一二頁。

真的，我們常有一種普通的錯誤，以爲獲得完全的統計，只要是在不合實際的地方，或是這種統計的正確只能依賴全體的一部分，那就無論如何努力，也是沒有用的。不過實際的情形若是如此，則論及大的數字的統計就永不能使用了。大英戶口調查有一百三十年的經驗，而且有許多繼續的改良，至今也仍是無可避免的含有關於

計算定義，與分類各方面的無數的不正確，但這種不正確對於實際的目的，並沒有什麼大的妨礙。

例如論及兩個（或以上的）不同期的同樣題材的統計使用，我們已提及過了。就是明知這種統計的定義或列舉有缺陷的時候，也常能用來研究種種的變遷。不過在定義上以及爲着比較所選定的期間內的容量，重量，或價格等的測算上，沒有變動，那常是極其困難的，所以這種統計的差異只能正當的視作假說，而要以其他有效的證據來試驗的。

並且研究者設若能够明瞭某種統計所受的不正確的種類與程度，那就無論在作爲證據用的時候，抑在辯論之中，都只能在這些可能的不正確無關係的限度以內來小心的使用。關於應用不完全的統計之『最嚴格的方法』波勒教授有詳細的解釋，並說這種方法『可以稱爲無定邊緣使用法（use of the margin of uncertainty）。假如定義已有詳細的說明，我們就可着眼有效的統計，或許發現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人是一定能夠滿足這種定義的，另一〇〇、〇〇〇人或可滿足，倘若再加以不及五〇、〇〇〇人，就可以滿足我們所知的一切。那末我們就能說在不及百分之一的一〇、〇〇〇、〇〇〇與不及百分之 $\frac{1}{2}$ 的一〇、一〇〇、〇〇〇之間滿足了這種定義，而且我們對於任何的測算，都能保守這種邊緣，直到能够告訴這是不是有何種終極的重  
要爲止。』（註）

（註）社會現象的測算，波勒著，一九一五年版，二〇頁。

像這種不完全的統計，若是研究者能以其『邊緣的無定』緊記在心上，那就在提示假說上，無論與未被列舉的殘餘部分相聯繫，抑與已被列舉的全體自身相聯繫，都能獲得實際的成果。

統計對於社會研究的貢獻，還有一最後的考察——這對於研究者，無論是有經驗的統計學家，抑無數學訓練的社會學者，都應當常常留意的。任何統計方法的結果，無論是有如何科學的計劃與編製，總是在本質上要依賴這種統計所收集的論據。設若這種論據錯誤，那就無論由於不正確，抑由於不充分，這種統計編製的結果就不能成為正確無誤的，正如由最完備的臘腸機所作出的東西的性質，要依賴供給臘腸機的材料如何一樣。不僅如此，就是統計學者所關心的『全體的量的觀察』的健全性。也是本質上要依賴構成這全體的各單位之質的如同量的同一性。但在實際生活上，各單位決不是在各方面都有質的同一。一切統計所最易染受而幾乎無人能够完全逃脫的危險症狀，就是緘默的假定各單位的同一比較各單位實際的同一完全，因而將統計的結果所達到的斷言，就超過了由其論據所能正確的獲得的範圍。因此，統計學家拿來作為他的過程的材料（或和他的社會學的同志為他可以『作出總數』而提供給他的所用的一些論據特性與關係以及正確與充分，在統計的過程開始以前，就應當是有過了最嚴格的考察與思慮的題材。這恐怕是太為人所忽略的地方；因為既沒有統計的方法能使事實的搜集可以省去，也沒有關於事實的質的分析可以輕視，就是臨時分類的過程與試用假說的構成，也不可忽略，至於更迭證實的方法那也是不可置若罔聞的。若是我們所自指的東西不只是既存知識的淨化或

純化乃是要實際的發現世界前所未期料的新真理，那就不是只對於已知事物之算學的或數學的分析，或工作所能單獨的由未知界獲得什麼的。數學一經作者觀察而爲已故愛齊渥茲教授(Professor F. Y. Edgeworth)，不過一統計學者雖可以揭示錯誤，但數學本身則是永不能發現未期料的新真理。在發現的途上最能由數學的測算所能獲得的東西，顯明的是在表現某些意外的殘餘部分上，有一種向着新的假說的暗示——這才能能以觀察與實驗來試驗。

## 第十章 證實

在科學方法上堅持證實階段的重要，對於理化學或生物學的研究者，並沒有什麼必要，因為能够稱爲一種發現，必定要盡研究者最大的能力，而與事實作系統的比較，深刻的考慮，詳盡的試驗，在有嚴格的實驗可能時，就要以嚴格的實驗來證明，否則亦須以獨立的證據或有系統的進一步的研究來證明，纔能算作一種發現。若像通常似是一種發現的東西，就不應茫然的公布於世。不幸，社會學的研究者過去對於證實的關心，不若其他科學上的同志。這可以說是大半由於這種進程的例外困難。

關於邏輯學有淵博知識的論文，如瓦萊斯教授（Professor Graham Wallas）有名的思惟術（Art of Thought），作者們對於證實所表現的主要見解，而且是通常的見解，彷彿把假說的推論變爲一種已證明的學說，即是發現方法上的最後階段，甚至有人以此爲『自然律』。不過比較謙虛的社會學研究者自己並不談及自然律，就在推論的時候，也是很小心的。他明白所研究的特殊科學現在所達到的階段，遠不及物理學或化學所達到的階段，而其現在所處的地位或者只在居里爾（Cuvier）或步封（Buffon）的『自然史』時代所處的地位。(註)

(註)理化學家開始以含有測量的正確方法來研究金屬的性質以及生物學家第一次應用顯微鏡，都在兩百年以前，但關於金屬的實際

知識卻仍在熟練工人的手裏，他們以其指量法及手工技巧傳給他們的子孫。現在冶金學已成為應用科學的一部門，而生物學家對於實際的動物培養也有若干用處，但只能算在開始，當然還不能壓倒實際的培養者。心理學較生物學尤為複雜，正如生物學之於物理學。（見可能的世界，霍爾登（Haldane）著，一九二七年版，一八四頁。）那末我們就應當說『社會學更是如此。』

由我們自己的經驗來說，我們覺得證實的重要。無論其形式如何，都不是只在社會研究的某一階段上，乃至真的在其研究的一切階段上。社會學家若不能應用何種尺度於社會制度，甚至不能以數學的正確來測量他所獲得的關於社會制度的事實，則其一切單純的觀察，無論屬於他自己，抑由別人而來，總是不能信賴的。關於實驗能作有限的使用，如我們以下所說就必須養成一種習慣，即不斷的用這一個質的觀察（Qualitative Observation）與另一個質的觀察相比較。雖有許多觀察或許只是質的，或者只能不完全的測算，但這些觀察的日積月累就可以達到一種十分有效的證實。真的，這種證實由邏輯學家去看或只是低級的蓋然性（low order of probability），如世界上大部分的行動所據以進行的那種蓋然性一樣。但是這種蓋然性的表示常為社會學家現在所能獲得的證實的唯一種類，則是必須承認的。

### 實驗的使用

社會學的研究者在試驗他自己的假說上，十分明白不能應用實驗的方法，如物理學的研究者使用這名辭的意思，也不能為生物學家及心理學家今日在某些情形中使用這名辭的意思。在社會學的研究裏，實際上就決

無有計畫的分成階段而執行科學的嚴格實驗，可以聽憑實驗者或他人自由反覆的試驗，這不僅在同一的實驗室或觀察室裏辦不到，就是通過一切文明國家的其他地方，也辦不到。但這並不是說在社會學研究上沒有實際試驗的證實性，不過這種證實或許須要繼續很長的時期，而且要常常反覆於不同的情況之下。因此，社會學研究的實驗，雖與實驗室或觀察室的種類不同，但在實際上也有不少的例子。（註）社會學家的實驗所必須的主要根據，不是物質或物體的力，乃是人類的行動，這雖不能用數學來測算，但表現在社會制度之上，是可以仔細觀察的。這種實驗在各方面，無日無之。除了最小規模之外，任何利潤製造業的行為，無論是開礦的，抑耕種的是工業的，抑商業的，都是不斷的在實驗，不僅關於自然方面，尤其關於人類天性方面；在仔細觀察人類天性的結果，常用統計來測算，雖說不上科學的成績，但對將來實際的改良則提供確定的見解。在近代資本主義大規模的企業上不斷的調查影響人類行為的結果，常以爲是『試驗與錯誤』的過程，就具有高等體系的記載與苦心編製的統計的形式，不僅對於產額與銷售，存貨與運，價格與利潤，等等如此，就是關於生產，材料，構成部分，動力，人類勞動等等的每日或每一單位的同樣不定的使用或消費，也都是如此。現在自現金檢查計畫出現以來，經過郵票，必需品，材料，及合成物等較複雜的檢查，就產生了一種簇新的技術，名叫『估計術』（art of costing）。這不僅適用於生產品及各種特殊的成分，甚至適用於修理與改革的需要。這即在各種不同的過程，各種不同類的機械及生產品，各種不同的部門或工廠，以及各種不同的生產地帶等等之間，全體用作精確比較的根基，根據這些統計的圖表，

就可決定每日的貨單，不論其能否證明增加利潤，但其結果卻能提供一種真的實驗的證據，以證明從前引導其實行的假說正確與否。在其他方面事業的進行上，凡屬大的廣告家無一不是根據許多人類有計畫的實驗，接連在不同的人口集中地，用不同的貨物，不同的宣傳，各種文學的或圖畫的形式或計畫等，來測驗人類的嗜好與趨向，所以這樣獲得的結果常能成為很機巧而有計畫的自動記錄的題材，不斷的形成有用的統計。二十世紀世界所苦惱的通貨（currency）與信用（credit）的全部神祕，就是依賴過去的與當代的經驗所產生的關於人類行為的一串假定，現在所有的一切科學的心理學並不能對於這種人類行為，窺見底蘊。尤其令我們混亂的，就是現在這樣的實驗，必須在以國際的和國家的分工，生產和勞役的交換的社會之內，經過以競爭的價格來競爭消費的媒介。但這種競爭則是全為銀行家自己的利潤所支配的一種不完全統一的銀行體系所左右的。可是這種結果並不能蒙蔽真實的研究者，所以各國的財政總長每次增加新稅，蠲免舊稅，改革稅量或稅收狀況的時候，總是根據『需要的曲線』（curve of demand）及其人民的幾種『價值的尺度』（scales of value）來試行社會學的實驗。又如在管理僱用勞動，或淨水，潔食，及良藥的供給上，各種立法和行政機關，也如近幾百年來各文明國家所特有的社會服務一樣，都是代表一整串的實驗，而為改良社會組織的願望所激起的。所有這些實驗都是根據關於僱主與勞動者，醫士與病人，儲蓄者與消費者等等的人類天性及其特殊社會制度的工作所形成的有計畫的假說。當這些假說由躊躇的立法者及懷疑的執政者訂為法律形式的時候，就可接連的得着證實或反證，

因而社會制度在事實上也就要依照這些根據人類行為觀察不完全的——甚至記載比較不完全的——實驗所確定的結果來改變或簡單的擴張。

(註)社會學者固然不能像生物學者一樣，能把他標本放在解剖臺上，而以他的解剖刀來實驗，但是生物學者卻又不能像社會學者一樣，能訊問他的標本，分析答案，而且不僅不能由其他的答辯來校正這樣引導出來的事實，就是由這個標本自身以及有同樣性質的其他標本因其自己的目的所製成的各種文件，也是不能拿來校正的。

真的，我們可以說在社會學上，沒有不求助於實驗的，且在事實上我們所居的世界的社會學實驗室內，實驗是不斷的進行，不僅在這世界實驗室內所建立的物理的、化學的、及生物學的小實驗室內的實驗不能與其規模之大相比較，而其實驗種類之多也是後者所望塵莫及的。但我們還要再鄭重說明一點就是社會學的實驗並不是理化學家的仔細分成段落而能用科學方法駕馭的實驗。這種實驗乃是如前所說，雖有其種種不完全不適當的混雜物，卻仍是社會學家在觀察上所不得不接受的一部分材料，而且是寶貴的一部份。例如禁酒一事，不僅在波羅的海沿岸各國有這種禁例，而且在美國還是大規模的舉行，有意外的結果，但是倘若沒有仔細考察部分的或全體的禁止的實驗，則社會學的研究者如何能够着手考慮關於麻醉品的消費所建立的那些特殊的社會制度呢？又如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自一九一七年以來，就在占全世界陸地六分之一與世界人口十二分之一國度裏實行徹底改造一切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以及倫理的制度，現在姑且不論這樣作成的一串

長期變動的社會實驗的結果與價值，但是對於這種實驗體系的偉大範圍，與複雜又有誰人能予以正當的評價呢？

關於人類行為——尤其見於社會制度的工作上的行為——的這些實驗，自然也是一種實驗，因為牠們不是由社會研究者本身而活動，卻是由大企業家，立法者，行政首領等這一類有權威的人物而活動，不過他們常不明白他們工作的實驗性質，而又對於工作的結果沒有科學的興趣。（註一）但是這些社會學的實驗在事實上所用的方法，就大大的影響這些實驗的證據價值。實際上做這種實驗的人，都是沒有何種研究的訓練，而對於科學實驗的價值也沒有適當的鑑賞。不僅如此，就是這些實驗也不是科學的研究者真正為試驗他的假說所願意選擇的那些實驗，因為在資本主義的企業進程上所作的實驗，差不多常是包藏在祕密之中，因而對於科學也就不能產生什麼。就是由公共機關所發表的那些實驗，也很少有精密的說明，所以這些實驗結果的公布是在許多方面不完全的。（註二）若就其所已知的結果而論，要求其有正確的權利，則因其原因的繁複與結果的錯綜，乃是不能容許的。在其他的情形之下，其他的地方，其他的時間，或其他的種族，宗教，及傳說的人民之間，又要發生什麼，那也是不能由此得出何種確定的推論。最後，不要忘記的，就是在實驗進行的時候，各種民族與各種環境也都是在不斷的變動的。

（註一）這裏值得注意的，即由實業總理，立法者，及各部長官等施行的實驗，所產生的一切社會制度，都屬於第四類，我們名之為科學的或

技術的（見第一章）。這一類的制度不是改變由動物的本能，宗教的情緒或人文的學說（為我們分類中的其他三類）所產生的制度，便是要影響這些制度的，所以就近百年來所創立的制度而論，無論任何新的制度，都像是在本質上具有第四類的性質。

（註二）在這些社會的實驗上，有一種時常出現的缺點，就是關於報告這些實驗結果的製作者，無論是各部總長，抑各級文官，是經理人，抑監工人，總是對於該企業的執行親自負責的人。關於會計檢查，我們早就明白要使其成為可以信託的檢查，就必定要有專門訓練而與這種會計管理全然無關的專家來指導。與此同樣必要的，就是關於行政的各種實驗，因而行政全體，應為對於政策的指揮或日常的經理完全無責任的獨立的專門家，不斷的考核與按期詳細報告的題目，在美國與英國的大企業內，常有一最高組織的統計部，完全與政策，或實行上無關係，不僅負有不斷的檢查一切賬務及時常「估計」企業上的各種因素的責任，而且負有按期報告特殊實驗結果的責任——這已漸漸成為英美兩國的大企業上的風尚。此外，像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已將中央統計局與國家計劃局合併，卻又設立（一九三二年）新的中央會計局，獨立於國家計劃局之外，時常向最高的政府當局報告關於無數的經濟實驗進行的實際結果。

像這種在社會行政上的非科學的——或無意識的——實驗的廣大表現對於社會研究者的收穫，自然不是理化學家由實驗室內可以希望獲得的那種確定的證實，而是別一種東西。資本家，立法者，各部總長等等，無論如何，常是不斷的採取改變社會關係的行動，繼續以有價值的材料供給社會學研究者。固然，農夫不為鳥類啄取幼蟲而耕田，然而鳥類無不追隨於耕犁之後，勤勉的研究者追隨社會行政的耕犁，以摘取世界的新知識是與此相同的；關於社會關係如何活動的新思想論及同時存在與繼續的附加假說；以及最後而非最小的，甚至還可取得他在進行試驗所根據的某些分類或假說的部分證實（或改變）的暗示。這自然不會達到理化學家所意味

的證實，因為他們在實驗真正例子的時候，可以享受操縱自己計畫的段落而能用科學方法駕馭實驗室的快樂，而這種例子對於某一可信的假說將給以無可反駁的證明或反證。（註）不過那些無心的公開的實驗，雖不能提供這種意義的證實，但在其與前面所說明的其他方法聯絡起來的時候，也無不對於社會學提供有效力的發現工具，而為社會研究者必須盡其最大的可能來使用的。

（註）這裏應注意的就是物理學家、化學家、及生物學家的實驗，也並不是常常對於證實產生一種理想的確定例如巴澤比阿斯（Bathy-Baiss）與高齊（Koch）的結核菌，雖已真實的發現出來，然畢竟不能追求其踪跡。又如對成千成百化學研究者在講演室內證明空氣全由養氣與淡氣構成，不曉得分析了幾千次；但要到了納萊（Naleys）與萊門塞（Lamens）記起克芬第（Cavendish）從前所確定的一個不可說明的殘餘部分，而以比較正確的測算，纔發見了空氣還含着氣，後來又發現其他的新氣體甚至天文學家對於日月蝕的預測，我們相信在其觀察臺內，也可發現他的不正確的地方，因為日月蝕的開始常比測定的時間，不是早一些，便是遲一些，這種錯誤常是很小的，但是假如證明天文學的預測有錯誤，雖只限於無意義的範圍，那末又何能期望社會學家的預測要十分正確呢！

### 證據的搜集

社會學家用以取得一切證實的方法，在科學的現階段上，無論如何，只有不斷的搜集並比較各種來源與種類不同的證據。如前面所說，社會學家搜集事實，必須依賴口語到何種範圍，即是一例。然而開始時必須明白口語常常是不正確的，至少也必須假定如此，或者頂好只當作十分無定的證據價值。例如僱主——甚至監工人——很

誠實的報告訪問者，說在其公司內所僱用的工人的平均工資，每週十五元或五十先令，但他們並不知道單單一個數學的平均數字所隱蔽的重要事實，是大於所揭露的重要事實。（註一）因為他們自然既不分別男孩與女孩，不熟練的男工與不熟練的女工，學習工人與熟練工人，衰老的送信工人與守門的工人也不計算『喪失的時間』，或失業，假期或疾病，以及過度工作與其他的例外事項等等；就是最後對於平均數的正確意義是什麼，或如何獲得的，他們也是絲毫不瞭解的；至於『方式』（mode）與『中數』（median）等一類的名詞，那就更是他們樂得不聞的。像關於工資或所得的這種知識，只要提供出來的時候，就須感激的接受，但只能當作一種假說記錄下來，倘若沒有詳細分析內面工人的種類，或審核工資表作統計的證實，而與其他同期及不同期，同地及不同地，同種工業及不同種工業的公司的事實作比較，那麼自然是無用的。或者再拿一個不同方面的研究來說吧，例如英國人對於英國憲法所作的口頭說明，就難免含有英國的政客，書齋子的哲學家，聰明的官吏，以及內閣的閣員等的宣傳，所以這種口頭說明如何能叫一個外國的訪問者——甚至像羅威爾大總統（President Lawrence Lowell）或赫黎非教授（Professor Elié Halevy）那樣有知識與經驗的人——信賴呢？不僅外國人如此，就是英國本國的研究者對於這種題目所能獲得的完全正確的口頭知識，也不會多於一個外國人。不過本國人有他普通的知識來把握並發展這些說明的能力，要多於外國人，因為他要獲得關於增進研究的各點的暗示，有聽到這些說明較多的機會，不像藏在書本內的事實的有限。真的，這些說明就可以成為新的試驗假說的根基，而能

用進一步的研究來尋求證實，例如各種文件、機關統計法律教程，以及當代的文學所提供的各種描寫，就都能用來試驗這些說明，而且最後在自己縝密的心中若仍有一點不確定的『殘餘』而欲加以更正確的研究，就可以詢問其他的研究者所作的口頭答辯來校正。至於文語（只限於我們所意味的文件之內，并不是在當代的文學之內）所有的證據價值，通常是高於口語，不過也同樣的需要證實。真的，牠可以提供關於孤立事實的真正的證據，但是事實也如寶石一樣，是要依賴鑲嵌工作的如何而定。愛克唐爵士（Lord Acton）有言：『當觀察事實時，不只看其繼續發生，還要看其適應，不只看其已經發生，還要看其類似，這樣，事實纔是有智慧而又有啓示的……』（註二）因此，有經驗的研究者由文件內所抽繹出來的東西，第一只是一種臨時假說，要待後來的證實。不過官文書是枯燥無味的，且無疑的是正確的，而其作成也沒有想欺騙歷史研究者的意嚮，又沒有想報告他的意思；那末這文件的意義究竟如何？他能斷定自己正確的理解牠所欲說明的事實的性質麼？而且牠內面所使用的名辭——甚至所採用的計畫——有沒有傳達另一世紀，另一國家，或另一種族的讀者的旨趣？這裏有經驗的研究者就又要記錄他自己第一次解釋這文件的方法，但只當作另外的一種假說，而與同文件內的其他記事及其他不同文件內的解說作比較的證實，且這種假說還可藉着同期或不同期，及同國或不同國的當代的文學內所發現的參考資料來加以證實。（註三）

（註一）社會現象的測量，波勒著，一九一五年版，四六頁。

(註1)自由史與其他論文集(The History of Freedom and Other Essays),愛克生著,一九〇七年版,二五四頁。

(註2)『我們要理解一個文件，就必須知道當時的語言，即該文件寫作時所用的文字的意義及其表現的方式。因文字的意義要以其所用地域聯在一起來決定。』(歷史研究導論，蘭格洛伊斯與塞格洛巴斯合著，巴黎譯，一八九八年版，一四七頁。)

同時在證實的過程上，我們還得留心在社會學的整個領域內，無論是分類形式的假說，抑豫測形式的假說，都不能期望其真實或健全達到其應用可能的極端限度。『出產遞減律』(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如經濟學家對於耕地所說的意思)在數學家看來，或者是不可思議的，在論理學家看來，也或者是不可理解的，但在社會學內部為其每個命題的特徵，既不論這命題是假說，抑分類，是概論，抑自然律，也不論是原理，抑抄襲的格言，是通俗的諺語，抑小兒聽的詩歌。所以每個命題若在應用上追求過度或榨取太甚，則其終局就會達到『耕作的邊緣』(Margin of Cultivation)，因而不能與事實相呼應，而且在這點上或有其他的原則或原理或為有較大的健全性或有力的東西。

社會學研究者所作的證實，可以在其形式上看出與物理學研究者所期望的證實有本質的差異。但在社會學的證實上，所要求的，我們認為有兩種，即研究者的時間的比例及其注意不停的程度，都要大於物理學，化學，或生物學的場合。社會學家自己縱令能作實驗，也是很少的，然而他卻能利用旁人的許多實驗——這些常是關於事業及公共行政上的——來考察，不像他的比較單純的科學上的同志，在社會學的領域內所必須注意觀察的

實驗，其解說的困難也是超過其他的自然科學家的實驗室內的實驗。不僅如此，而且社會學家還必須使用他一切證實可能的力量。這就包括了不斷的考察那些無心的實驗，但是這些實驗常是不停留的在那裏進行的，不僅在其研究的最高潮的時候，而且在物理學家，化學家或生物學家所幾乎沒有的一切研究階段之上，不僅有關於他的各種發現的健全性，而且實際上還有關於他辛辛苦苦的選拔出來的事實的正確性，不僅要擺脫起於他個人觀測的方式的一切錯誤，尤須極力避免接受以非事實當作事實的事實，致擾入事實上所無的意義於事實之中。

總而言之，證實對於社會研究者乃是在其工作的一切階段上所不可缺少的，但其基本的用處則在增強他的各個斷言。他必須證實一切事實，甚至他親身觀察得來的事實。他必須以獨立的證據證實某一事業的實行者所作的各個判斷（註）以及其他提出作為證據的一切說明。在他能够斷然提出他所研究的社會制度的任何部分的說明——甚至一個靜止的說明——以前，他必須證實他的假說的分類。尤其必要的證實，就是在他用動力學的說明含有關於繼續發生事件的假說之前，社會學家不許對因果關係作獨斷的推論，間或有之，也是很試用的與一般的。所以就其科學的現階段及其面前的一切證實來說，他的種種發現必須限於只有傾向的意義，而其所產生的結果，也就只能以某種確信來豫測一種低級的蓋然性。然而由所有這些方面來看，社會學者今日所處的地位也不見得劣於不到一世紀以前的生物學家所處的地位！

(註)『實行者的判斷永不要以其爲實行者，就認爲有何種直接的科學價值，所以只能不斷的拿來用作研究的題材】

- Wie studirt

Reali Sozialwissenschaft，蕭比德(Joseph Schumpeter)著，一九一五年版，四三頁

## 第十一章 發表

在科學方法的著作內，列入發表爲最後階段，原是不常見的，然而我們特別加入這一階段的目的，像實際上一種過程的完結一樣，一半指示發表對於擔保可信的證實是如何的必要；而另一半則說明社會學的發現者在發表中所負擔的特殊要件。

在對於世界——至少對於科學的世界——的發表未完成之前，我們很難說在擴充知識的境界上獲得何種成績，甚至懸想世界因未發表所受的損失是如何的大，無論未發表的原因是由於檢查的殘害，抑由於病態的祕密，或只是苟且因循與早死的原故，也都是不可能的。羅格·倍根(Roger Bacon)並不是唯一的發現者，令人相信他有較大的事物告訴我們過於實際上所已發現的事物。只有由於偶然的保藏這些事物的私人記載，及其在十九世紀的發表，我們纔知道生物學上有價值的觀察，實際上是由芬綏(Leonardo da Vinci)與柏朗恩(Sir Thomas Browne)這些不同的天才所作成的，但因沒有發表他們單獨鑑賞的東西，就剝奪了科學界的光明達到了三個世紀之久。牛頓(Newton)最有名的成就之一，是關於月球軌道攝動(perturbations)的考察。他對於『遠日點的級數』(progression of apses)的觀測，只給了一度又二分之一，或其觀察量的一半。後來對於這

種奇怪的偏差又有德倫伯(D'Alembert),克萊羅(Clairaut),以及其他偉大的分析數學家等,努力研究,但他們所得的結果仍然相同。最後至克萊羅發見了那一串的級數中有許多認為不重要而被刪除的數字,是不可以忽視的,而把這些數字加入以後,其結果就正確無誤。不過,要表示牛頓本人對於這種觀測曾經改作一次,並求出其錯誤的原因,只是沒有發表他的改作稿。(註)那就要到亞當斯(Adams)教授——海王星的發現者之一——發現蒲茲茅斯伯爵(Earl of Portsmouth)所藏的牛頓原稿及其書類的刊行的時候。

(註)機械學(Mechanics)、柯克斯(J. Cox)著,一九〇四年版,九五——六頁。

但有絕大多數的原稿記錄——甚至科學家的——在其作者死後,都被毀壞,以及其他許多喪失的原因。據說哈佛(William Harvey)關於昆蟲種屬的記錄,相信內面所包含的發現,無人問津,已有一兩世紀之久,但在英國內戰時,家遭匪劫,盡行毀滅了。

科學家認為他所發現的並且相信他已證實的每一新真理的發表,至少對於科學界有一特殊的原因——

這即發表是能够無誤的及無挑戰意味的完全證實的唯一方法。同時這也是近代科學界的誇張與光榮,因為無論在那一國內,若有關於天文學,機械學,物理學,或化學上的發現,而在西歐或美國(註)的科學雜誌上發表出來,則在全世界的各大學及各科學實驗所裏就會馬上有許多研究者拿去實驗,或以其他適宜的方法來研究,倘若證實的結果有缺陷,也會立刻在科學的刊物上報告討論。又如在生物學的廣泛範圍內,自細菌學以至心理學,就

其中的已經成爲真正的科學而論也是有了這同樣的過程，即關於一切公布的發現的探討與證實，現在也成爲很習慣的事，但是社會學家也不應當逗留不進，不獨不應當逗留不進，而且正是因爲社會科學今日所處的地位，在其自己的知識領域內的每一假定的發展，都是非常需要有系統的與無私見的證實，又因爲這種題材的性質，不容易使思想家與發現者個人無偏見的證實自己的結論，以見信於那些具有不同的個人觀測方式或未參加工作的人們，所以只有對於每次這樣的進步，就要立刻發表出來，乃是社會研究者的特殊任務。而且我們可以說也只有這種方法，社會學纔能獲得牠的先輩科學所享受的那種確定的地位。

(註)下面的二種發表，可以說對於世界等於未發表：(1)以其他的科學家所不理解的語言（因爲這種原因，所以蘇聯，匈牙利，芬蘭及日本的科學家，常以其貢獻在德法英的科學雜誌上發表）；(2)只在小的地方雜誌上（曼德爾——Mendel——關於發生學的基本發現就是在這種雜誌上埋沒了半世紀的）；(3)只在政府的公報上（如政府聘用的科學家常是如此），因爲這樣的發表都是不容易得到同題目的研究者的注意的。不僅這樣，甚至還有更大的悲劇，即將其科學的發現的論文送至同題目的當代專家，甚或學術機關，但因其發現認爲不可信，就被抑壓下去。據說瓦特斯吞(Waterson)在一八四八年所作的氣體原子運動說(kinetic theory of gases)的論文，英國皇家學會沒有爲他發表，經過了約三十年之後，纔有克羅沙斯(Clausius)與麥克威爾(Clerk Maxwell)再來從事這種工作。

爲要獲得證實普遍的結果起見，關於社會學進展的發表應該正確而又特別的說明新發現的形式，不要過於迂迴的贅言，只要讀者一看就能馬上理解新發現與既成知識的總體相關聯的地位就够了。在過去社會科學

形成的一世紀，一方有其偉大的思想家，而另一方又有其最熱心的少壯派，常常集合他們工作的成果，依照個人的立場，完全整理而成當代理解的社會學全體系。塞德威克 (Henry Sidgwick) 在一八八五年就以這種方法作為特別研究社會學的題目，(註)而以孔德 (Auguste Comte)，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及謝菲 (Albert Schaeffle) 等的專門論文拿來作為例子，不過他們對於這門科學全體的範圍與內容各有不同的見解，所以這些包羅豐富的論文的發表是否因其包羅豐富而為建立一公認的社會學的知識體系之最有效的方法，則是難免無疑的。這些論文所不能獲得的——甚至不合實用的，就是對於社會科學的這種特別新貢獻的健全性並沒有取得世界各大學的普遍的探討與試驗，而這種健全性本是這些論文的原著者早就具備了的。像這種必需的普遍證實，就是離開一切個人的偏愛來說，也是在事實上沒有獲得的，照我們看，這是因為發表大半沒有採取最有效的形式。

(註)《經濟學的範圍與方法》(The Scope and Method of Economic Science)，塞德威克著，一八八五年版，四六——五四頁。

因此，發表的正當形式在社會學上所以更為重要的，正是因為完全的證實特別不易獲得的原故。現在世界各國，甚至各文明國家，有像物理學或化學上那樣一羣熱心的研究者，一見着新的發現，就去盡力的試驗，而在社會學的領域內並沒有這樣的事。何況在社會學上實行起來尤為困難。每次特殊的新發現既不像納萊與萊門塞所發現的氯，也不像居利夫人 (Madam Curie) 所發現的輻射能 (radio-activity)，都為實驗室的成績，只要

適當科學家予以必須的注意，就能在有相當設備的實驗室內反覆的試驗，而且在社會學上還有進一步的障礙。我們必須承認：有許多社會學研究者對於其他的社會學家——尤其外國的——的假說與公式的理論，尚沒有發達一種虛心接受的志願。至於一見到之後，就試行其獨立無偏的證實而予以同情的考慮，那就更不多見了。這是同一個人主義的褊狹性的一部分，指示許多社會學者的工作，以幼稚的科學不能具備的科學雜誌，對科學的世界貢獻一切增加我們知識的項目，如關於新種屬的正確說明，分類的不斷改正，新假說的提議，以及其他擴大研究的各點等？這一切雖在其本身上名實不符，可是對於發現的過程總是有價值的附屬品。

發表的理想形式，或許就是關於某一特殊社會制度確定例子（或表現）的正確形式（或工作的）新結論，要有一種精密的說明；坦白的請求其他研究者的證實或反證；對於構造，功用，發展，與結果，均給以最詳細的精密的描寫；並表示這些結論與那些同一題目的研究者所達到的結論如何的不同，因而為他們所發表的參考書也就應當一一的列舉出來。（註）

（註）這種形式的發表，設若社會學也與物理學、化學、生理學等有同樣世界通行的「國際理論」（International Abstract）雜誌，就是很方便利的。

## 第十一章 科學對於人生目的的關係

我們已經說明了社會學的領域，並且依照我們自己的經驗認爲探討這領域的最好方法，也敍述完了，所以我們現在就可引出進一步的問題。社會組織的科學研究對於世界有何種用處呢？因爲社會學家不能無視這一事實，即有許多人們因自然科學在現代給了他們很多有用的新發明，如鋁，電光，無線電等，所以都承認自然科學的實際用處；但對於社會學的價值則抱着懷疑的態度。他們說這新時髦的學問或可以滿足智力的好奇心，可是牠似乎不能預知什麼，且莫說關稅率或禁止條例的結果如何，就是總選舉的結果，也是牠所不能豫知的。所以他們揚言社會學家雖可以由他所稱的科學積累一堆的知識，但是這有什麼用處？應用的社會學是可能的麼？我們也相信社會學的情形確是如此，但是我們認爲關於這問題共同發表的懷疑論，是不確實的，而且這是一部分由於不知社會學的成績，一部分由於誤解科學的意義及其應用，而另一部分則是起於對新科學的不能忍耐，不明白社會學現在所處的階段仍與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六七十年前所處的相同。

那些懷疑社會學的研究及其推論有無實際用處的人們，或許在他們的心中只有前面所說，分這科學的題材爲四類的頭三類的社會制度。但是他們對於探討社會關係的起源於動物的本能，宗教的感情，或人文的理想，

對於日常生活實際用處的懷疑，想也不是不自然的，因為他們寧願將這些社會關係視為固然。不過就以這些批評來說，也應當確認建立一種應用社會學（無疑的，正在建造這種社會學）的希望，也並不是由於頭三類的社會關係，乃是由於第四類社會制度的廣泛的出現，即以增進社會效能的見解所仔細計畫的社會制度。

這裏可以拿英國近幾百年間關於公共行政方面應用社會學的一二例子來說明。英國在十九世紀的初期，無論中央政府的事務，抑地方政府的事務，都像蜂巢一樣，處處是孔隙，充滿着殉情主義，腐敗貪污，以及監守自盜的無恥行爲。這種劣跡的全部在議員與官吏方面，自採用了一種確定的有科學性質的社會發明——即約有一世紀之久的會計檢查計畫——以後，就大大的掃除了；所以由一部獨立的專家，有系統的審查所有公務員的賬務，行了不到一兩代之久，就已明白不僅在他們賬務的正確上有可驚的影響，而且在他們品性的誠實上也有莫大的效力。世界能以思考預知將來，並改變將來到何種程度，也就能這樣積極的大規模的發展誠實的習慣。這是已經證明了的。而另一例子則是過去七十餘年間發現選拔人員負擔有責任的或特殊的工作的改良方法。在十八世紀時，英國的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差不多一切有責任又有權威的地位，都是假公濟私的，即是說這些地位，都是有權威的當局送給他們自己的親屬，政治的擁護者，或社會的寄生蟲，既不問他們有無這種才能，也不問他們品行的好壞。這種假公濟私的行爲，雖然在今日英國地方政府的文官方面尚未完全廓清，但在英國的全體文官方面則是自採用了兩三種簡單的計畫以後，差不多已經剷除乾淨了。在這些計畫當中，有一種幾乎可以

適用於一切未經過初次委派的青年，即考試競爭的選拔法，由與聘用新人的公務機關完全無關的非政治機關來主持。而另一種計畫則是較適於年長，而又極其需要特殊學識的人才，就是規定資格法，這種資格首先由適宣的專門機關來試驗，再由與關係個人或關係當局完全無關的團體來試驗。我們以這種形式或那種形式採用了這種計畫就是為我們的醫士，看護士，土木工程師，會計員，以及建築師等等。

一切社會制度的特徵，在其發生和發展上，常常現出特別的病狀，而且這種病狀只有長期觀察實施的經驗，纔能知道，因而我們看見所有發生的新社會制度，多少總是有意識的想反抗或補救舊制度的惡劣結果的計畫；所以標誌利潤製造的資本主義的社會制度的個人利得競爭的結果之一就是冷淡心情在產業的指揮者與經理人方面特別的發展。這些人們通常雖是虔心的基督教徒，優良的父親，完美的丈夫，以及富於公共精神的市民，但是因為他們是這樣無限制的被競爭社會利益的信仰所蒙蔽，所以結果不能確認他們對於勞動者個人的態度是如何的殘暴，只給以最低的工資，就能逼他接受，而一當商業不景氣的時候，則又毫無補助的令他們停工。不過承認無限制的資本主義的競爭是必然的要產生貧民窟，減低生命力，傳染疾病，以及民族的道德與體育雙方的頽敗，也只是近幾代的事。所以勞動者為防護自身來反抗僱主們的殘暴起見，就計畫職工組合主義的新社會制度出來，以試驗與錯誤的方法向着一種固定標準生活狀況的新政策實驗的前進，但是他們進行的方式是集體的，而不是個人的。因為反對起於競爭的資本主義的社會罪惡來保護社會本身的實驗，在十九世紀的整個期

間，是做過了很多的，如工廠管理，礦坑管理，商船運輸法令，僱主對偶發事項與實業疾病的責任，以及各種公共衛生立法等。同樣，在職工組合主義與產業管理法規方面，現在也可以看見這些有經驗的實驗，可以總括起來構成一種民族的最低文明生活，並且使其見諸實行，而在大眾的利害上不能容許任何個人落在這種最低標準之下。（註）

（註）這不是說集體交涉與工場立法的新制度，並沒有何種障礙。真的，關於僱主與勞動者間的經濟關係若有比較完全的——或者比較科學的——研究，就可希望要達到這種結論，即釀成社會的這種傷痕，並不是個人交涉（這雖有某些不利，卻能以國家的最小協定來補充，）乃是在個人經濟利益刺激下的財富生產，是由資本家抑由勞動者來操縱，因為對於這種支配的形式或許還有另一種形式的社會組織可以代替。

關於社會事實用前面所說的態度來加以系統的研究而得益，我們還可再舉一例。百年以前，討論赤貧——即所謂貧民——所公認的方法，就是貧民救助條例。這種救助採取下列兩種形式之一：即公共工場的扶養與無條件的戶外賑濟，但一世紀的經驗卻將這兩者的信用都喪失了。因為各種人士，官員，慈善家等長期繼續的觀察，推論與實驗的結果記載在無數的藍皮書與某些科學論文之內，就逐漸發生關於討論這問題的一整個系統的新社會制度。一種真實防止的組織就起而代替一種壓服遏制的組織。從前窮苦多病的人請求救助，總以送入工場來威嚇，現在衛生當局則逐漸採取根本救濟的方法，以防止疾病的蔓延，地方教育當局也歡迎貧兒入學，但主張父母遣送兒童入學，應對於兒童的衣服與鞋襪有合理的清潔，甚至有必要時還可供給兒童的膳宿，若父母犯

有故意怠惰疏忽的過失，就應追究他的父母。現在嬰孩幸福中心地因強迫登記的改良，已在極力活動調查各個兒童的出生，教導母親如何撫育嬰孩，還按期檢驗嬰孩生長的迅速與重量，以便母親知道她的孩子生長的如何。這種教導與檢驗或者像是很小的事情，但是統計學家業已爲我們證明，在過去三十年間自施行這些事項以來，嬰孩的死亡率僅及前期之半。其尤令我們注意的，就是由採取這些防止工作以後，在父母的行爲及兒童健康生活，清潔，甚至態度方面所產生的普遍改良的現象。

以上關於應用科學的例子，對於一般的反對者，我們十分明白會像是出於他們的意料以外，甚至或者還沒有想到這些例子是由科學出來的呢，縱令他們承認這些例子可以算做社會上的進步能與前面所說的鋁電光等相匹敵，也是不會承認這是由於社會學家的研究或科學方法的產物，因爲這些例子的施行不是一方由於顯然不懂科學的政客，而另一方由於完全沒有想像力的事業家麼？而且這些制度接連進步所用的方法，除了『試驗與錯誤的方法』以外，還有所謂科學的方法麼？不過我們可以說：一切社會構造的變遷在實際上如何造成，並不能說明這些變遷何以如此。自然，我們的意思不是說這些社會改良是由社會學的教授們的提議，也不是說有某些討論這問題的專門論文的辯護，只是在十九世紀英國內閣與下院的背後，甚至在人們不大談論社會學以前，在英美的事業領袖的背後，就早已有了關於社會事實忍耐的觀察者，分別他們所觀察的對象，構成各種存續事件的試用假說，但一般並不擅自訂成『自然律』的公式，也不由任何原則假定演繹的理論，只由他們的研究

導出特殊的推論，例如若採取某某行動，就有某某有利的結果發生。近百年間能導至社會構造上不斷的變遷的，可說就是由於這種對社會事實增進無止的知識。無論數學家或物理學家，對此作何感想，然而這在事實上則是社會學如何漸進而為應用科學的所在。

但在這裏我們還要粉碎另一幽靈 (boogey) 因為有些社會學的反對者——尤其某些唯心論的哲學家們——極力令我們『震驚專門家將來獨裁的預言，說他要製造一切的人們成爲同一的形狀，像工廠內所製的貨物一樣，而以爲這種科學若只是唯一的物理學那是很可以嘉許的。可是顯然的，將來必有很多的專門家是生物學的專門家，如今日的醫士們一樣。現在生物學家所學的頭一類的事件之一，即莫說兩個人，就是兩個蛙也沒有十分同樣的。而且假如他是一個發生學家，研究遺傳，則他所最關心的事必是這些區別，尤其在我們想及已經得了一種真能繁殖的人口時繼續出現的奇異個體。英國發生學的創立者柏梯生 (William Bateson)，對於他的繼承者曾留有一句箴言……即「保存你的例外。」這是代表生物學的見解，而工程師的見解則是「廢棄你的例外……」。社會問題在生物學家看來，並不是「我們如何能够獲得這些男人和女人適合於社會，」乃是「我們如何能够造成一種適合這些男人和女人的社會。」』(註)

(註)霍爾敦 (J. B. S. Haldane) 教授的論文，載在一九三一年二月十日的 *The Listener* 誌內。

不待言的，霍爾敦教授以上由生物學的見地所發表的名言，不僅十分適合於生物學，而社會學家的見地更

是決定的如此，因為社會學的唯一題材就是一切現實的無限複雜的人類社會，而其研究最關心的地方也正是人類社會的這種複雜紛歧。

在社會學的現階段，我們並沒有對牠予以過度的誇張。人類社會到了今年——一九三二年，乃是顯然的處在悲慘的命運之下。各國自號為文明的國家，但在事實上卻似不能避免毀滅自己的循環戰爭。美洲歐洲乃至亞洲，有幾百萬的男人，婦人，和兒童，都處在繁榮富裕的世界中，卻是時常陷在食物恐慌之下。各工業區域的勞動大眾的失業，反產生個人巨大財富的堆積——這已使政治的平等成為一句騙人的空話。雖是如此，可是我們仍能看出某些社會的進步。在任何文明的國內，二十世紀決不像十八世紀，而且一切變遷直接由於社會制度的進步，也不是很小的部分，固然這種進步常是無意識的，但在事實上確為社會研究的結果。當我們回想物理學與化學——就說一七六〇年吧——應用於疾病的防止與治療的成就也是如何的小，或者生物學的某一部門——就說最後的一八二〇年吧——應用於無生物的成就也是如此的小的時候，則社會學家在一九三二年應用他的最青年青的科學來改進社會制度的成績，也就沒有相形見绌自行氣沮的理由。

講到這裏，我們在實際應用社會科學上，就碰着一種特別的困難。因為在任何社會上要產生我們稱為法律的社會制度的變遷，是一件事，但是要使這種變遷在全國人民的習慣風俗上也現出相應的改變，卻又完全是另一件事。三百年前，沙爾吞的弗勒期(Fletcher of Saltoun)有言，『讓我寫人民的歌曲，而我並不留心誰人製造

法律。」這雖是奧妙的真理，卻是言過其實，因為無論在任何社會，只要牠的文明程度足以具有法律的階段，則在法律上的變遷就會必然的要在風俗習慣的變遷上成為一有力的原因。但是風俗習慣就在新法律的衝動之下，也只能逐漸改變，真的，改變的程度常是很慢的，差不多不能看出，儼如鐘表上的時針一樣，而法令的增加則是大踏步的前進，如鐘表上的分針。因為國家的改變法律，只要牠願意如此，牠就可以很容易的辦到的，可是要年老的人改變他的習慣，就很困難，甚至成年人也不很容易。至於要使全國的國民改變他們的習慣，則其困難的程度恐怕是難以言語形容的，這就在原始階段上的民族，也是如此，因為他們那裏生活的習慣比較簡單而同一。若在文明階段上的民族，則因其習慣的複雜，花樣的繁多，程度的硬化，那就不待言的更是如此。

這話的意思，既不是說改變全國國民的風俗習慣的不可能，也並非說法律的改革不是改良有效用的方法，只是社會的變動還要有其他不可缺的工具，使其積極的與新的法典相輔而行。這些工具可以概括的包在輿論這一名辭之下，因為輿論的作用，無論對於家庭，學校，及職業等等，抑或對於消費者協會，宗教文化團體，遊戲娛樂集會，以及各地方與全國的人民等等，都是在改變風俗習慣來的一種極重要的因素。凡能在創造輿論或改變輿論上有幫助的一切勢力，如新知識的傳播，學校的教育，預言家的通俗講演，新聞，講壇，劇場，電影院，以及最後但決不是最無力的『無線電廣播』，等等，既可以當做新法典的同盟，也可以當做新法典的敵人。所以法律能否產生牠所指定的變遷，或仍是如我們所說的『死文字』（或『官樣文章』），以及牠是否如何迅速又如何完全的

產生牠所希望的結果等等，則都是要依存輿論的重量所降落的那一方面。有些場合，在法律一經施行以後，就能迅速的改變全國人民生活的習慣，例如『夏期』(summer time)的採用就是一個顯著的例子。有些別的場合為法律所要求的生活改變，雖然也發生效力，但是只能一步一步的，要在一代之中纔能成就，例如需要父母合規則的將兒童穿得乾乾淨淨的送到學校，就是一例。至於代表制度的設立和普選的採用，對於一國社會制度的改變，是容易一些，抑困難一些的問題，那就是不容易判定的。一個獨裁者雖能保證迅速的製造法律，但他所冒的絕大危險就是增加大眾反抗改革的情緒。可是在另一方面，民主制度所特有的討論與遲延，雖使新法不易成立，卻能大大的提高『贊同的意識』，使人民服從法律。還可以再說一句，就是在社會的事務上，同時改變牠的形式又改變他的實質，雖是比較合邏輯的，卻是比較一次只改變一件更加困難，更容易激動人民的反感。所以通常只是先行逐漸改變實質一方面，而聽其形式的自然變化，乃是比較容易，比較重要，因為改變形式就含有一種飛躍的姿態，可以極度的增加反抗的情緒，然而同時在實質上並不會必然的發生何種的變動。雖是如此，但是為要確定的擔保這種改良的持續以及給予這種前進運動一新紀元的目的起見，則仍是希望在推進舊的形式與新的實質相一致的方面時時作必需的不斷的努力。因此，社會學的研究的純結果，就是要以這樣的方法或那樣的方法來豫備社會的變遷的。

不過社會學是其自身有確定範圍的科學，因為如前所說牠的唯一題材是不斷的變動的，在種類與性質上

如此，也同在數量與地域上一樣。人類與其社會制度既不像鐵與石，又不像光與熱，乃是時常變動着的，甚至在研究牠們的時候，也是不停流的在變動。這是社會學與生物學——至少在其應用於藥物學或發生學上——所共有的困難。但是這種變動並不能完全阻止我們對於結果的預測，或社會學對於世界事件的實際用處的預知。例如郵政，電報，鐵道，汽車等等的主管人，關於豫料某日的信件與旅客的數目，除了極有限的錯誤以外，都能作非常準確的計算。但在我們最普通的社會學的預測當中，雖然有些並不是這樣完全的正確，不過與天文學家的豫測相去不遠，那就必得承認社會制度的變動有時是極其劇烈而令人莫測的，以致完全破壞了我們的原則，並取消了我們的預知。所以無論社會學研究者有如何高深的知識，即令能够預知一九一七年的俄國大革命，也是不能預知一九三二年的蘇維埃政府的性質的。就是意大利的法西斯政府在一九二二年的忽然發展以及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在二十世紀開幕時一躍而為繁榮有勢力的國家，也都是無人能够預知的。莫說這個，就是捷克斯拉夫共和國這個名稱的發音，也就令我們不大方便，至於其所在的正確地位，恐怕在當時的我們中還有許多人不知道呢！我們常在世界的這裏那裏看見由一羣大眾當中跑出一人或一派人，具有非常的性格，最能影響他們所接觸的那一種族的人類。這或為偉大的人格，或為宗教的感化，或在軍事或行政組織上具有獨特的才能。像這樣社會的『酵母』（ferment）——詹姆斯（William James）的話）就是改變全國民的生活路程的勢力，例如在捷克斯拉夫人種的偉大領袖麥沙里克（Masaryk）的人格上，就可承認他有這種酵母。有時這種強力的個人的

出現，極像火山的爆發，如俄的列寧，意的莫索里尼，印度的甘地，就是最顯著的例子。科學的不能預知這些，正猶不能預知地震的爆發一樣。但是這種偉大的人物，無論是先知，或戰將，抑或政治家，倘若不僅忘記了平民的存在，而且忘記了他所要關涉的人正是這種平民，那末災難就會降到他的身上。設若列寧，莫索里尼，或甘地想在自己的國內減少嬰孩的死亡率，或縮短工廠的時間，或提倡一種普遍的公共教育制度或想由幾百萬種族不同與信仰相反的人民建立一種鞏固的民主國家，那他就必得以他所有火山爆發的勢力來由過去與現在的社會制度之系統的事實——即由社會科學——學得這些事件所能够創造出來的特殊方法。

因此，社會科學的通則與預知，就是論及這種奇異的抽象物——即一般的人類。這裏我們就可承認統計學家的工作上所稱的神祕要素，因他所告訴我們的是真理，甚至可以說是高級的真理，但他並沒有論及我們個人的特性，關於構成他所論究的人種或人羣的一切個人所共有的東西，他雖能預知將來的真實，但對於個人非常的，例外的，和奇異的各種特性及其個人影響的態度，則是在社會科學的範圍以外，現在固然如此，將來也許常是如此。

但是還有第二個問題，也是不斷的攬亂虛心研究的科學家，無論在生物科學方面，抑在理化科學方面，都是如此。這問題就是人類對科學發現的才能是否為依照一種理想來改造社會所必要的唯一才能？抑是我們需要宗教如同需要科學，需要情感的信仰如同需要知識的好奇心呢？

這裏我們的建議是科學，就其一切的形式及其一切的成就來說，都只論及過程，對於我們人生的目的沒說什麼，而對於宇宙的目的也沒有說什麼。我們能由科學學得殺人或屠殺人羣的最好方法；又能發現治療特種疾病的 方法，因而無限的提高健康的標準；還能指示特殊的社會制度，以減少人類的悲慘。但是告訴我們應否殺人或治人，則不是個人的觀察，或統計的調查所能濟事，也不是任何分量的科學知識所能辦理的。我們爲父或爲子的行爲，爲同僚或爲敵手的行爲，爲僱主或爲僱傭的行爲，乃至爲私的市民或爲公的官吏的行爲，大半都是法律，或輿論命令給我們的。所以無論個人何時想解決他自己的行爲，結局總像是依賴直覺或衝動，歡喜或不歡喜，換言之，即依賴關於人生情感的眺望。由歷史上看行爲的法典，價值的尺度，或借用瓦萊斯（Graham Wallas）教授的話，行爲的模範，都像是常與同時代的人類對宇宙——或個人對其同胞——的關係概念很嫋熟的聯結好了，但是無論這些概念是織成巫術的儀式，或宗教的信條或人文的理想，也不論其表現而爲哲學的體系，卻都是同樣不能客觀的——即科學的——證實的。在世界過去的經驗裏，在我們選擇作爲高尚典型的人物上，好像那些對於行爲的指針都是起於情感的思惟，而以人類行爲的理想聯繫於人生目的的某種概念，或聯繫於宇宙本身的某種假定的目的。所有這一切可能的作爲，無非爲各人表現自己的心理狀態，以便加入與那些同性情的人士相來往，因而得以在人生的共同旅途上彼此鼓勵與推進。但對於許多的人們，人類的心靈像是與其他的動物所共有的慾望及本能有區別的，所以把它分成智力的與情感的兩部，各部都有其自己的方法與範圍。所謂科學

的方法，即智力的最高表現，例如由觀察，證實，及推論，就能發現事物的如何發生，並預知事物在同樣的情形下又要如何發生，而且在許多方面應用這種知識，還能在我們願意的方向上改變這種事件。

但在另一方面，人類天性的情感方面的最高表現，或最希望的表現，如世界共同的信仰所示，不是美的獲得，便是善的獲得，或如某些人士所說神的獲得。美的追求，是以各種藝術的形式來代表的，而善或神的追求則是一方以人文理想的表現來代表，另一方就是必以稱爲一切種類的宗教經驗來代表的，並不論其有無何種信神的根據的可尋。所有各時代的男女，在他們自己的心中，都是以這些方式的任一種及其許多的聯合，尋得了關於宇宙的目的是什麼——至少關於他們自己人生的目的應爲什麼——的指示，而爲科學所不知。因此，他們也就發現了人生的規律或指針，由其影響他們自己情感的意識，而得以證實其爲正當，所以能以此指導他們自己的行為，但是他們所有的任何科學知識，也都包含在他們的這種個人的使用之內。所以無論在任何情形中，關於如何使用我們所有的能力的指針，我們必須期待個人意識內的某種情感，而不是智力的科學結果。

關於人類天性上情感方面的結果的這種冷酷的分析，我們明白既不能表示藝術上熱烈而有力的性格，也不能表示人文主義或宗教上的這種性格。不過凡有藝術性格的人們將會知道這可以包括在什麼意識狀態之內，也會知道在人生的行爲上什麼可以爲牠的方針，牠的訓練，以及牠所容許的。至於那些不以藝術爲其情感的天性的最高表現的人們，就可像歷史上大多數的人類一樣，尋求智力的安定於一「理想之家」內，有些人給以

人文主義的稱呼，又有些人給以宗教的稱呼。在二十世紀的四十年代，也許有人回想孔德約百年以前的話，「我們視作道德的人類的和諧，除了以利他主義（altruism）為基礎以外，任何其他的基礎都是不可能的。不僅如此，而且只有利他主義纔使我們能有最高尚的與最真實的意識的生活。為旁人生活，即發展做人的全存在的唯一方法。向着唯一真實的「大存在」的人類，我們只是以「大存在」為總合因子當中的一個有意識的因子，所以就應當以此來指導我們各方面的生活——個人的與集體的。我們的思惟將專心致力於人類的知識，我們的情感將專心致力於人類的愛，我們的行動將專心致力於人類的服務。」（註一）也許有大多數的人們寧願一個當代的科學家有熱烈的——雖是比較不確定的——信仰吧。懷德海（Whitehead）教授曾告訴我們說：「宗教是某物的一種幻影，這某物是站在眼前事物流轉的彼岸，背後，及其中間；某物是真實的卻又待人實現；某物有遼遠的可能性，卻又是現存事實中的最大者；某物給過去一切以意義，卻又避免理解；某物是占有者的至善，卻又可望而不可即；某物是終極的理想，卻又是無希望的探求。」（註二）

（註一）列寧和斯達林在蘇俄用馬克思的唯物辯證法創造一整個系列的嶄新的社會制度，設若他們所用的方法也不見得僅於「試驗與錯誤」的方法，只是盡力的追求這些制度的實現，要與應用的社會科學相一致，如他們的信仰一樣，是為全世界的工人的利益，而不是為他們自己的利益。假如有人甚至詢問列寧與斯達林的這種非常實驗的精神，是不是受了孔德的「人類宗教」（Religion of Humanity）這一類東西的影響，那也許對於許多的人像是自相矛盾的話。

（註二）宗教與現代世界（Religion and the Modern World），懷德海（A. N. Whitehead）著，三三八頁。